光華大學叢書

燕石札記

呂思勉著

呂思勉著

光華大學叢書

燕石札記

商務印書館發行

予小時讀書卽有札記，迄於今未廢，閱時既久，積稿頗多。每思改定，依經子史分爲三編，以就正於有道。皮骨奔走，卒卒寡閒。僅因友人主編雜志索稿，或學校生徒質問，發篋整理，間或成篇而已。念全書殺青無期，乃謀陸續刊布，總名之曰燕石札記。俟積稿淸釐略竟，然後分類編次焉。學問之道無窮，淺陋如予，所述寧足觀采。惟半生精力所在，不忍棄擲。千慮一得，冀或爲並世學人效土壤細流之助而已。儻蒙進而教之，俾愈夫不至終寶其燕石則所深幸也。二十五年十月六日，武進呂思勉自識。

目次

燕石札記

六藝

六藝傳自儒家，而七略別之九流之外，吾昔篤信南海康氏之說，以爲此乃劉歆爲之，歆欲尊周公以奪孔子之席，乃爲此，以見儒家所得，亦不過先王之道之一端，則其所崇奉之周官經，其可信據，自在孔門所傳六藝之上矣，由今思之，殊不其然。七略之別六藝於九流，蓋亦有所本。所本惟何？曰：詩書禮樂，本大學設教之舊科，邃古大學與明堂同物，易與春秋，雖非大學之所以教，其原亦出於明堂；儒家出於司徒，司徒者主教之官，大學亦屬焉，故其設教，仍沿其爲官守時之舊也。

古有國學，有鄉學，國學初與明堂同物，別見學制條，王制曰：「樂正崇四術，立四教，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詩書禮樂，追原其朔，蓋與神教關係甚深。禮者，祀神之儀；樂所以娛神；詩卽其歌辭；書則教中典册也。古所以尊師重道，執醬而饋，執爵而酳，袒而割牲，北面請益而弗臣，蓋亦以其爲教中尊宿之故。其後人事日重，信神之念日澹，所謂詩書禮樂，已不盡與神權有關，然四科之設，相沿如故，此則樂正之所以造士也。惟儒家亦然。論語：「子所雅言，詩、書、執禮，」述而言禮以該樂。又曰：「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泰伯專就品性言，不主知識，故不及

書。子謂伯魚曰：「學詩乎？」「學禮乎？」（季氏）則不舉書而又以禮該樂。雖皆偏舉之辭，要可互相鉤考，而知其設科一循大學之舊也。

易與春秋大學蓋不以是設教，然其爲明堂中物，則亦信而有徵。禮記禮運所言，蓋多王居明堂之禮，而曰：「王前巫而後史，卜筮瞽侑皆在左右，」春秋者史職，易者巫術之一也。孔子取是二書，蓋所以明天道與人事，非凡及門者所得聞。子貢曰：「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也，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論語公冶長）文章者，詩書禮樂之事，性與天道，則易道也。孔子之作春秋也，「筆則筆，削則削，子夏之徒，不能贊一辭。」（史記孔子世家）子夏之徒且不能贊，況其下焉者乎？孔子世家曰：「孔子以詩書禮樂教，弟子蓋三千焉？身通六藝者七十有二人。」此七十有二人者，蓋於詩書禮樂之外，又兼通易與春秋者也。（孔子世家曰：「孔子晚而喜易，讀易，韋編三絕，曰：假我數年，若是，我於易則彬彬矣。」與論語述而：「加我數年，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合。疑五十而知天命，正在此時。孔子好易，尚在晚年，弟子之不能人人皆通，更無論矣。）

六藝之名，昉見禮記經解。經解曰：「孔子曰：入其國，其教可知也。其爲人也，溫柔敦厚，詩教也。疏通知遠，書教也。廣博易良，樂教也。絜靜精微，易教也。恭儉莊敬，禮教也。屬辭比事，春秋教也。故詩之失愚，書之失誣，樂之失奢，易之失賊，禮之失煩，春秋之失亂。」（淮南子泰族：「易之失也卦，書之失也敷，樂之失也淫，詩之失也辟，禮之失也責，春秋之失也刺。」）曰其教，則其原出於學可知也。繁露玉杯曰：「君子知在位者之不能以惡服人也，是故簡六藝以贍養之。詩書序其志，禮樂純其義，易春秋明其知。」云以贍養在位者，則其出於大學，又可知也。繁露又曰：「六藝皆大而各有所長。詩道志，故長於質。禮制節，故長於文。樂詠德，故長於風。書著功，故長於事。易本天地，故長於數。春秋正是非，故長於治人。」史記滑稽列傳及自序，辭意略同。（滑稽列傳曰：「

孔子曰六藝於治一也禮以節人樂以發和書以道事詩以達意易以神化春秋以道義」自序曰「易著天地陰陽四時五行故長於變禮經紀人倫故長於行書記先王之事故長於政詩記山川谿谷禽獸草木牝牡雌雄故長於風樂樂所以變故長於和春秋辨是非故長於治人是故禮以節人樂以發和書以道事詩以達意易以道化春秋以道義撥亂世反之正莫近於春秋」

此孔門六藝之大義也。賈生六術及道德說，推原六德本諸道德性神明命，尤可見大學以此設教之原。古代神教，固亦自有其哲學也。

易本隱以之顯，春秋推見至隱，二者相爲表裏，故古人時亦偏舉。荀子勸學曰：「學惡乎始？惡乎終？曰其數則始乎誦經，終乎讀禮。其義則始乎爲士，終乎爲聖人。眞積力久則入。學至乎設而後止也。故書者，政事之紀也。詩者，中聲之所止也。禮者，法之大分，羣類之綱紀也。故學至乎禮而止矣。夫是之謂道德之極。禮之敬文也，樂之中和也，詩書之博也，春秋之微也，在天地之間者畢矣。」

古人誦讀，皆主詩樂。詳見癸巳存稿君子小人學道是弦歌義始乎誦經，終乎讀禮，乃以經該詩樂，與禮並言，猶言興於詩，立於禮也。下文先以詩書並言，亦以詩該樂。終又舉春秋而云在天地之間者畢，可見春秋爲最高之道。不言易者，舉春秋而易該焉，猶史記自序，六經並舉，側重春秋，非有所偏廢也。孟子一書，極尊崇春秋，而不及易，義亦如此。荀子儒效「詩言是其志也書言是其事也禮言是其行也樂言是其和也春秋言是其微也」與賈子書道德說「書者此之著者也詩者此之志者也易者此之占者也春秋者此之紀者也禮者此之體者也樂者此之樂者也」辭意略同而獨漏易可見其係舉一以見二非有所偏廢也漢書藝文志「六藝之文樂以和神仁之表也詩以正言義之用也禮以明體明者著見故無訓也書以廣聽知之術也春秋以斷事信之符也五者蓋五常之道相須而備而易爲之原故曰易不可見則乾坤或幾乎息矣言與天地爲終始也至於五學世有變改猶五行之更用事焉」以五經分配五行雖不免附會然其獨重易亦可與偏舉春秋者參觀也

莊子徐無鬼：「女商曰：吾所以說吾君者，橫說之則以詩書禮樂，從說之則以金版六弢。」金版六弢，未知何書，要必

漢代金匱石室之倫，自古相傳之秘籍也。大史公自序：「余聞之先人曰：伏羲至純厚，作易八卦。堯舜之盛，尚書載之，禮樂作焉。湯武之隆，詩人歌之。春秋采善貶惡，推三代之德，褒周室，非獨刺譏而已也。」上本之伏羲堯舜三代，可見六藝皆古籍，而孔子取之。近代好爲怪論者，竟謂六經皆孔子所自作，其武斷不根，不待深辯矣。論衡須頌：「問說書者：欽明文思以下，誰所言也？曰：篇家也。篇家誰也？孔子也。此亦與史記謂孔子序書傳之意同，非謂本無其物，而孔子創爲之也。不可以辭害意」

莊子天下曰：「以仁爲恩，以義爲理，以禮爲行，以樂爲和，薰然慈仁，謂之君子。」又曰：「古之人其備乎？配神明，醇天地，育萬物，和天下，澤及百姓。明於本數，係於末度，六通四辟，小大精粗，其運無乎不在。其明而在度數者，舊法世傳之史，尚多有之；其在於詩書禮樂者，鄒魯之士，搢紳先生，多能明之。詩以道志，書以道事，禮以道行，樂以道和，易以道陰陽，春秋以道名分。其數散於天下而設於中國者，百家之學時或稱而道之。」以仁爲恩指詩，以義爲理指書，所謂薰然慈仁之君子，即學於大學之士也。此以言乎盛世。至於官失其守，則其學爲儒家所傳，所謂鄒魯之士，搢紳先生者也。上下相銜，詩以道志二十七字，決爲後人記識之語，溷入本文者。管子戒篇：「博學而不自反，必有邪。孝弟者，仁之祖也。忠信者，交之慶也。內不考孝弟，外不正忠信，澤其四經，而誦學者，是亡其身者也。」尹注：「四經，謂詩書禮樂。」其說是也。古所誦惟詩樂，謂之經，後引伸之，則凡可誦習者皆稱經。學記：「一年視離經辨志」，經蓋指詩樂，志蓋指書，分言之也，管子稱四經，合言之也，可見詩書禮樂，爲大學之舊科矣。舊法世傳之史，蓋失其義，徒能陳其數者。百家之學，皆王官之一守，所謂散於天下，設於中國，時或稱而道之者也。亦足爲詩書禮樂出於大學之一旁證也。商君書農戰：「詩、書、禮、樂、善、修、仁、廉、辯、慧，國有十者，上無使守戰」亦以詩書禮樂並舉。

詩書禮樂易春秋，自人之學習言之，謂之六藝；自其書言之，謂之六經。經解及莊子天運所言是也。天運曰：「孔子謂老聃曰：丘治詩書禮樂易春秋六經。老子曰：夫六經，先王之陳迹也，豈其所以迹哉？」亦可見六經確爲先王之故物，而孔子述之也。莊子天道：「孔子西藏書於周室，繙十二經以說。」十二經不可考，釋文引說者云：「六經加六緯。」「一說易上下經幷十翼。」又一云：「春秋十二公經。」皆未有以見其必然也。

六藝有二：一周官之禮樂射御書數，一孔門之詩書禮樂易春秋也。信今文者，詆周官爲僞書，信古文者，又以今文家所稱爲後起之義，予謂皆非也。周官雖六國陰謀之書，所述制度，亦必有所本，不能憑空造作也。呂覽博志：「養由基、尹儒，皆文藝之人也」。文藝，一作六藝。文藝二字，古書罕見，作六藝者蓋是。由基善射，尹儒學御，稱爲六藝之人，此卽周官之制不誣之證。予謂詩書禮樂易春秋，大學之六藝也；禮樂射御書數，小學及鄉校之六藝也。何以言之？曰：周官大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三曰六藝，禮樂射御書數。此鄉校之教也。保氏養國子以道，乃教之六藝：一曰五禮，二曰六樂，三曰五射，四曰五馭，五曰六書，六曰九數。此小學之教也。論語：「子曰：吾何執？執御乎？執射乎？吾執御矣。」子罕。謙不以成德自居，而自齒於鄉人也。六藝雖有此二義，然孔門弟子，身通六藝，自係指大學之六藝而言。不然，當時鄉人所能，孔門能通之者，必不止七十二人也。

管子山權數：「管子曰：有五官技。桓公曰：何謂五官技？管子曰：詩者，所以記物也。時者，所以記歲也。春秋者，所以記成敗也。行者，道民之利害也。易者，所以守凶吉成敗也。卜者，卜凶吉利害也。民之能此者，皆一馬之田，一金之衣，此使君不迷妄之數也。六家者，卽見其時，使豫先蚤閒之日受之。故君無失時，無失策；萬物興豐無失利；遠占得失，以爲末教。詩記人無失辭，行殫道無失義，易守禍福凶吉不相亂，此謂君棟。」上云五官，下云六家，蓋卜易同官也？此與詩書禮樂易春秋，大同小異。蓋東周以後，官失其守，民間顧有能通其技者，管子欲利田宅美衣食以蓄之也。此亦王官之學，

散在民間之一證。

新學僞經考曰：史遷述六藝之序曰詩書禮樂易春秋，西漢以前之說皆然，蓋孔子手定之序。劉歆以易爲首，書次之，詩又次之，後人無識，咸以爲法，此其顚倒六經之序也。以此爲劉歆大罪之一。史記經說足證僞經考，漢書藝文志辨僞下。

案漢志之次，蓋以經之先後。易本伏羲，故居首。書始唐堯，故次之。以爲顚倒六經之序，殊近深文。謂詩書禮樂易春秋之序，爲孔子手定，亦無明據。予謂詩書禮樂，乃大學設教之舊科，人人當學，故居前；易春秋義較深，聞之者罕，故居後。次序雖無甚關係，然推原其朔，自以從西漢前舊次爲得也。

傳說記

六經皆古籍，而孔子取以立教，則又自有其義。孔子之義，不必盡與古義合，而不能謂其物不本之於古。其物雖本之於古，而孔子自別有其義，儒家所重者，孔子之義，非自古相傳之典籍也。此兩義各不相妨。故儒家之尊孔子，曰：「賢於堯舜遠矣；」（孟子公孫丑上）而孔子則謙言「述而不作，信而好古；」（論語述而）卽推尊孔子者，亦未嘗不以「祖述堯舜，憲章文武」爲言也。（禮記中庸）若如今崇信今文者之說，謂六經皆孔子所作，前無所承，則孔子何不作一條理明備之書，而必爲此散無友紀之物？又何解於六經文字古近不同，顯然不出一手，幷顯然非出一時乎？若如崇信古學者之言，謂六經皆自古相傳之物，孔子之功，止於抱遺訂墜；而其所闡明，亦不過古先聖王相傳之道，初未嘗別有所得；則馬鄭之精密，豈不眞勝於孔子之粗疏乎？其說必不可通矣。

惟六經僅相傳古籍，而孔門所重，在於孔子之義，故經之本文，並不較與經相輔而行之物爲重；不徒不較重，抑且無相輔而行之物，而經竟爲無謂之書矣。

與經相輔而行者，大略有三：傳、說、記是也。漢書河間獻王傳曰：「獻王所得，皆經傳說記七十子之徒所論。」蓋傳、說、記三者，皆與經相輔而行，孔門所傳之書，大略可分此四類也。

傳說二者，實卽一物；不過其出較先，久著竹帛者，則謂之傳；其出較後，猶存口耳者，則謂之說耳。陳氏澧曰：「荀子曰：

國風之好色也，其傳曰：盈其欲而不愆其止，其誠可比於金石，其聲可內於宗廟，（大略）據此，則周時國風，已有傳矣。韓詩外傳亦屢稱傳曰。史記三代世表，褚先生曰：詩傳曰：湯之先爲契，無父而生。此皆不知何時之傳也。」（東塾讀書記六）陳氏所引，實皆孔門詩傳，謂不知何時之傳者誤也。然孔子以前，詩確已自有傳，史記伯夷列傳引軼詩傳是也。以此推之，孔子世家稱孔子序書傳，書傳二字，蓋平舉之辭？孔子序書，蓋或取其本文，或取傳者之辭？故二十八篇，文義顯分古近也。（如金縢亦記周公之辭其文義遠較大誥等篇爲平近）古代文字用少，書策流傳，義率存於口說，其說即謂之傳。凡古書，莫不有傳與之相輔而行。其物既由來甚舊；而與其所傳之書，又如輔車相依，不可闕一；故古人引用，二者多不甚立別；而傳遂或與其所傳之書，幷合爲一焉。（漢人引據經傳不別者甚多崔氏適春秋復始論之甚詳今更略舉數證孟子萬章一篇論舜事最多後人多欲以補舜典然尚書二十八篇爲備實不應有舜典而完廩浚井等事亦見史記五帝本紀五帝本紀多同伏生書傳蓋孟子史公同用孔門書說也以此推之滕文公篇引書曰「若藥不瞑眩厥疾不瘳」論語爲政孔子引書曰「孝乎惟孝」亦皆書傳文矣說文旻部敻下引商書曰高宗夢得說使百工敻求得之傳巖」語見書序蓋書傳文而作序者竊取之差以豪釐繆以千里見易繫辭繫辭釋文云王肅本有傳字案太史公自序述其父談論六家要旨引繫辭「一致而百慮同歸而殊塗」謂之易大傳則王肅本是也然自序又引豪釐千里二語稱易曰大戴保傅小戴經解亦然此漢人引用經傳不別之證故諸家之易繫辭下或無傳字也○孟子梁惠王下「詩曰王赫斯怒爰整其旅以遏徂莒以篤周祜以對於天下此文王之勇也文王一怒而安天下之民書曰天降下民作之君作之師惟曰其助上帝寵之四方有罪無罪惟我在天下曷敢有越厥志一人衡行於天下武王恥之此武王之勇也而武王亦一怒而安天下之民」「此文王之勇也」「此武王之勇也」句法相同自此以上皆當爲詩書之辭然「一人衡行於天下武王恥之」實爲後人稱述武王之語孟子所引蓋亦書傳文也○傳之爲物甚古故又可以有傳論語邢疏「漢武帝謂東方朔云傳曰時然後言人不厭其言又成帝賜翟方進策書云傳曰高而不危所以長守貴也是漢世通謂論語孝經爲傳」然漢志魯論有傳十九篇孝經亦有雜傳四篇蓋對孔子手定之書言則論語孝經皆爲傳對傳論語孝經者言則論語孝經亦經比也○傳之名不一或謂之義如禮記冠義以下六篇是也或謂之解如管子之明法解韓非子之解老是也禮記之經解蓋通解諸經之旨與明法解解老等專解一篇者體例異而旨趣同故亦謂之解也墨子經說體製亦與傳同而謂之說尤傳與說本爲一物之證○孟子梁惠王上篇對齊宣王之問曰「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者是以後世無傳焉」下篇齊宣王問曰「文王之囿方七十里有諸」孟子對曰「于傳有之」管子宙合曰「宙合有橐天地其義不傳」此所謂傳並即經傳之傳也明法解與所解者）

析爲兩篇，宙合篇前列大綱，後乃申釋其義，則經傳合居一簡，古書知此者甚多。今所傳易繫辭下無傳字，亦不能議其脫也

公羊曰：「定哀多微辭，主人習其讀而問其傳，則未知己之有罪焉爾。」（定公元年。）古代文字用少，雖著之傳，其辭仍甚簡略，而又不能無所隱諱若此，則不得不有藉於說明矣。漢書蔡義傳：「詔求能爲韓詩者。徵義待詔。久不進見。義上疏曰：臣山東草萊之人，行能亡所比，容貌不及衆，然而不棄人倫者，竊以聞道於先師，自託於經術也。願賜清閒之燕，得盡精思於前。上召見義，說詩。甚說之。」又儒林傳：兒寬初見武帝，語經學。上曰：「吾始以尚書爲樸學，弗好。（「樸，卽老子樸散而爲器」之樸。淮南精神注：「樸，猶質也。」所謂木不斲不成器也。此可見經而無傳，傳而無說，卽成爲無謂之物。）及聞寬說，可觀，乃從寬問一篇。」並可見漢世傳經，精義皆存於說，漢儒所由以背師說爲大戒也。凡說，率至漢師始著竹帛。（以前此未著竹帛，故至漢世仍謂之說也。）夏侯勝受詔撰尚書，論語說；（漢書本傳。）劉向校書。考易說，以爲諸家易說，皆祖田何，楊叔，丁將軍，大義略同，惟京氏爲異黨；焦延壽獨得隱士之說，託之孟氏，不相與同。」（儒林傳。）是也。漢書王莽傳：莽上奏曰：「殷爵三等，有其說，無其文。」又羣臣請安漢公居攝如天子之奏曰：「書曰：我嗣事子孫，大不克共上下，遏失前人光，在家，不知命不易，天應棐諶，乃亡隊命，說曰；周公服天子之冕，南面而朝羣臣，發號施令，常稱王命，召公賢人，不知聖人之意，故不說也。」然則說可引据，亦同於傳。蓋傳卽先師之說，說而著之竹帛，亦卽與傳無異耳。漢人爲學，必貴師傳，正以此故。劉歆等首唱異說，其所以攻擊今文師者，實在「信口說而背傳記，是末師而非往古」兩語；而古學家之學，遠不逮今文師者，亦實以此，以其奮數人之私智，以求之傳記，斷不能如歷世相傳之說之精也。公孫祿劾歆「眞倒五經，毀師法，」（莽傳）毀師法，卽背師說也。

傳附庸於經，記與經則爲同類之物，二者皆古書也。記之本義，蓋謂史籍。公羊僖公二年，官之奇諫曰：「記曰：脣亡而

齒寒，」解詁：「記，史記也。」史記二字，爲漢時史籍之通稱，猶今言歷史也。韓非子忠孝：「記曰：舜見瞽瞍，其容造焉孔子曰：當是時也，危哉天下岌岌。」此語亦見孟子萬章上篇，咸丘蒙以問孟子，孟子斥爲齊東野人之語，古亦稱史記爲語，可爲解詁之證。記字所苞甚廣。宮之奇，咸丘蒙所引，蓋記言之史，小說家之流；其記典禮者，則今所謂禮記是也。記與禮實非異物，故古人引禮者或稱記，引記者亦或稱禮。詩采蘩箋引少牢饋食禮稱禮記，聘禮注引聘義作聘禮。又論衡祭意引禮記祭法皆稱禮。○禮記中投壺，奔喪，鄭謂皆同逸禮。而曲禮首句，鄭曰曲禮曰。可見禮與記之無別也。今儀禮十七篇，惟士相見，大射，少牢饋食，有司徹四篇無記。宋儒熊氏朋來之說。凡記皆記經所不備，兼記經外遠古之言。鄭注燕禮云：「後世衰微，幽厲尤甚，禮樂之書，稍稍廢棄，蓋自爾之後有記乎？」士冠禮疏。文王世子引世子之記。鄭注曰：「世子之禮亡，此存其記。」蓋著之竹帛之時，有司猶能陳其數；或雖官失其守，而私家猶能舉其本末；如孺悲學士喪禮於孔子。則謂之禮；而不然者，則謂之記耳。記之爲物甚古，故亦自有傳；士冠禮疏：「喪服記子夏爲之作傳。不應自造還自解之。記當在子夏之前，孔子之時。未知是誰所錄。」案古書多有傳說，已見前。記之傳，或孔門錄是記者爲之，或本有而錄是記者并錄之，俱未可定也。而禮記又多引舊記也。如文王世子引世子之記，又引記曰：「虞夏商周，有師保，有疑丞」云云。祭統引記曰：「齊者不樂。」又引記曰：「嘗之日，發公室」云云，皆是。傳說同類，記以補經不備，傳則附麗於經，故與經相輔而行之書，亦總稱爲傳記，如劉歆移太常博士所言是也。河間獻王傳，並稱經傳說記，傳蓋指古書固有之傳而言，如前所引軼詩傳及孔子所序之書傳是。其孔門所爲之傳，蓋苞括於說中。

大義存於傳，不存於經，試舉一事爲徵。堯典究有何義，非所謂尚書樸學者邪？試讀孟子萬章上篇，則禪讓之大義存焉。夷考伏生書傳，史記五帝本紀，說皆與孟子同，蓋同用孔門書說也。此等處，今人必謂伏生襲孟子，史公又襲伏生。殊不知古代簡策流傳甚難，古人又守其師說。

蓋周異家之說，多不肯用，安得互相勦襲，如此之易，史公說堯舜禪讓，固同孟子矣，而其說伊尹，即以割烹要湯爲正說，與孟子正相反，何又忽焉立異乎，可見其說禪讓事，乃與孟子所本者同，而非即用孟子矣。○經義并有儒家失傳存於他家書中者，呂覽多儒家言，予別有考。今尚書甘誓，徒讀其本文，亦絕無意義，苟與呂覽先已參看，則知孔子之序是篇，蓋取退而修德之意矣。傳不足以盡義，而必有待於說，試亦引一事爲徵。王魯，新周，故宋，非春秋之大義乎？然公羊無其文也，非繁露其孰能明之？三代改制質文篇。案亦見史記孔子世家。又樂緯動聲義，有先魯後殷新周故宋之文。見文選潘安仁笙賦注。古人爲學，所以貴師承也。後人率重經而輕傳說，其實二者皆漢初先師所傳，若信今文，則先師既不僞經，豈肯僞傳？若信古文，則今古文經，所異惟在文字，今文經正以得古文經而彌見其可信，經可信，傳說之可信，亦因可見矣。或又謂經爲古籍，據以考證古事，必較傳爲足據。殊不知孔門之經，雖係古籍，其文字，未必一仍其舊。試觀堯典，禹貢，文字反較殷盤周誥爲平易可知。而古籍之口耳相傳，歷久而不失其辭者，亦未必不存於傳說記之中也。然則欲考古事者，偏重經文，亦未必遂得矣。史記孔子世家，「孔子在位，聽訟文辭，有可與人共者，不獨有也，至於爲春秋，筆則筆，削則削，子夏之徒，不能贊一辭。」公羊昭十二年疏引春秋說云，「孔子作春秋，一萬八千字，九月而書成，以授游夏之徒，游夏之徒，不能改一字。」然則相傳以爲筆削皆出孔子者，惟春秋一經，餘則刪定之旨，或出孔子，其文辭，必非孔子所手定也，即游夏不能改一字，亦以有關大義者爲限。若於義無關，則文字之出入，古人初不深計，不獨文字，即事物亦有不甚較者，呂不韋聚賓客著書，既成，布咸陽市門，縣千金其上，延諸侯游士賓客，有能增損一字者，予千金，高誘注多摘其誤，謂揚子雲恨不及其時，車載其金，殊不知不韋所求，亦在能糾正其義，若事物之誤，無緣舉當時游士賓客，不及一揚子雲也。子雲既沾沾自喜，高誘又津津樂道，此其所以適成爲子雲及高氏之見也。

翼經之作，見於漢志者：曰外傳，曰雜傳，蓋摭拾前世之傳爲之。漢書儒林傳，「韓嬰推詩人之意，而作內外傳數萬言。」又曰，「韓生亦以易授人，推易意而爲之傳。」一似其傳皆自爲之者，然韓詩外傳見存，大抵徵引成文，蓋必出自前人，乃可謂之傳也。曰傳記，曰傳說，則合傳與記說爲一書者也。曰說義，蓋說之二名。曰雜記，則記之雜者也。曰故，曰解故，以去古遠，故古言有待訓釋，此蓋漢世始有。曰訓傳，則兼訓釋古言及傳二者也。毛傳釋字義處爲詁訓，間有引成文者，如小弁，緜之引孟子，行葦之引射義，瞻卭之引祭義，閟宮之引孟仲子，則所謂傳也。

漢志春秋有左氏微二篇，又有鐸氏微三篇，張氏微十篇，虞氏微傳二篇。微，蓋即定哀多微辭之微；亦即劉歆移太常博士所謂「仲尼設而微言絕」者也。定哀之閒，辭雖微，義則具存於先師之口說，何絕之有？易世之後，忌諱不存，舉而筆之於書，則即所謂傳也，安用別立微之名乎？今左氏具存，解經處極少，且無大義，安有微言？張氏不知何人。鐸氏，注曰：「楚太傅鐸椒。」虞氏，注曰：「趙相虞卿。」史記十二諸侯年表曰：「鐸椒爲楚威王傅，爲王不能盡觀春秋，采取成敗，卒四十章，爲鐸氏微。趙孝成王時，其相虞卿，上采春秋，下觀近世，亦著八篇，爲虞氏春秋。」二書與孔子之春秋何涉？鐸氏之書自名微，非其書之外，別有所謂微者在也。今乃舉左氏、張氏、虞氏之書而皆爲之微，虞氏且兼爲之傳，其爲妄人所託，不問可知。猶之附麗於經者爲傳說，補經之不備者爲記，本無所謂緯，而漢末妄人乃集合傳說記之屬，而別立一緯之名也。要之多立名目以自張，而排斥異己而已。故與經相輔而行之書，實盡於傳說記三者也。

傳說記三者，自以說爲最可貴，讀前文自見。漢世所謂說者，蓋皆存於章句之中。章句之多者，輒數十百萬言，而漢書述當時儒學之盛，謂一經說至百萬餘言，（儒林傳。）可知章句之即說。枝葉繁滋，誠不免碎義逃難，博而寡要之失，然積古相傳之精義，則於此存焉。鄭玄釋春秋運斗樞云：「孔子雖有盛德，不敢顯然改先王之法，以教授於世，陰書於緯，以傳後王。」（王制正義）古代簡策繁重，既已筆之於書，夫復安能自祕？其爲竊今文家口授傳指之語而失其實，不問可知。（文選劉歆移大常博士注：「論語讖曰：子夏六十四人，共撰仲尼微言。」此造緯者之自道也。）然緯之名目雖妄，而其爲物，則固爲今文經說之薈萃；使其具存，其可寶，當尚在白虎通義之上也；乃以與讖相雜，盡付一炬，亦可哀矣。

原易

宋人以圖書言易，淸之治漢學者力排之，其實此乃漢人舊說也。漢書五行志載劉歆之言曰：「虙犧氏繼天而王，受河圖，則而畫之，八卦是也。禹治洪水，得雒書，法而陳之，洪範是也。」八卦五行，原出圖書，說始於此。（張衡東京賦「龍圖授羲，龜書畀姒。」三國魏志注載辛毗等勸進表「河洛之書，著於洪範。」皆出劉歆之後。）論衡正說曰：「說易者皆謂伏羲作八卦，文王演爲六十四，夫聖王起，河出圖，洛出書；伏羲王，河圖從河水中出，易卦是也；禹之時，得洛書，書從洛水中出，洪範九章是也。故伏羲以卦治天下；禹按洪範以治洪水。古者烈山氏之王得河圖，夏后因之曰連山。烈山氏之王得河圖，殷人因之曰歸藏。伏羲氏之王得河圖，周人曰周易。（疑奪因之二字。）其經卦皆六十四。文王周公因彖十八章究六爻。世之傳說易者，言伏羲作八卦，不實其本，則謂伏羲眞作八卦也。伏羲得八卦非作之；文王得成六十四，非演之也。演作之言，生於俗傳。苟信一文，使夫眞是，幾滅不存。既不知易之爲河圖，又不知存於俗何家易也。」伏羲畫卦，文王重卦，西漢以前無異說。（見下）仲任此言，蓋因周官大卜三易，其經卦皆八，其別皆六十有四之文，以駁今學家之說也。「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見易大傳。「子曰：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見論語，（子罕。）山出器車，河出馬圖，見禮記禮運。皆僅以爲瑞應，未嘗謂與八卦有關。劉歆鑿言畫卦係則河圖，陳範係法五行，業已穿鑿無據，然猶僅云則之法之而已。論衡自然曰：「或曰：太平之應，河出圖，洛出書，不畫不就，不爲不成。天地出之，有爲之驗也。張良遊泗水之上，遇黃石公，授大公書，蓋天佐漢誅秦，故命介

神石，爲鬼書授人，復有爲之驗也。曰：此皆自然也。夫天安得以筆墨而爲圖書乎？天道自然，故圖書自成。晉唐叔虞魯成季友生，文在其手，故叔曰虞，季曰友。宋仲子生，有文在其手，曰爲魯夫人。三者在母之時，文字成矣，而謂天爲文字，在母之時，天使神持錐筆墨刻其身乎？自然之化，固疑難知。外若有爲，內實自然。是以太史公紀黃石事疑而不能實也。」則竟謂八卦五行，具於圖書，而伏羲等特從而謄錄之矣。自謂得理之衷，而不知其荒怪更甚也。

易大傳曰：「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含文嘉曰：「伏犧德合上下，天應以鳥獸文章，地應以河圖洛書。伏犧則而象之，乃作八卦，」（周易正義八論引）說本於此。則而象之，即「觀象於天，觀法於地」之意，亦即「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之意，乃取其義，非襲其文也。易之卦畫蓋由來甚舊。其原當出於遂古之世。一以象男陰，--以象女陰。其後推而廣之，則凡物有陽剛之性者，皆表之以一；有陰柔之性者，皆表之以--。此已略有抽象及分類之意。然畫形祇有兩種，無以盡物性之紛紜，乃又推而廣之，以一與--相妃，重之而至於三，（古以三爲多數）則☰可以表純陽，☷可以表純陰；☵可以表內剛外柔，☲可以表內柔外剛；☳☶☴☱等，亦各有所象；向之於物，祇可分爲兩類者，今乃可分爲八類；則於物情益悉矣。說卦乾爲天爲父，坤爲地爲母云云，蓋即此時之遺說，所謂「以類萬物之情」也。曰「以通神明之德」者？「物得以生謂之德。」（莊子天下）人受氣於天，受形於地，所謂德也。萬物皆一氣所成，積陽爲天，積陰爲地，元與爲人之沖氣非異物，（禮運曰：「體魄則降，知氣在上。」祭義曰：「骨肉斃於下，陰爲野土；其氣發揚於上，爲昭明。」昭明之氣，即知氣。天之陽也，骨肉則體魄，地之陰也。合此二氣以成萬物，則所謂「萬物負陰而抱陽，沖氣以爲和」也。）故萬物之情得，而神明之德，亦可通矣。此等說，自今日觀之，誠亦了無足異，然在當日，必博觀萬彙，遺其形而求其理，

而後能得之，故易大傳盛稱之也。古代有所創造，率以歸諸其時之帝王。八卦誠不必伏犧所畫，要必出於伏犧之世，如周易之出於周室者然。此於古代哲學大有關係，以爲仰觀俯觀，近取遠取，所得於理甚通，以爲錄自河圖，則了無意義矣。古學家之好怪如此，後人顧或以純正稱之，不亦謬反矣乎？（隋書經籍志論圖讖曰：「起王莽好符命，光武以圖讖興，遂盛行於世。漢時，又說東平王蒼正五經章句，皆命從讖。俗儒趨時，益爲其學，篇卷第目，轉加增廣。言五經者，皆憑讖爲說。唯孔安國、毛公、王璜、賈逵之徒獨非之，相承以爲祅妄，亂中庸之典。故因漢魯恭王、河間獻王所得古文，參而考之，以成其義，謂之古學。當世之儒，又非毀之，竟不得行。魏代王肅推引古學，以難其義。王弼、杜預從而明之，自是古學稍立。至宋大明中，始禁圖讖」云云。一似讖專與今學爲緣者。殊不知讖古所由起之王莽，卽附會古學之始祖也。專好引讖之鄭玄，名爲兼用今古，實則偏重古學者也。今學似語怪，古學似不然者。如詩傳稱聖人皆無父，感天而生，而毛傳釋生民詩，獨言從祀高禖，不履大人迹之說。是此好古學者所藉口也。殊不知此等乃古說，而詩家傳之，與讖書之造作妖言者大異。古學家不知此說，正見其學無傳授耳。）

西漢人說易者：史記周本紀曰：「西伯蓋卽位五十年。其囚羑里，蓋益易之八卦爲六十四卦。」（自序：「昔西伯拘羑里，演周易。」報任安書：「文王拘而演周易。」）孔子世家曰：「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繫象、說卦、文言。」日者列傳曰：「伏羲作八卦，周文王演三百八十四爻。」漢書藝文志曰：「易曰：宓犧氏仰觀象於天，俯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至於殷周之際，紂在上位，逆天暴物，文王以諸侯順命而行道，天人之占可得而效，於是重易六爻，作上下篇。（案此亦今文易說也。易大傳曰：「於稽其類，其衰世之意邪？」又曰：「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作易者，其有憂患乎？」又曰：「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當文王與紂之事邪？」皆與此說合，故知西漢人謂伏羲畫卦，文王重卦，皆係相傳舊說也。）孔氏爲之彖、象、繫辭、文言、序卦之屬十篇。（此語謬誤，見下。）故曰：易之道深矣！人更三聖，世歷三古。」揚雄傳載雄解難之辭曰：「宓犧氏之作易也，緜絡天地，經以八卦。文王附六爻。孔子錯其象而彖其辭。」論衡謝短曰：先問易家：易本何所起？造作之者爲誰？彼將應曰：伏羲作八卦，文王演爲六十四，孔子作彖、象、繫辭，

三聖重業，易乃具足。」皆與正說所引說易者之言，如出一口。又正義八論引乾鑿度曰：「垂皇策者犧，卦道演德者文，成命者孔。」通卦驗曰：「蒼牙通靈昌之成，孔演命，明道經。」說亦並同。其時古文說未出也，然則伏羲畫卦，文王重卦，孔子繫辭，殆西漢以前之公言也。此說揆以理，證以事，有不可通者。易爲筮書，其緣起當甚古，不應至文王時始行重卦。（乾鑿度曰：「垂皇策者犧。」則伏犧固以易筮矣，豈專筮八卦邪？）古學家以三易分屬三代，或歸諸神農、黃帝，固無確據，然禮運載孔子之言曰：「我欲觀殷道，是故之宋，而不足徵也，吾得坤乾焉。」坤乾謂指八卦，自不如謂指六十四卦之首坤者爲得。（公羊疏一引春秋說曰：「孔子欲作春秋，卜得陽豫之卦。」宋氏曰：「夏殷之卦名也。」緯多用今文說，亦今文家謂文王之前，已有重卦之一證。卜筮二字，對文則別，散文則通。龜書不稱卦，此非指龜卜也。）則文王重卦之說，有可疑也。彖、象、說卦，皆不類春秋時物，今卽措勿論，卦、爻辭亦斷難指爲孔子作。一則文義相去太遠，一則前此筮者，不應竟無繇辭也。則孔子繫辭之說，亦有可疑者也。

案淮南要略云：「八卦可以識吉凶，知禍福矣，然而伏義爲之六十四變，周家增以六爻，」文王重卦，先漢諸儒，既無異辭，淮南亦出漢初，不應獨立異說。今案孔子世家云：「序書傳。」又曰：「序彖、繫象、說卦、文言。」序者，次序之謂，原不謂其辭爲孔子所自作。然則彖、繫、象、說卦、文言，蓋皆周易之舊，孔子特序而存之爾。周本紀益八卦爲六十卦，與日者列傳演三百八十四爻之語，蓋辭異而意同，乃主爻辭言，非謂前此祇有八卦，至此乃有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也。易之爻辭，誠未必文王作，然古人於一代文物，既皆以歸諸其時之帝王，則以周易之爻辭爲文王作，亦猶之道家言之稱黃帝，兵家言之稱大公耳？其無足怪？文王重卦之疑既釋，孔子繫辭之難，亦可隨之而解。何者？謂彖、繫、象、說卦，文言，皆孔子所作，則不可通；謂爲固有之物，而孔子從而序之，則本無可疑也。故今學家相傳之說，實極平正也。

易正義八論云：「彖、象等十翼之辭，以爲孔子所作，先儒更無異論。但數十翼亦有多家。既文王易經本分爲上下二篇，則區域各別，彖象釋卦，亦當隨經而分，故一家數十翼云：上彖一、下彖二、上象三、下象四、上繫五、下繫六、文言七、說卦八、序卦九、雜卦十。鄭學之徒，並同此說。故今亦依之。」案數十翼云有多家，可見鄭學之徒所說未爲定論，惜乎疏家之未偏舉也。今之繫辭，據釋文，王肅本實有傳字。案太史公自序引「一致百慮，同歸殊塗」之語，稱易大傳；又今繫辭中屢稱繫辭及辭，皆指卦爻等辭言；則王肅本是也。傳爲孔門弟子所作，皆記孔子之言，不得爲孔子所序。先漢舊說，既以彖、繫、象、說卦、文言，並歸孔子，則此即所謂十翼。繫苞卦爻辭言，與彖、象俱分上下，合說卦、文言，其數正十也。漢志云：「孔子爲之彖、象、繫辭、文言、序卦之屬十篇。」序疑說字之譌。儒林傳云：「費直易無章句，徒以彖、象、繫辭十篇文言解說上下經。」十篇二字，疑當在文言下，而奪說卦二字也。序卦、雜卦，亦傳之屬，不當云孔子作。雜卦取備列卦名，以便記誦；序卦以見卦之次弟。漢志：「施、孟、梁丘三家經十二篇。」竊疑如予十翼之說，而加此兩篇也。二篇亦傳，而總稱經十二篇者，古經傳本不嚴別。但論其爲誰作，則傳不當附之孔子耳。

論衡謝短、正說皆云：宣帝時，河內女子得易，而易益一篇，說不足信。見大誓後得條。隋志以說卦當之，益繆矣。漢志明言秦燔書，易爲卜筮之事，傳者不絕，豈有失其一篇之理？即如古文家言，亦不過云或脫去無咎悔亡而已。法言問神：「或曰：易損其一也，雖惷知闕焉。至書之不備過半矣，而習者不知，惜乎書序之不如易也。曰：彼數也，可數焉故也。如書序，雖孔子，亦末如之何矣。」此乃設辭，言書序之不如易，非謂易眞有闕也。

三易之說，易八論曰：「杜子春云：連山伏犧，歸藏黃帝。鄭玄易贊及易論云：夏曰連山，殷曰歸藏，周曰周易。」而其注周官，但引杜子春之說。「答趙商云：非無明文，改之無據，且從子春；近師皆以爲夏殷也。」見周官疏。竊疑論衡正說之文，

第二烈山氏，當作黃帝氏號，卽康成所謂近師之說，推其本，以連山屬神農，歸藏屬黃帝；語其末，則以連山屬夏，歸藏屬殷也。周易本於伏羲，明見易大傳，子春以連山屬伏羲，似非是，此說以神農號烈山氏，而以連山歸之，似較近理。康成釋連山曰：「似山出納氣變也；」釋歸藏曰：「萬物莫不歸藏於其中；」（大卜注。八論曰：「鄭釋云：連山者，象山之出雲，連連不絕。」三國魏志高貴鄉公紀，博士淳于俊曰：似山出內氣，連天地也。俊亦爲鄭學者也。）皆以義言之。案易緯云：「因代以題周。」（見八論。）則以連山屬神農，似較鄭義爲得。然黃帝無歸藏之稱，（後人稱黃帝爲歸藏氏，正以漢人以歸藏易屬諸黃帝耳。）則鄭說亦未嘗不可用也。要皆無明據耳。

鄭氏謂連山首艮，未知何據。其謂殷易首坤，蓋據禮運「吾得坤乾」言之。禮運注云：「其書存者有歸藏，」則鄭時確有其書。然漢志不載，正說云：不知存於俗何家易，則當時俗所謂易者，不止一家，筮術通行民間，理固宜然也。然則連山當時或亦有書，首艮之言，亦目驗而知之歟？漢志不載者，民間卜筮之書，中祕固不能盡備歟？抑在蓍龜家蓍書二十八卷中歟？漢志無歸藏，而隋志有之，其通行民間之易，復登中祕者歟？抑後人所僞造歟？皆不可知矣。

今學家說經，誠亦不能無誤，然多本之傳說。傳說雖誤，自有其徑路可尋，依其徑而求之，而眞象可見矣。古學家之說，則多出於億度。億度之說，往往偏據一端，就此一端觀之，似亦甚爲有理，而一經博考，往往繆以千里，此考據之所以終不能作爲事實也。況乎漢代古學家之億度，尙未足以語於考據邪？予昔撰中國文字變遷考，考見倉頡爲黃帝史官之說，全出東漢人附會，絕不足信，卽其一事。以神農號烈山氏，而以連山易屬之；因殷易首坤，乃釋歸藏之義爲萬物莫不歸藏於其中；又因道家重陰，又多自託於黃帝，乃以歸藏屬之，以與連山之屬神農相耦；皆若是而已矣。卽鄭亦自言其無據矣。東漢以後，異說紛紛，具見於易八論。王輔嗣等以爲伏羲重卦，蓋卽論衡之說。鄭玄等以爲神農重

卦，蓋因神農承伏犧後，故以重卦歸之。孫盛以爲夏禹重卦，蓋以三易分屬三代，而禹爲三代首出之君也。舊說以爲文王重卦，故以卦辭、爻辭並歸之。馬融、陸績分別卦辭、文王，爻辭、周公，亦卽論衡、文王、周公因彖十八章究六爻之說。蓋以三易之說，出於周官，而周官古學家以爲周公之書故也。凡諸異說，一一可以推厥由來，知其所由來，而其出於附會可見矣。

大誓後得

今之尚書，爲伏生所有者，凡二十八篇。漢書楚元王傳注引臣瓚曰：「當時學者，謂尚書惟有二十八篇，不知本有百篇也，」與今所傳之數合。然史記儒林傳，謂伏生得二十九篇，以教於齊魯之間。論衡正說曰：「說尚書者，或以爲本百兩篇，後遭秦燔詩書，遺在者二十九篇。」又曰：「或說尚書二十九篇者，法北斗七宿也。四七二十八篇，其一曰斗矣。」又曰：「或說曰：孔子更選二十九篇，二十九篇獨有法也。」論衡所謂儒生，皆指博士之徒，此篇所正之說，卽爲博士學者之說，皆今學家言也，而其數皆二十九；漢書藝文志：尚書經二十九卷，大小夏侯二家。歐陽經三十二卷；其章句，則歐陽三十一卷，大小夏侯各二十九卷；解詁，大小夏侯二十九篇；彌復睽異，何也？曰：史記儒林傳之文，蓋後人所竄。歐陽經三十二卷，汲古閣本作二十二，字皆有譌，（左海經辨曰：閻若璩古文尚書疏證、惠棟古文尚書考、王鳴盛尚書後案、並引漢志作歐陽經三十一卷。予徧檢武英殿本、明南北監本、汪文盛本，皆作三十二卷，惟汲古閣本作二十二卷。上二字譌脫一筆。玉海卷三十七引漢志，正作歐陽經三十二卷。）當作三十一，與其章句同。伏生經二十八，而大小夏侯二十九，歐陽三十一者？益後得大誓，歐陽析爲三，而大小夏侯合爲一，僞竄之儒林傳及論衡，皆據後來之卷數言之，故與伏生所傳之數不合也。此增出之一篇，陳恭甫欲以書序當之，自非；王伯申辯之甚悉；然以大誓爲伏生所固有，則非也。請得而辨正之。

王氏之說，不外二端：曰史記、漢書，皆未及大誓後得事；曰諸家徵引，在向、歆所謂後得之前者甚多而已。案古人著書，

體例粗略，往往偏據一端，不復更加考核。班氏藝文志，大抵根據七略；其儒林傳，則根據史公書，而益以後來之事。其所據者，適皆未及大誓後得事，班氏亦遂仍之，而未更加蒐補，此等蓋古人所時有矣，至史記述伏生事，則全係古學既興後之讆言，其爲後人竄入，更無疑義。斷不能據之，以爲伏生之書，本有二十九篇之證也。

古人粗略，大抵於年月日人地名等爲最甚。諸家說大誓後得，年代不同，卽其一證。別錄言武帝末，見下。馬融惟言後得，不知何時得之。見泰誓疏。獻帝建安十四年，黃門侍郎房宏等說云：宣帝本始元年，河內女子有壞老子屋，得古文泰誓三篇。與論衡之說略同。見書序疏。書序疏曰：「漢書婁敬說高祖云：武王伐紂，不期而會孟津之上者八百諸侯。偽泰誓有此文，不知其本出何書也。武帝時，董仲舒對策云：書曰：白魚入於王舟，有火入於王屋，流爲烏。周公曰：復哉復哉。今引其文，是武帝之時已得之矣。其見解實卽王氏所本。然如尚書篇卷總數，及其中有一篇爲後得等，則犖犖大端，不容有誤；卽欲作偽欺人者，於此等處，亦必不容妄造。故知古書不容輕信，又不容過疑；要在分別觀之，逐一加以審覈也。正說又曰：孝宣皇帝之時，河內女子發老屋，得逸易、禮、尚書各一篇，奏之。宣帝下示博士，然後易、禮、尚書，各益一篇，而尚書二十九篇始定矣。」云易、禮各益一篇，誣，河內女子得書，事非誣罔，以後得大誓確有其云物也。易、禮蓋如竇公獻書，與當時已有者復。尚書益一篇，則不誤也。書序疏云：「史記及儒林傳皆云：伏生獨得二十九篇，以教齊魯。案馬融云泰誓後得。鄭玄書論亦云民間得泰誓。別錄曰：武帝末，民有得泰誓於壁內者，獻之。與博士使讀說之。數月，皆起傳以教人。則泰誓非伏生所傳，而言二十九篇者，以司馬遷在武帝之世，見泰誓出而得行，入於伏生所傳內，故爲史總之，幷云伏生所出，不復曲別分析，云民間所得其實得時，不與伏生書同也」。左氏疏云：自秦焚詩書，漢初求之，尚書惟得二十八篇，故太常孔臧與孔安國書云：尚書二十八篇，前世以爲放二十八宿，都不知尚書有百篇也。在後又得偽大誓一篇，通爲二十九篇。漢魏以來，未立於學官。」襄公三十一年。疏家不知史記之文，爲後人所竄，當時無考證之學，其無足怪。然所引馬融，

鄭玄皆漢人；別錄不盡信，亦不盡誣；孔臧與安國書，自系僞物。史記儒林傳索隱載其辭曰：舊書潛於壁室，欻爾復出，古訓復申。臧聞尚書二十八篇，取象二十八宿，何圖乃有百篇邪。知以今文讎古篆隸，推科斗，以定五十餘篇，並爲之傳也。與僞孔傳序，係出一手，顯然可見。然亦可證臧時書止二十八篇，故僞造臧書者，不云二十九也。疏家之說，亦有傳授，小節時有譌誤，大端不容虛誣，正與傳注家言同。固不容以後人之億見，疑自古相傳之事實也。然則何解於漢人徵引大誓者，多在後得之前乎？曰：此由古人經傳不別，後得以前，大誓固不存於經，然未嘗不見於傳也。請更申其說。

書序疏曰：「鄭作書論，依尚書緯云：孔子求書，得黃帝玄孫帝魁之書，迄於秦穆公，凡三千二百四十篇。斷遠取近，定可爲世法者百二十篇。以百二篇爲尚書，十八篇爲中候。」百二篇之說，蓋因張霸僞書，流傳民間而起；論衡正說：「孝成皇帝時，徵爲古文尚書學，東海張霸案百篇之序，空造百兩之篇，獻之成帝。帝出祕百篇以校之，皆不相應。於是下霸於吏，吏白霸罪當至死。成帝高其才而不誅，亦惜其文而不滅，故百兩之篇，傳在世間，傳見之人，則謂尚書本有百兩篇矣。」佚文亦云：「成帝奇霸才，赦其辠，亦不滅其經，故百二篇書，傳在民間。」三千二百四十篇，則因詩三千餘篇之說而附會；見史記孔子世家，後人多疑之，然正說亦云：「詩經舊時亦數千篇，孔子刪去復重，正而存三百篇。」史記亦云：「去其重，取可施於禮義。」苟從去其重、刪去復重兩語著想，即可知其言之不誣。歷代郊廟歌辭，固多相沿不改者，郊廟且然，況於餘事，後世且然，況於古代，此其全首相復者也。又不論歌謠，辭句往往彼此相襲，雖全篇不同，而一章或數句則無異。古樂府及今日流傳人口者皆然，論者多以佚詩散見古書者不多，而疑三千餘篇之說不可信，知此，則知古詩一篇，可化爲數十百篇，以盈三千之數不難矣。書者，古記言之史，稍文明之國皆有之。如大學引楚書，左氏昭公二十八年司馬叔游引鄭書是也。孔子周流列國，所見甚多，然謂數至三千，於理終難盡信，況云求而得之，益可決爲虛說矣。皆不足信。然使古之所謂書者，二十八篇之外，別無形迹，則此等說亦必無自而生。今佚書之散見古書者固多，即見於伏生書傳者，亦自不乏，此則百二篇及三千二百四十篇等說所由來也。

古人立言，大抵不甚精審，而又好爲附會，故其說愈晚出者，則其失眞愈甚。史公著書，迄於麟止，當經學初興之日，今

文家之曲說未典，況於古學家之淫辭乎？故其言多可信據。孔子世家曰：「追迹三代之禮，序書傳，上紀唐虞之際，下至秦繆，編次其事。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足則吾能徵之矣。觀夏殷所損益，曰：後雖百世可知也，以一文一質。周監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故書傳禮記自孔氏。」據此，知書傳禮記爲同物。禮記備載三代之禮，不止於取以爲教之十七篇，則書傳亦多存古事，不限於取以爲教之二十八篇可知矣。此佚書之名，所以多見於書傳中也。

傳之體，自古有之，別見傳說記條。孔子世家所謂「序書傳」者，蓋與後來之書傳非同物。序書傳之書，謂自古所傳記言之史；其傳則自古相傳，與此書並行之物。此皆在孔子之前，而孔子序之，自孔子序之之後，則儒家所謂書者，乃孔子取以爲教之二十八篇；所謂傳者，則弟子傳此二十八篇者之辭也。古經傳不甚立別。今二十八篇，文義有極簡質，類古史官所記者；亦有極平易，類東周後人所爲者。蓋孔子之於二十八篇，不徒取其經而兼取其傳。所取以爲教者，雖止於二十八篇，而誦說所及，未嘗以二十八篇爲限。其經傳兼采，亦如其所序之二十八篇也。此則佚書之所以多見於書傳中也。知此，則無疑於漢人徵引大誓，多在後得之先矣。

漢人最重師法，師所不傳，弟子必不敢妄益；而歐陽夏侯皆以後得之書，附於本經之內，何也？曰：此由其與傳相出入也。諸家所引大誓，多在後得之前，而其文亦見伏生書傳，王氏述聞已備徵之。如予說，大誓必非伏生所有，則諸家所引，謂其非本書傳，不可得矣。逸十六篇，絕無師說，馬、鄭卽不爲作注，況歐陽夏侯乎？其能傳以教人，正以其與傳相出入故也。左襄三十一年疏云：「今尙書大誓，謂漢魏諸儒馬融鄭玄王肅所注也。」馬融固不信此大誓者，而亦爲之作注，以其有師說故也。

偽泰誓疏引馬融書序曰：「泰誓後得，案其文，似若淺露。又云：八百諸侯，不召自來，不期同時，不謀同辭，及火復於王屋，流爲鵰，五至以穀俱來。舉火神怪，得無在子所不語中乎？又春秋引泰誓曰：民之所欲，天必從之。國語引泰誓曰：朕夢協朕卜，襲於休祥，戎商必克。孟子引泰誓曰：我武維揚，侵於之疆，取彼凶殘，我伐用張，於湯有光。孫卿引泰誓曰：獨夫受。禮記引泰誓曰：予克受，非予武，惟朕文考無罪。受克予，非朕文考有罪，惟予小子無良。今文泰誓中，皆無此語，吾見書傳多矣，所引泰誓而不在泰誓者甚多，弗復悉記，略舉五事以明之，亦可知矣。」此難甚強，而王氏於此，一語不及，然則伏生造偽書以欺人邪？抑爲偽書所欺也，必知孔子序書，雜取經傳，孔門所謂傳者亦然；孔門所傳之經，既爲孔子所序，篇帙或較完具；傳則隨意徵引，首尾大抵不完；然後知古書所引大誓，多不在後得大誓中之由也。造偽書者，必求諸所徵引俱在，以爲其書非偽之徵，東晉晚出古文正然，漢時後得大誓則否，正可以此決其非偽矣。

傳既兼存古書，則後得泰誓，似宜附之於傳，不宜以之益經，而三家皆入之本經之內，（孟子滕文公趙注，「今之泰誓，後得以充學。」案漢志不別著錄，郎其附入本經之一證。）豈以其爲宣帝詔下故乎？果然，亦難免曲學阿世之譏矣。古學家書有百篇之說，固今學家有以啓之也。

然左疏謂後得大誓，未立學官，則雖傳以教人，視之究與本經有別，終見今文師之矜慎矣。

馬融譏後得大誓在子所不語中，頗可見孔子序書去取之由。孟子曰：「吾於武成，取二三策而已矣」，武成固亦不在二十八篇內也。

宋書禮志載魏高堂隆改朔議，引書「粤若稽古，帝舜曰重華，建皇授政改朔。」御覽皇王部引尚書中候考河命略同。新學偽經考謂此爲劉歆偽造之舜典。予謂緯書多用今文，此文蓋亦出書傳也。

漢人說尙書傳授之誣

漢人於史事，尙未知覈實，故所述羣經授受原流，多不可信；而於尙書，野言尤多。史記儒林傳云：「秦時焚書，伏生壁藏之。其後兵大起，流亡。漢定，伏生求其書，亡數十篇，獨得二十九篇，卽以教於齊魯之閒。學者由是頗能言尙書。諸山東大師，無不涉尙書以教矣。」又曰：「孔氏有古文尙書，而安國以今文讀之，因以起其家。逸書得十餘篇。蓋尙書滋多於是矣。」壁藏之信否，及安國有無古文尙書，別見孔壁條。古人學問，率由口耳相傳，罕著竹帛，伏生何至專恃本經，亡其書卽無以爲教？獨得二十九篇，卽祇能以二十九篇教邪？古人傳經，最重師說，經傳皆散無友紀，師說則自有條理，非可襲取其偏端也。頗能言卽涉以教，此乃後世餖飣之學，剽竊之爲，古人豈其若是？史記此文，其爲妄人所竄無疑矣。

漢初傳經，皆重義理；至古學興，乃一變而重文字；於是野言又因之而興。衞宏詔定古文尙書序云：伏生年九十餘，不能正言；言不可曉。使其女傳言教錯。齊人語多與潁川異，錯所不知者，凡十二三，略以其意屬讀而已。」漢書儒林傳注引。舊唐志：詔定古文官書一卷，衞宏撰。新唐志又作詔定古文字書。古言知，猶今言識。云不知，是指文字言，意謂書本古文，因其不能正言，故錯不能盡識也。殊不知漢初文字與先秦極爲相近；詳見予所撰中國文字變遷考。伏生藏書，晁錯斷無不識之理；卽謂不識，而伏生以尙書教已非一日，豈并別寫一本而不能至晁錯奉詔往受時，猶出壁藏之本以授之邪？衞宏之言，適自暴其爲以意附會而已。

因古學家謂今文經字多譌，而伏生壁藏，必爲先秦古文也，於是有失其本經口以傳授之說，僞書之僞孔安國傳序是也，此說與伏生求得二十九篇之說，又不相容。疏家乃謂初實壁內得之以教齊魯，傳教既久，誦文則熟，至其末年，因其習誦，或亦目暗，至年九十，晁錯往受之時，不執經而口授之，以資調停。輾轉附會，委曲彌縫，合而觀之，眞可發一大噱。

晁錯受書伏生，既見本傳，又見儒林傳，當非虛辭，然其措辭，皆不審諦。儒林傳云：「孝文帝時，欲求能治尙書者，天下無有。獨聞濟南伏生，故秦博士，治尙書。年九十餘，老不可徵。乃詔太常使人往受之。太常遣錯受尙書伏生所。」此所云天下無有，天下無治尙書者，乃謂漢朝求之他方，皆未得其人，而獨聞濟南有伏生也。天下豈眞無儒？漢朝自不聞耳。山東之儒，豈止伏生一人？舉尊宿，故言伏生耳。不云漢人不聞，而云天下無有；不云治尙書者伏生最爲大師，而云獨聞濟南伏生？後人之誤會，皆此等疏略之辭啓之也。

晁錯雖受尙書於伏生，不聞其更有所授。史公云，「晁錯明申商，」自序。則錯於尙書，時承命往受，錯實非治尙書者也。而論衡云：「晁錯傳於兒寬，」正說。恐亦附會之辭。後書何敞傳「祖比干，學尙書於錯」子孫述其父祖，亦多增飾之語，不必信也。如韋孟諷諫詩，實其子孫所託，卽其一例。

孔壁

孔壁得書一役，姑勿論其信否，而其輾轉傳述，互相乖異，已足見漢人附會之一端。案此事見於漢書者，爲藝文志及楚元王傳，景十三王傳。藝文志所著錄者：尚書古文經四十六卷。禮古經五十六卷。春秋古經十二篇。論語古二十一篇。孝經古孔氏一篇。志曰：「古文尚書者，出孔子壁中。武帝末，魯共王壞孔子宅，欲以廣其宮，而得古文尚書，及禮記、論語、孝經凡數十篇，皆古字也。共王往入其宅，聞鼓琴瑟鐘磬之音，於是懼，乃止不壞。孔安國者，孔子後也，悉得其書，以考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安國獻之，遭巫蠱事，未列於學官。劉向以中古文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酒誥脫簡一，召誥脫簡二。率簡二十五字者，脫亦二十五字；簡二十二字者，脫亦二十二字。文字異者七百有餘，脫字數十。」又云：「禮古經者，出於魯淹中及孔氏學七十篇（當作十七。）文相似，多三十九篇。及明堂陰陽，王史氏記。」於論語云：「出孔子壁中，兩子張。」於孝經云：「漢興，長孫氏，博士江翁，少府后蒼，諫大夫翼奉，安昌侯張禹傳之，各自名家。經文皆同。惟孔氏壁中古文爲異。」（志又云：「父母生之，續莫大焉，故親生之膝下，諸家說不安處，古文字讀皆異。」此可見造古文者，以諸家說爲不安而改之，亦古文經不足信之一證也。）楚元王傳：劉歆移太常博士曰：「及魯共王壞孔子宅，欲以爲宮，而得古文於壞壁之中。逸禮有三十九，（疑當作三十有九。）書十六篇。天漢之後，孔安國獻之，遭巫蠱倉卒之難，未及施行。及春秋左氏，丘明所修，多者二十餘通，藏於祕府，伏而未發。孝成皇帝因學殘文缺，稍離其眞，乃陳發祕臧，校理舊文；得此三事，以考學官所傳經，或脫簡，傳或間編。」歆所言逸禮及書，篇

數與志合。所異者，無明堂陰陽王史氏記，歆但言經或脫簡，傳或間編，而志明言所脫簡數字數而已。漢志云：書凡百篇；又云孔安國悉得其書，以考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則孔壁之書，百篇完具。禮古經及明堂陰陽王史氏記，漢志之意，謂出孔壁者幾何未能定。見下。今姑不列，而書百篇，加論語、孝經、已百二十二篇矣。簡策繁重，孔壁安能容之？見下。補疑書有百篇之說，劉歆時尚未有，而班志又據後人之說，以改七略元文也。脫簡間編，理所可有，然謂簡二十五字者，脫亦二十五字，簡二十二字者脫亦二十二字，則爲理所必無。果如此，文義豈復可解？此全係古學既興後，輾轉增飾，不顧事理之辭，向、歆皆通人，必不作此不通之論也。知此必非七略元文，或幷非班志元文矣。不知經有奪文，而卽隨文爲說，漢人亦有之。如詩序以關雎爲風始，義實同於三家。下文「是謂四始」之上有奪文，鄭答張逸，遂以風、小雅、大雅、頌爲四始，卽其一事。然此惟專據書本而又博而不精者乃有是弊，今文師學有淵源，必無是也。〇史記儒林傳：兒寬之學出於歐陽生。漢書則兼出孔安國。歐陽生子又受業於寬，寬弟子簡卿則夏侯勝之師也。然則安國之書，歐陽、夏侯亦當聞之，卽謂逸十六篇，以無師說不傳，豈幷脫簡脫字亦不爲補足邪？抑安國祇考逸書，而於不逸者迄未校讎，直待至劉向邪？

史記五宗世家：共王以孝景前三年徙爲魯王，二十六年卒。其卒當在武帝元光五年，前於麟止者八年。世家言王好治宮室苑囿狗馬，接徙爲魯王言之；下又云季年好音；則共王好治宮室，尚非季年事；壞壁得書，當在景帝之世矣。而史記於此一語不及，殊可疑也。漢書景十三王傳敍共王事，略同史記。下又歷敍其後嗣。既迄，乃曰：「恭王初好治宮室，壞孔子舊宅以廣其宮，聞鐘鼓琴瑟之聲，遂不敢復壞，於其壁中得古文經傳。」沾綴之迹既顯，而又語焉不詳；而其辭又與藝文志如出一口，恐係後人據藝文志作此約略之辭，綴於傳末，亦非班氏元文也。何者？使此文爲班氏所著，則當云事見藝文志，以便讀者互考；若非班氏所著，則作此傳者，與作藝文志者，兩不相謀，當紀其詳，不容作此約略之辭矣，若謂傳本詳載，班氏以其與藝文志復而删之，則幷此約略之辭，亦可不著也。故知此非班氏元文也。此後人等

記識之語、闌入古書中者甚多，詳見拙撰章句論。

漢書而外，載得古經事者，又有說文解字序及論衡。序曰：「壁中書者，魯恭王壞孔子宅，而得禮、記、尙書、春秋、論語、孝經，又北平侯張蒼獻春秋左氏傳。」此禮、記二字皆當分讀，禮指禮古經，記指明堂陰陽及王史氏記也。（或本作禮、禮記，而奪一禮字。）然則許說與藝文志合，惟左氏，劉歆及藝文志皆不言所自來，而許謂獻自張蒼，未知所據耳。論衡佚文曰：「孝武皇帝封弟爲魯恭王。恭王壞孔子宅以爲宮，得佚尙書百篇，禮三百，春秋三百篇，（當依案書作三十篇。）論語二十一篇。闓（疑當作聞）絃歌之聲，懼，復封塗。上言武帝。武帝遣吏發取古經論語，此時皆出。經傳也，而有闓（疑亦當作聞）絃歌之聲，文當興於漢，喜樂得闓之祥也。當傳於漢，寢藏牆壁之中，恭王闓之，聖王感動，絃歌之象。此則古文不當掩，漢俟以爲符也。孝成皇帝讀百篇尙書，博士郎吏莫能曉知，徵天下能爲尙書者。東海張霸，通左氏春秋，案百篇序，以左氏訓詁，造作百二篇，具成奏上。成帝出祕尙書以校考之，無一字相應者。成帝下霸於吏，吏當器辜大不謹敬。成帝奇霸之才，赦其辜，亦不滅其經，故百二篇傳在民間。」正說曰：「尙書本百篇，孔子以授也。遭秦用李斯之議，燔燒五經，濟南伏生，抱百篇藏於山中。孝景皇帝時，始存尙書。伏生已出山中，景帝遣鼂錯往從受尙書二十餘篇，伏生老死，書殘不竟。鼂錯傳於兒寬。至孝宣皇帝之時，河內女子發老屋，得逸易、禮、尙書各一篇，奏之。宣帝下示博士，然後易、禮、尙書各益一篇，而尙書二十九篇始定矣。至孝景帝時，魯恭王壞孔子教授堂以爲殿，得百篇尙書於牆壁中。武帝使使者取視，莫能讀者，遂祕於中，外不得見。至孝成皇帝時，徵爲古文尙書學。東海張霸，案百篇之序，空造百兩之篇，獻之成帝。帝出祕百篇以校之，皆不相應。於是下霸於吏。吏白霸罪當至死。成帝高其才而不誅，亦惜其文而不滅，斯百兩之篇，傳在

世間者。傳見之人，則謂尚書本有百兩篇矣。」此可見書有百篇之說所自來。又曰：「說論語疑奪字。者皆知說文解語而已，不知論語本幾何篇。武帝發取孔子壁中古文，得二十一篇，齊魯二，河間九篇，三十篇。此文疑有奪誤。漢志：「論語古二十一篇。出孔子壁中。兩子張。」如淳曰：「分堯曰篇後子張問何如可以從政以下為篇。名曰從政。」齊二十二篇。多問王。知道。如淳曰：「問王。知道。皆篇名也。」魯二十篇。如志及如淳說。則古論篇數多於魯論。而實未嘗異。齊論則多二篇。則此文齊魯二之魯字當衍。三十篇當作三十二篇。否則河間九篇。當作河間七篇。或齊魯二之二字衍。亦如下文作齊魯河間九篇。至昭帝女此字疑誤。讀二十一篇。宣帝下太常博士時，尚稱書難曉，名之曰傳。後更隸寫以傳誦。初孔子孫孔安國，以教魯人扶卿。官至荊州刺史。始曰論語。今時稱論語，又失齊魯河間九篇。本三十篇，分布亡失，或二十一。篇目或多或少。文讚或是或誤。」案書曰：「春秋左氏傳者，蓋出孔子壁中。孝武皇帝時，魯共王壞孔子教授堂以為宮，則佚春秋三十篇，左氏傳也。」仲任言禮，篇目又增於舊。書有百篇，漢志末云皆出孔壁，此始鑿言之；并言伏生抱百篇藏於山中。劉歆及漢志，皆云孔安國得書，此云武帝使使取視，遂祕於中，外不得見。左氏春秋，劉歆漢志，皆不言所自來，許序言獻自張蒼，此并云得自孔壁。犖犖大端，互相違異如此。

孔壁得書，事有極可疑者。史記孔子世家云：「孔子葬魯城北泗上。弟子及魯人，往從冢而家者，百有餘室，因命曰孔里。魯世世相傳，以歲時奉祠孔子冢。而諸儒亦講禮鄉飲大射於孔子冢。孔子冢大一頃，故所居堂，弟子內，後世因廟，藏孔子衣冠琴車書。至於漢，二百餘年不絕。高皇帝過魯，以大牢祠焉。諸侯卿相至，嘗先謁，然後從政。」史公自言：「適魯，觀仲尼廟堂車服禮器，諸生以時習禮其家，余低回留之不能去云。」自序亦云：「觀孔子之遺風，鄉射鄒嶧。」後書鮑永傳：「拜魯郡太守。孔子闕里，無故荊棘自除，從講堂至於里門。乃令人衆脩鄉射之禮，請董憲別帥彭豐等共會觀視。手格殺豐等。」東平憲王傳：「分陰太后器服，特賜蒼及琅邪王京。書曰：今魯國孔氏，尚有仲尼車輿冠履，明

德盛者光靈遠也。」蓋聖人之居，聲靈赫濯如此。共王卽荒淫，安敢遽壞其室？且齊魯者，漢時文學之都會也，言文學者必稱焉；學問之士，尤多出焉。孔子宅果見壞，必多有及其事者，其文當散見諸處，不當先漢之世，劉歆而外，更無一人齒及也。景十三王傳不足信，已見前。藝文志本七略，七略出於歆，移太常博士，更明係歆語矣。夫孔子冢大一頃，非宅大一頃也。一頃之地，蓋百有餘室皆在焉。古之授宅者，二畝半在田，二畝半在邑；在田曰廬，在邑曰里。弟子及魯人從冢而家者，以孔里爲名，蓋亦邑居之制。百有餘室，僅大一頃，蓋室不逮一畝矣。後世地狹人稠，固不得盡如古制也。然孔子故居，及諸儒講禮鄉飲大射之處，占地亦必不能甚廣可知。古卿大夫之室，前爲寢，後爲房；民居則一堂二內。見鼂錯論募民徙塞下書。史記稱孔子之居曰故所居堂，弟子內，蓋謂孔氏子弟，非受業之弟子也。頗於民居相近，其占地不能甚廣又可知。能藏書幾何？史記儒林傳曰：「高皇帝誅項籍，舉兵圍魯，魯中諸儒，尙講誦習禮樂，絃歌之音不絕，」則秦亡而儒業卽復；傳又云：「漢興，然後諸儒始得修其經藝，講習大射鄉飲之禮，」尙係遼緩言之。孔鮒爲陳王涉博士，死於陳下，而鮒弟子襄，爲孝惠皇帝博士。自陳涉之起，至孝惠之立，凡十有六年，至其崩，亦二十有二年耳；爲博士官，年不能甚少，鮒之死，襄必已有知識矣，壁中之書，孔氏所藏與？襄等不應不知；非孔氏所藏與？以魯儒業之盛，中絕之時之暫，與知其事之人，不應無一存者；安待共王發之哉？史記云故所居堂，而論衡言孔子教授堂，語亦不合，疑漢世魯中諸儒，自有講堂，卽後書鮑永傳所言者，初未必孔子教授之所，而仲任又以意言之也。升堂聞絲竹之聲，語已近怪，至謂古文不當掩，而漢俟以爲符，則更媚世之談矣。明孔壁得書之說，與讖緯荒怪之言，同時並出也。

劉歆云：天漢之後，孔安國獻之，安國之年，實不能及天漢，前人已有論者。年月舛誤，古人時有，原不能據此以定歆說

之僞，然歆之無眞知灼見，則於此可見矣。至論衡之言，則其年代事迹，舛誤更甚，更不足據。（近人或以充持論覈實而信其說，然持論覈實是一事，審於史實又是一事。充持論誠多覈實，而說史實則多野言，使其生於今日，可以爲哲學家，可以爲科學家，不能爲史學家也。）怪迂之談，託之安國，並不自東晉始。鄭玄書贊曰：「我先師棘下子生安國，亦好此學。衞賈馬二三君子之業，則雅才好博，既宣之矣。」（書堯典疏引。）此東漢之古學家，自託於安國也。亦幷不自東漢始。漢書述古文尙書之學，始於孔安國，傳之都尉朝，以至庸生，（後漢書儒林傳作庸譚。）即劉歆移大常博士所謂魯國桓公，趙國貫公，膠東庸生之遺學，與此同者也。庸生之尙書，傳之胡常；常又傳穀梁春秋於瑕丘江公；與江公三傳弟子尹更始之子咸，同受左氏於更始；更始之學，出於貫公之子長卿；長卿之學，傳自其父；又受毛詩於毛公，傳之貫延年，以及徐敖；而敖又授尙書於胡常者也。敖之書，傳之王璜；璜則受古文易於費直。古文授受，輾轉皆出此數人，而其世代又多不讎，謂其學有師承，得乎？（後書儒林傳謂孔僖世傳古文尙書，亦不足信。）

劉歆所謂魯國桓公者，蓋徐生之弟子。史記儒林傳曰：諸學者多言禮，而魯高堂生最。本禮，固自孔子時而其經不具。及至秦焚書，書散亡益多。於今獨有士禮，高堂生能言之；而魯徐生善爲容。孝文帝時，徐生以容爲禮官大夫。傳子至孫徐延、徐襄。襄其天姿善爲容，不能通禮經。延頗能，未善也。襄以容爲漢禮官大夫，至廣陵內史。延及徐氏弟子公戶滿意、桓生、單次，皆嘗爲漢禮官大夫。而瑕丘蕭奮，以禮爲淮陽太守。是後能言禮爲容者由徐氏焉。」桓生蓋亦頗能通禮經而未善者，故西漢八數經師者不之及。則知史記儒林傳所列八家，（言詩，於魯則申培公，於齊則轅固生，於燕則韓太傅。言尙書，自濟南伏生。言禮，自魯高堂生。言易，自菑川田生。言春秋，於齊魯自胡毋生，於趙自董仲舒。）皆當時第一流學者也。而劉歆乃援彼頗通而未善者以自助，抑何其下喬而入幽

乎？

漢初傳經，本重大義，至古學出，乃斤斤於文字之間，然其所以自侈者，亦不過謂今經或有譌奪，如所謂文字異者七百有餘，脫字數十而已。至東漢，乃有以古書之字，爲時人所不識者，如論衡謂共王得百篇尙書，武帝使使者取視，莫能讀者；成帝讀百篇尙書，博士郎吏莫能曉知是也。尙書爲孔傳序，謂科斗書廢已久，時人無能知者，說本於此。後書陳寵傳：曾祖父咸，成哀閒以律令爲尙書。平帝時，王莽輔政，乞骸骨去。及莽篡位，召咸，謝病不肯應。三子參、豐、欽、皆在位，乃悉令辟官。其後莽復徵咸，遂稱病篤。於是乃收斂其家律令書文，皆壁藏之。則壁藏詩書，漢世確有其事。孔壁得書，伏生壁藏，蓋皆因此而附會也。然觀其說之誕謾不中情實，而其爲附會可知矣。秦焚書之令曰：「有敢偶語詩書棄市，以古非今者族，吏見知不舉者與同罪。」其誅甚重，而令下三十日不燒，不過黥爲城旦而已。秦法雖酷，行於山東如何，殊不可知。以當時愛尙藝文者之多，豈盡能奉令維謹？官吏亦豈能眞按戶窮索？史記六國表曰：「詩書所以復見者，多藏人家」，明當時不燒者實不少，此實錄也。漢志言詩遭秦而全者，「以其諷誦，不獨在竹帛故也」，一似凡在竹帛，無不燒燬者，則想象之談矣。漢志所載書，五百九十六家，萬三千二百六十九卷，雖有漢人所撰，要以出於先秦者爲多，豈皆有人壁藏之歟？抑皆諷誦，不獨在竹帛歟？則知壁藏詩書，秦漢間雖有其事，而書之存則不盡由此，抑不由此者正多也。而後人附會，一若孔壁得書，於經籍有絕續存亡之關係者，則皆論衡所謂語增而已。仲任詰難經生，不遺餘力，而於古學家附會傳譌之說，初不深思，亦可謂知二五而不知一十矣。

或曰：古人於年月日人地名等時有錯誤，至於事之大體，則遞相傳述，必不容全屬子虛，子不旣言之乎？見秦誓後得條·孔壁

得書，果云烏有，劉歆安得造作讕言，以誣博士；而博士亦何不據事以折之乎？不知古人於史實，不甚措意；不獨博士聞劉歆之言，不知考校孔壁得書果有其事與否；卽劉歆亦或誤采傳譌附會之說，而未之深思也。何者？歆而欲立逸禮及古文尚書，逕以其爲中祕之藏，主張立之可矣，何必造作讕言，授人以攻擊之柄？況於中祕書非歆所獨見；書之來歷，亦斷非歆所獨聞；歆卽欲造作讕言，曾與校讎者，豈肯皆扶同徇隱？然則孔壁得書，必固有是說，而非歆所造作明矣。然則爲是說者，果有眞知灼見歟？曰：無之。王仲任，漢世之通人也，而其說史事，紕繆之端，不可勝指。可知學問之事，隨世益密，求史事之覈實，尚非漢人所知也。當日校讎中祕之士，其才知豈能遠踰於仲任？漢世中祕之書，蓋或得之於魯壁藏詩書，秦漢間既有此事，魯國自亦有其人，既有壁藏詩書之人，自當有壞壁得書之事。魯共王好治宮室，或亦嘗壞人之室以廣其宮。至於曾否得書，恐必難於究詰。何則？如前所說，謂共王壞孔壁而得古書，有種種不可信者在也。然市三成虎，豈復可以情理求？一人爲附會之辭，後人更彌縫其闕，則初不知爲何書者，後可鑿言之曰逸禮與書；初不知爲何人者，後可確指之曰魯共王；初不知爲誰氏之宮者，後可故神之曰孔子之宅；初不知其何由入中祕者，後可億度之曰安國獻之；初猶知爲億度，後竟以爲事實矣。此非厚誣古人，觀於孔壁得書之說之首尾衡決；以及論衡述及史事之紕繆百出；固使人不能不作此想也。劉歆殆爲是等說所欺歟？南海康氏新學僞經考，以一切僞說，悉爲劉歆一人所造，不徒證以史實而不合，卽衡以情理，亦必不然，宜乎近人之攻之也。然遂以當時之古學家，爲能實事求是；其欲建立古學，純出於欲廣道術之公心；則恐又不合於事實。果能實事求是，則古學家所立之說，不應多支離滅裂之談；果盡出於欲廣道術之公心，則亦不必與人爭立學矣。漢志曰：「禮古經者，出於魯淹中，及孔氏，學

七十篇文相似，多三十九篇。」劉歆曰：「學七十篇，當作與十七篇。五十六除十七，正多三十九也。」案七十之當爲十七，更於疑義，而學字當爲與字以否則尙有可疑。如歆說，當於及孔氏斷句，禮古經兼出淹中孔氏；作學字，則當於魯淹中斷句，禮古經專出淹中矣。隋書經籍志曰：「古經出於淹中。河間獻王好古愛學，收集餘燼，得而獻之，合五十六篇。」初未及於孔氏，釋文敍錄引六藝論曰「後得孔氏壁中河間獻王古文禮五十六篇，記百三十一篇，周禮六篇」，旣兼言記，亦無以斷鄭氏之意，謂禮古經必兼出孔氏也。此亦漢世所謂古經，不必出於孔壁之一證。

百兩篇

張霸百兩篇，據論衡佚文正說，見孔壁條。其爲僞書無疑。然觀漢書儒林傳，則又有不然者。儒林傳曰：「世所傳百兩篇者，出東萊張霸。分析合二十九篇，以爲數十。又采左氏傳，書序，爲作首尾，凡百二篇。篇或數簡，文意淺陋，成帝時，求其古文者，霸以能爲百兩徵。以中書校之，非是。霸辭受父，父有弟子尉氏樊並。時大中大夫平當侍御史周敞，勸上存之。後樊並謀反，乃黜其書，」論衡云：成帝徵能爲古文者，而霸造百二篇奏之，是有成帝之徵，而後有霸之造；漢書云：成帝求古文，而霸以能爲百兩徵，則霸之能爲百兩，在成帝求之之前。觀霸書之黜，由樊並之謀，則霸受父之辭，似非虛語，其不讎一矣。論衡云：霸案百篇之序，以左氏訓詁造作；又云：推精思作經百篇；是百篇皆出霸僞造，而以書序爲依據，如今人之按題作文字者然。而漢書云：分析合二十九篇，以爲數十，則百兩篇中，同於今文書者，已有數十篇矣，安得云皆係僞造？其不讎二矣。案百篇之敍而作書，敍當在於書之外；采書敍以作首尾，敍亦入於書之中；其不讎三矣。文意淺陋者，文指文字言，蓋謂所用多漢時俗語，不應爾雅，以左氏訓詁爲之，安得如此？其不讎四矣。求其古文者，其字當指尙書言，謂已有今文，又求古文也。若如論衡之言，成帝已有古文尙書矣？但當求能通其讀者耳，安得云求其古文乎？且既有祕百篇尙書，則霸書之僞，一言可決，平當，周敞，何爲勸上存之？而成帝亦安得惜其書而不滅乎？孟喜改師法則弗用；王莽時，諸古學皆立，公孫祿猶劾劉歆顚倒五經，毀師法；師法如此，況於僞造經文乎？云以中書校之，此

中書明非尙書。蓋成帝之所求，與霸之所能爲，實非一物；特以世無能爲古文尙書之人，而百兩篇亦書之類，故姑以是應詔；而成帝亦出祕府所藏尙書一類之書以校之也。古文尙書，蓋漢世實無其物，而尙書一類之書，在二十九篇之外者正多，雖非孔門之書，要是先秦舊籍，故平當，周敞，勸上存之也。若皆據左氏，書敍僞造，則既有左氏，書敍矣，復安取此亂苗之莠？豈亦如後世尊信東晉晚出古文之徒，明知其爲采拾綴合之作，猶欲過而存之邪？故霸之書，無所謂僞也。何也？云非古文尙書，則霸本未嘗云能爲古文尙書；云其書爲僞造，古無是物，則孟堅初無是言，乃仲任之妄說也。而仲任謂漢祕府有百篇古文尙書，更不待辯而知其妄矣。

然則當時以校百兩篇之中書，果何書與？案漢志六藝略書家，有周書七十一篇。注曰：「周史記，」師古曰：「劉向云：周時誥誓號令也。蓋孔子所論百篇之餘也。」當時以校百兩篇者，疑卽此物。何者？既云中書，七略應有其目，而漢志自此之外，更無尙書之類也。七十一加二十九，適百篇，疑書有百篇之說既興，曾以此當尙書。漢書律歷志載武成，卽周書之世俘解，是其一證。若析二十九篇中之泰誓爲三，則適百兩篇矣，豈當時校霸書者，雖以其書爲非是，而又竊取其百兩之說，因以祕府所有七十一篇，合博士所傳之三十一篇當之與？尙書璇璣鈐云：「孔子求得黃帝玄孫帝魁之書，迄於秦穆公，凡三千二百四十篇，定可以爲世法者百二十篇，以百二篇爲尙書，十八篇爲中候。」案今尙書析顧命爲康王之誥，鄭康成已然，又逸十六篇，亦有益稷。此未必今之益稷，然或析益稷於皐陶謨，亦有所本。則二十八篇當得三十，加後得泰誓三篇爲三十三，合周書七十一篇爲一百四，更加逸十六篇，則百二十矣。又今周書雖有七十一篇之目，存者實祇四十二篇，而康成之書，於二十九篇，分盤庚爲三，析康王之誥於顧命，又分泰誓爲三，爲三十四，於所謂逸十六篇者，又分九共爲九，共五十八，五十八加四十二，亦適百篇。書序尙不足信，而況周書，豈今周書之序，實後人據漢志篇數妄作，而康成之書，嘗合見存之周書，爲漢古學家所謂百篇之書者，而東晉晚出古文之篇數，亦以此爲本與？書闕有間，誠難質言，然其數之巧合，實不能使人無疑也。抑祕府既有此七十一篇，覽觀者以爲尙書之類，因與書有百篇之說，而更求能爲之者於民間與？

書闕有間，誠難質言，然當時以校百兩篇者，則似非此書莫屬。（即此外更有他書相校不讎，亦不能定霸書之僞。）以此相校不讎，初不能定霸書之僞。何則？孔門所傳之書，雖止二十八篇，而自古相傳尚書一類之書，則其數正多，固不能謂止孔門所傳之二十八篇，并不能謂止漢祕府所藏之七十一篇也。然則張霸之書而存，雖非尚書之倫，亦必周書之類；簡編既佚，辭句罕存，實可惜矣。

論衡謂張霸次序篇簡，依倚事類，有似眞是，亦足爲其書非僞之徵。何者？云次序篇句，是故有此篇句而次序之；云依倚事類，亦是故有其文，而援古書記事，與相比附；皆非僞造之謂也。漢書所謂采左氏、書敍，爲作首尾者，蓋卽依倚事類之謂，蓋霸之書，亦誥誓號令之倫，而采左氏、書敍，以備其事之本末耳。

然謂采左氏爲作首尾則可，謂采書敍則殊有可疑。法言問神曰：「或曰：易損其一，雖惷知闕焉，至書之不備過半矣，而習者不知，惜乎書序之不如易也。曰：彼數也，可數焉故也。如書序，雖孔子亦末如之何矣。」此設辭以明書序之不如易，非眞謂易有所損也。（見原易條。）然今之書序，非子雲時所有，則觀於此而可明。何則？苟有如今之書序者，按序之名以求書之闕，亦惷者能之也，何至雖孔子亦末如之何乎？今之書序，子雲且未之見，而況張霸？而況張霸之父？然則所謂張霸采書序者，非書序采張霸，則作今之書序者，與張霸同采古書耳。謂霸采今百篇之序，乃必無之理也。謂據此而造僞書，更不俟論矣。

問神又曰：「昔之說書者序以百，而酒誥之篇俄空焉，今亡夫！」此非謂書亡酒誥之篇，乃謂當時所謂書序者，無酒誥之序也。此亦今書序非子雲時所有之證。

問神又曰：「虞夏之書渾渾爾，商書灝灝爾，周書噩噩爾。下周者其書誰乎？」此言書之所闕，在於春秋以後也。（孟子曰：「三代之得天下也以仁，其失天下也以不仁。」又曰：「王者之迹息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自春秋以後，儒家皆以周為已亡矣。）今二十八篇，出於春秋之後者，僅文侯之命，秦誓二篇。即周書，可確指為記春秋後事者，亦惟太子晉一篇。不應三代以前書多存，春秋以後書反佚。張霸書可采左氏為作首尾，其多春秋後物可知。漢書謂其文意淺陋，豈以其書多春秋後文字，持與三代文字相較而云然邪？論衡謂其以左氏訓詁造作，可知其文實與左氏相類也？（此說與前不讎之四矛盾，姑並存之。）

疑晚出古文者曰：今文多艱澀，而古文反平易，伏生倍文暗誦，乃編得其所難；安國考定於科斗古書錯亂之餘，反專得其所易。此亦可證尚書二十八篇為備之說。何者？書苟眞有百篇，其中必更有春秋後物，伏生不應都不省記也。

張霸之學，為今學乎？為古學乎？曰：古學也，古代簡牘用少，學問皆存於口耳，故經或脫簡，傳或間編，皆非所計；漢今學家尚如此。（金縢不記周公之死，而今學家知雷風之變，為周公死後事，明經有脫簡也。禮記傳自小戴，而郊特牲他篇錯入最多，玉藻本篇失次特甚，此傳或間編，今學家初不錯意之證。公羊昭公十二年「齊納北燕伯於陽」，伯於陽者何？公子陽生也。子曰：「我乃知之矣。」在側者曰：「子苟知之，何以不革？」曰：「如爾所不知何？」不改舊文，而但存其眞於口說，蓋自古相傳之法也。）古學則本無師傳，全係據書本考校而得，故於文字之異同，篇章之先後、離合，最為斤斤。（康成注儀禮，兼存今古文。又其注經，有讀為讀若等例，皆其注意文字之證。其注郊特牲玉藻等，於篇章之先後離合，亦所究心。鄭箋詩改字。毛傳則否。毛傳早出。古學尚未行也。）又今學家之說，皆傳之自古，流異原同，故雖分為數家，大體仍相一致。（觀三家詩可見。）古學家之說，由於各自研求，故彼此不能相同，前後亦復相異。張霸析二十九篇為數十，即其更定篇章；（論衡所謂次序篇句。）采左氏為其書作首尾，是據傳記立說；（論衡所謂依倚事類。詩序之作，全用此法。參看詩序條。）其所用者，皆古學家之法也。成哀而後，古學稍行，而霸書猶以樊並謀反見黜，亦可謂有幸有不幸矣。

論衡感類曰：天之欲令成王以天子之禮葬周公，以公有聖德，有王功。伊尹，天所宜彰也，伊尹死時，天何以不爲雷雨？應曰：以百兩篇伊尹死，大霧三日。」論衡此篇所駁擊者爲儒者，儒者卽今學家也。然則張霸之書，今學家亦引以立說矣。蓋亦視爲後得大誓之論，不以爲僞也。

「勸上存之」之存，師古釋爲立其學，非也。存與黜爲對辭，黜者，不充祕府之謂，故漢志無霸書。然其書自在民間，故儒林傳謂之世所傳也。然則漢世古書，不爲祕府所有者，正自不乏，後人於書之不見漢志者，輒疑爲僞物，亦過矣。

平當者，林尊弟子；尊事歐陽高；其學實伏生之適傳也。而勸存張霸之書；而後漢儒者，亦引霸書爲說；然則今學家於傳記，曷嘗不博采？惡有如劉歆所謂專己守殘，黨同門，妬道眞者乎？蓋口說者，自古相傳之說也，雖出末師，而淵源有自；傳記者，徒有其書者也，其書雖古，解釋之引用之者，皆出後人，安知不誤？故以傳記證口說可也，信傳記而背口說不可也。信口說而背傳記，非是末師而非往古，正以末師雖出末世，而其說自古；傳記雖出往古，而說此傳記者，實起於末世耳，諸儒所以篤信口說者，非恐其說之見破，乃自古相傳之師法，不容爲妄人所毀也，安得詆爲私意？而劉歆必欲破之以爲快，正見其無從善服義之公心耳。

梁書劉顯傳：任昉嘗得一篇缺簡書，文字零落，歷示諸人，莫能識者，顯云：是古文尚書所刪逸篇。昉檢周書，果如其說。此亦昔人以周書爲尚書之餘之一證也。

左右史

玉藻：「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注：「其書、春秋、尚書其存者。」疏：「春秋是動作之事，故以春秋當左史所書。左陽、陽主動，故記動。尚書記言語之事，故以尚書當右史所書。右是陰，陰主靜故也。周禮有五史：有內史、外史、大史、小史、御史，無左史、右史之名者。熊氏云：按周禮大史之職云：大師抱天時，與大史同車；又襄二十五年傳曰：大史書曰：崔杼弑其君；是大史記動作之事，在君左廂記事，則大史爲左史也。按周禮內史，掌王之八枋。其職云：凡命諸侯及孤卿大夫，則策命之。僖二十八年左傳曰：王命內史叔興父策命晉侯爲侯伯。是皆言誥之事，是內史所掌，在君之右，故爲右史。是以酒誥云：矧大史友內史友。鄭注：大史內史，掌記言記行，是內史記言，大史記行也。此論正法，若其有闕，則得交相攝代。故洛誥史佚命周公伯禽，服虔注文十五年傳云：史佚，周成王大史。襄三十年，鄭使大史命伯石爲卿，皆大史主爵命，以內史闕故也。以此言之，若大史有闕，則內史亦攝之。按覲禮賜諸公奉篋服，大史是右者，彼亦宣行王命，故居右也。若春秋之時，則特置左右史官，故襄十四年左史謂魏莊子，昭十二年楚左史倚相。藝文志及六藝論：右史記事，左史記言，與此正反，於傳記不合，其義非也。」左氏疏亦曰：「左是陽道，陽氣施生，故令之記動；右是陰道，陰氣安靜，故使之記言。藝文志稱左史記言，右史記動，誤耳。」後漢書荀淑傳：孫悅，奏所著申鑒曰：「古者天子諸侯有事，必告於廟。朝有二史，左史記言，右史記事。事爲春秋，言爲尚書。」與藝文志同。案周書史記：「維正月，王在成周。昧爽，召三公左史戎夫曰：今夕朕寤，遂事驚予。乃取遂事之要戒，俾戎夫主之，朔望以聞。」下文歷述皮氏、華氏等所以亡，蓋皆春秋

之記。此左史記動，春秋爲其書之徵。禮記祭統：「古者明君，爵有德而祿有功，必賜爵祿于大廟，示不敢專也。故祭之日，一獻，君降立於阼階之南，南鄉。所命者北面，史由君右，執策命之。再拜稽首受書以歸，而舍奠於大廟。」此右史記言。尙書爲其書之徵也。史官之職，原出明堂，蓋朝夕侍王。其後典籍日多，主其事者出外別爲一官，是爲大史氏。其居中者，則別之曰內史。然亦多不別者。蓋屬官之所爲，皆得統於其長；且列國容有不別者也。疏以爲相攝代。恐非。

曷言乎史官之職，原出明堂也？案禮運曰：「宗祝在廟，三公在朝，三老在學。王前巫而後史，卜筮瞽侑，皆在左右。王中，心無爲也，以守至正。」此所述者，蓋王居明堂之禮。大戴記保傅曰：「明堂之位曰：篤仁而好學，多聞而道慎，天子疑則問，應而不窮者，謂之道。道者，道天子以道者也，常立於前，是周公也。誠立而敢斷，輔善而相義者，謂之充。充者，充天子之志者也，常立於左，是大公也。潔廉而切直，匡過而諫邪者，謂之弼。弼者，弼天子之過者也，常立於右，是召公也。博聞而彊記，接給而善對者，謂之承。承者，承天子之遺忘者也，常立於後，是史佚也。」承卽所謂後史。合前後左右言之，則所謂四輔也。內則養老有惇史，養老亦明堂中事。皆史官原出明堂之證。

曷言乎典籍日多，掌其事者遂別居於外也？史官爲典籍之府，見於古書者甚多。左氏昭公二年：韓宣子適魯，觀書於大史氏。此大史蓋以官爲氏者。襄公二十三年將盟臧氏，季孫召外史掌惡臣而問盟首焉。外史，左氏序疏謂以其居於外而名之，固近於鑿。然亦必不在殿內，昭公十五年，王謂籍談曰：昔而高祖孫伯黶，司晉之典，以爲大政，故曰籍氏。及辛有之二子董之晉，於是乎有董史。女司典之後也，何故忘之？蓋典籍之司，成爲專職久矣。此終古、向摯、屠黍之流，所以能載圖法以出亡；見呂氏春秋先識・覽屠黍事亦見說苑權謀・作屠餘。而王子朝之敗，亦奉周之典籍以奔楚也。左氏昭公二年。周官大史，大遷國，

抱法而前，所謂法者，蓋所該甚廣，鄭注偏舉司空營國之法以當之，固矣。

左氏序疏曰：「周禮諸史，雖皆掌書，仍不知所記春秋定自何史。蓋天子則內史主之，小史佐之。諸侯蓋亦不異。但春秋之時，不能依禮。諸侯史官，多有廢闕。或不置內史。其策命之事，多是大史。則大史主之，小史佐之。劉炫以為尚書周公封康叔，戒之酒誥。其經曰：大史友內史友。如彼言之，似諸侯有大史內史矣。但偏檢經傳，諸侯無內史之文。何則？周禮內史職曰：凡命諸侯及孤卿大夫，則策命之。僖二十八年傳。說襄王使內史叔興父策命晉侯為侯伯，是天子命臣，內史掌之。襄三十年傳稱鄭使大史命伯石為卿，是諸侯命臣，大史掌之。諸侯大史，當天子內史之職，以諸侯兼官，無內史故也。鄭公孫黑強與薰隧之盟，使大史書其名；齊大史書崔杼弒其君；晉大史書趙盾弒其君；是知諸侯大史主記事也。南史聞大史盡死，執簡以往，明南史是佐大史者，當是小史也。若然，襄二十三年傳，稱季孫召外史掌惡臣，言外史，則似有內史矣，必言諸侯無內史者？閔二年傳，稱史華龍滑與禮孔曰：我大史也；文十八年傳，稱魯有大史；先哀十四年傳，稱齊有大史子餘；諸國皆言大史，安得有內史也？季孫召外史者？蓋史官身居在外，季孫從內召之，故曰外史。猶史居在南，謂之南史耳。南史外史，非官名也。」案酒誥已有內史之名，知大史內史，分立甚早。其偏檢記傳，諸侯無內史之名者？以屬官所為，皆可統於其長。齊大史既死，南史執簡以往，則知掌史職者非一家；昭十五年疏引世本云：「黶生司空頡，頡生南里叔子，子生叔正官伯，伯生司徒公，公生曲沃正少襄，襄生司功大伯，伯生侯季子，子生籍游，游生談，談生秦，以其官名觀之，自頡以下，蓋無復司典籍者，而辛有之後董之，蓋世官之制漸替，主一事者，多非一氏矣。辛有見僖二十二年，杜注云，董狐其後，董狐見宣二年，相距不過三十一年耳，其世官亦未久也。季氏專召外史之掌惡臣，則知一家之中，尙有分曹治事者；典籍繁而故事衆，勢固不得不然也。王制曰：「大史典禮，執簡記，奉諱惡。」以周官之文稽之，奉諱惡當屬小史，而王制幷屬諸大史，

亦以屬官所爲，統於其長也。華龍、禮孔之自稱，諸侯命臣之稱大史，蓋亦如此。正不必鑿言諸侯兼官無內史也。又左氏所載公孫黑等事，正大史執簡記之證，云不知春秋定自何史，亦似非。

左序疏又曰：「藝文志云：古之王者，世有史官，君舉必書，所以愼言行，昭法戒。左史記言，右史記事。事爲春秋，言爲尙書。帝王靡不同之。禮記玉藻云：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雖左右所記，二文相反，要此二者皆言左史右史。周禮無左右之名，得稱左右者？直是時君之意，處之左右，則史掌之事，因爲立名。故傳有左史倚相，掌記左事，謂之左史；左右非史官之名也。」案周官六國時書，不能以說古制。疏家附會，殊不足信。倚相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丘。蓋其所主，實與戎夫相類，正見其一脈相承也。

言爲尙書，事爲春秋，班鄭說同。疏云：「春秋雖有言，因動而言，其言小也。尙書雖有動，因言而稱動，亦動爲小也。」案春秋文體，見於公羊莊公二十七年及禮記坊記者，皆與今春秋同。蓋孔子修春秋，雖別有其義，而其文字體裁，一仍舊貫，所謂其文則史也。四庫書目提要云：「晉史之書趙盾，齊史之書崔杼及甯殖，所謂載在諸侯之籍者，其文體皆與經合」，可爲因仍舊貫之證。又云：「墨子稱周春秋載杜伯，燕春秋載莊子儀，宋春秋載祏觀辜，齊春秋載王里國中里，覈其文體，皆與傳合。」則非春秋文體之朔，蓋其初必如今之春秋者，乃謂之春秋；其後則凡記事之書，皆以春秋名之耳。左氏本非春秋之傳。史記十二諸侯年表，稱爲左氏秋春。呂不韋之書，多記前人行事，國家典故；今所謂晏子春秋者，專記晏子言行，亦皆以春秋名，正以此也。然則春秋之朔，似不容兼有記言之文。疏云因動而言，似未審諦。至謂尙書因言稱動，而動爲小，說自不誤。蓋記事之史，體至簡嚴，而記言者不容不略著其事，以明其言之所由發，亦自古

已然也。

曲禮曰：「天子建天官，先六大：曰大宰、大宗、大史、大祝、大士、大卜、典司六典。」大宰等官，必不容略無僚屬，大史何獨不然。此亦諸史當屬大史，而古書所述大史之職，不必皆其所躬親之一證也。

周官五史

周官大史之職，掌建邦之六典，以逆邦國之治。掌法以逆官府之治。掌則以逆都鄙之治。凡辨法者考焉。不信者刑之。凡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有約劑者藏焉。以貳六官。正歲年以序事，頒之于官府及都鄙。頒告朔於邦國。（此郎月令之類，備載一年中當行之事，及其行之之時。）大祭祀，戒及宿之日，與羣執事讀禮書而協事焉。祭之日，執書以次位常，辨事者考焉。不信者誅之。大會同朝覲，以書協禮事。及將幣之日，執書以詔王。大師。抱天時，與大師同車。大遷國，抱法而前。大喪，執法以涖勸防。凡喪事考焉。小喪，賜謚。凡射事，飾中，舍算，執其禮事。具見其爲禮與法之府。而小史內史外史御史之職，其爲大史之僚屬，又極易見也。如此。其典籍安得不多？其員額安得不廣？其先但爲四輔之一，居明堂中侍王者，其後安得不出居於外耶？

外史。掌書外令。掌達書名於四方。若以書使於四方，則書其令。此亦內史書王命之類。蓋時愈晚，事愈繁，分職愈詳。故其初記言專於右史者，後又析爲內外也。疏家既引周官以證禮記，而偏舉內史。似非。

記事之史，禮極簡嚴；記言之史，則體較恢廓；求諸周官，亦可喻其故焉。史官主知天道，故馮相保章，皆屬大史。馮相氏，掌十有二歲，十有二月，十有二辰，十月，二十有八宿之位；辨其序事，以會天位；蓋司天道之常。保章氏，掌天星，以志星辰日月之變動，以觀天下之遷，辨其吉凶，則司天道之變。常事不書，變事不可不記。執簡之始，蓋專記日食星隕等事。

此本不待煩言；其後記人事者亦遂沿其體；此其所以簡嚴古重言辭，書諸簡牘蓋其變，既重言辭，則其所書者，亦必如其口語；雖有潤飾，所異固無多也。此其體之所以日益恢廓也。

記言之史，體既恢廓，其後凡敍述詳盡者皆沿之。以其初本以記言辭；又古簡牘用少，傳者或不資記錄，而以口耳相授受也，則仍謂之語。禮記樂記：孔子謂賓牟賈曰：「且女獨未聞牧野之語乎？」此記武王之事者稱語也。史記本紀列傳，在他篇中述及多稱語。秦本紀述商鞅說孝公變法曰：「其事在商君語中。」孝文紀述大臣誅諸呂謀召立代王曰：「事在呂后語中。」禮書述鼂錯事曰：「事在袁盎語中。」陸賈傳述其使尉佗事曰：「事在南越語中。」皆是。○朱建傳：漢已誅布，聞平原君諫不與謀，得不誅，曰：「語在黥布語中。」而布傳無其事。蓋古人著書多直錄舊文，不加點定，史公所據朱建黥布兩傳，非出一家，故其文如是也。○始皇本紀述趙高與二世李斯陰謀殺扶蘇蒙恬曰：「語具李斯傳中。」疑後人所改。亦或當時已有稱傳者，不始大史公。蕭相國世家述呂后用何計誅淮陰侯曰：「語在淮陰侯事中。」留侯世家述良解鴻門之危曰：「語在項羽事中。」事語二字，疑後人所互易。可知紀傳等爲後人所立新名，其初皆稱語。然則論語者，孔子及其門弟子之言行之依類纂輯者；國語則賢士大夫之言行，分國纂輯者耳。故吾謂國語實尚書之支流餘裔也。不惟國語，晏子春秋及管子之大中小匡諸篇，凡記賢士大夫之言行者，皆國語類也。亦不惟論語，諸子書中，有記大師巨子之言行者，皆論語類也。

記錄之意，在傳其人之言行者謂之語。易所謂「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者也。若以其事有關家國之大而記之，則謂之故。故之始，蓋主典禮，其後則記行事者亦羼雜焉。左氏定公十年，齊侯將享公。孔子謂梁丘據曰：「齊魯之故，吾子何不聞焉？事既成矣，而又享之，是勤職事也。且犧象不出門，嘉樂不野合；享而既具，是棄禮也；若其不具，用秕稗也。用秕稗君辱，棄禮名惡。子盍圖之？」此即朝覲會同之禮，周官大史所掌，不曰禮而曰故者？禮據成憲言，故據成事言也。史記儒林傳載公孫弘之言曰：「治禮次治掌故，以文學禮義爲官，遷留滯。」徐廣曰：「一云次治禮樂掌故。未知孰是。」然禮與故爲文學大宗可見。襄公二十六年，聲子通使於晉。還如

楚，令尹子木與之語問晉故焉。聲子歷舉楚材晉用之事以對。公扈子知叔術之事，而公羊謂其習乎邾婁之故。昭公三十一年。此則行事有關家國之得失者矣。左氏昭公元年，叔向出，行人揮送之。叔向問鄭故焉，且問子晳。知國家之行事若典章，賢士大夫之言行，並爲時人所重也。

史官記載，言事皆然，故亦通謂之志。周官小史掌邦國之志。鄭司農云：「春秋傳所謂周志，國語所謂鄭書之屬。」案周志見左氏文公二年，狼瞫引其辭曰「勇則害上，不登于明堂。」鄭書亦見左氏襄公三十年，子產引其辭曰：「安定國家，必大焉先。」皆尙書類也。外史掌四方之志。注云：「若魯之春秋，晉之乘，楚之檮杌。」則記事之史矣。案小史所掌，蓋縣內諸侯之史；外史所掌，則外諸侯之史也。外史又掌三皇五帝之書，則異代之史也。注云：「楚靈王所謂三墳，五典。」未知信否。然禮記禮運：孔子曰：「大道之行也，與三代之英，丘未之逮也，而有志焉。」注曰：「志，謂識，古文。」說自不誤。何則？三代之英，指禹、湯、文、武、成王、周公，皆確有其人；大道之行，亦當如此；皆讀前人之記識而知之也。莊子。「春秋經世，先王之志。」天下。志亦當作記識解。此春秋不必鑿指記事之史。蓋志亦史籍通稱，猶漢人言史記也。記志一語。古稱志，漢人稱史記，特辭有單複耳。漢人亦但言記，則志之異文也。

史記六國表曰：「秦既得意，燒天下詩書，諸侯史記尤甚。詩書所以復見者，多藏人家；而史記獨藏周室，以故滅。」此周室二字，當包凡諸侯之國言；乃古人言語以偏概全之例，非謂衰周能偏藏各國之史。其餘諸國，則獨有其本國之史也。戎夫習於遂事，倚相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丘，皆當時良史，熟於古記之證。

周官誦訓，掌道方志，以詔觀事。注曰：「說四方所識久遠之事，以告王觀博古所識。若魯有大庭氏之庫，殽之二陵，」

誦訓方氏，誦四方之傳道。注曰：「傳道，世世所傳說往古之事也。爲王誦之，若今論聖德堯舜之道矣。」此亦古史也。又曰：正歲，則布而訓四方，而觀新物。此所布者，卽其爲王所誦，訓方氏蓋身歷四方而布之，因以觀新物也。禮記郊特牲曰：「大羅氏，天子之掌鳥獸者也，諸侯貢屬焉。羅氏致鹿與女，而詔客告也，以戒諸侯曰：好田好女者亡其國。」此卽誦傳道訓四方之事，特非躬往巡歷耳。所觀新物，亦必反告於王。假令筆之於書，則又當時之外國史也。小行人之職。若國札喪，則令賻補之。若國凶荒，則令賙委之。若國師役，則令槁禬之。若國有福事，則令慶賀之。若國有禍烖，則令哀弔之。凡此五物者，治其事故，及其萬民之利害爲一書。其禮俗政事教治刑禁之逆順爲一書。其悖逆暴亂作慝猶犯令者爲一書。其札喪凶荒戹貧爲一書。其康樂和親安平爲一書。凡此物者，每國辨異之，以反命于王，以周知天下之故。亦訓方氏觀新物之意也。

小史之職，奠繫世，辨昭穆。若有事，則詔王之忌諱。鄭司農云，「繫、世、謂帝繫世本之屬。小史主定之。瞽矇諷誦之。先王死日爲忌，名爲諱。」瞽矇之職云。諷誦詩，世奠繫。杜子春云，「世奠繫，謂帝繫諸侯卿大夫世本之屬。小史主次序先王之世，昭穆之繫，述其德行；瞽矇主誦詩，幷誦世繫，以戒勸人君也。故國語曰：教之世，爲之昭明德而廢幽昏焉，以休懼其動。」康成謂「諷誦詩，主謂厥作柩謚時也。諷誦王治功之詩以爲謚，世之而定其繫，謂書於世本也。」案如子春及後鄭意，瞽矇所誦，卽小史所定，則小史不徒譜其世次而已，必兼述其行事，其說當有所據。何則？繫世雖經秦火而亡，其體例必相沿勿失。隋志、家譜、家傳、分爲二門，蓋伊古相沿之例。譜以記世次，傳以詳言行。竊疑大戴記之帝繫姓，乃古繫世之遺，五帝德則瞽矇所諷誦者也。如康成意，瞽矇所諷誦，初非受諸史官。然讀誄爲大史之職；卿大夫之喪，

小史亦賜謚讀誄；則天子諸侯大夫之行事，史官固未嘗不記識之矣。誄者，累也，累列其生時之事也。禮記檀弓：公叔文子卒，其子戍請謚於君。君曰：昔者衛國凶饑，夫子爲粥與國之餓者，是不亦惠乎？昔者衛國有難，夫子以其死衛寡人，不亦貞乎？夫子聽衛國之政，修其班制，以與四鄰交，衛國之社稷不辱，不亦文乎？故謂夫子貞惠文子。」此累列生平行事之式。祭統載衛孔悝之鼎銘曰：六月丁亥，公假於大廟。公曰：叔舅。乃祖莊叔，左右成公。成公乃命莊叔，隨難於漢陽，卽宮於宗周，奔走無射。啓右獻公。獻公乃命成叔，纂乃祖服。乃考文叔，興舊耆欲，作率慶士，躬恤衛國。其勤公家，夙夜不解，民咸曰休哉。公曰：叔舅，予女銘，若纂乃考服。悝拜稽首曰：對揚以辟之。」其累列先代之美，亦與誄之用意同，故荀子曰：「銘累繫世，敬傳其名。」禮論 繫世以記統緒，銘累以詳德善功烈勳勞，此家譜家傳分編並重之所由來也。

楚語載申叔時之言曰：「教之春秋，而爲之聳善而抑惡焉，以戒勸其心。教之世，而爲之昭明德而廢幽昏焉，以休懼其動。教之詩，而爲之導廣顯德，以耀明其志。教之禮，使知上下之則。教之樂，以疏其穢而鎭其浮。教之令，使訪物官。教之語，使明其德，而知先王之務用明德于民也。教之故志，使知廢興者而戒懼焉。教之訓典，使知族類，行比義焉。」詳味其辭，則春秋重褒善貶惡，世主記君主賢愚，語主傳先世行事，志主記列國興亡。戎夫告武王者志也。孔子詔賓牟賈者語也。其所筆削者春秋。書無逸載周公戒成王，備舉殷周列王，所謂教之世者歟？史記之本紀、世家、世表、年表，蓋合繫世及春秋而成；而閒傳之以語；傳則本於語及銘誄之屬者也。

毀譽褒貶

史之權在於褒貶，褒貶卽毀譽也。然毀譽之權，實惟風氣湻樸之世，爲能有之。孝經曰：「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孝之始也。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孝之終也。」祭義曰：「亨孰羶薌，嘗而薦之，非孝也，養也。君子之所謂孝也者，國人稱願然曰：幸哉，有子如此，所謂孝也已。衆之本教曰孝，其行曰養。養可能也，敬爲難。敬可能也，安爲難。安可能也，卒爲難。父母旣沒，愼行其身，不遺父母惡名，可謂能終矣。」內則曰：「父母旣沒，將爲善，思遺父母令名，必果；將爲不善，思遺父母羞辱，必不果。」其重名也如此，此良史之所以有權也。

臧孫紇之出也，其人曰：其盟我乎？臧孫曰：無辭。季孫召外史掌惡臣而問盟首焉。對曰：盟東門氏也，曰：毋或如東門遂，不聽公命，殺適立庶。盟叔孫氏也，曰：毋或如叔孫僑如，欲廢國常，蕩覆公室。季孫曰：臧孫之罪，皆不及此。孟椒曰：盍以其犯門斬關？季孫用之。乃盟臧氏曰：毋或如臧孫紇，干國之紀，犯門斬關。臧孫聞之，曰：國有人焉。誰居？其孟椒乎。左氏襄公二十三年。一盟誓之辭，其不能妄施如此，知輿論之有權，而史官之不敢曲筆，其故亦可思矣。

則有欲顯其名於史策者，石尙是也。穀梁定公十四年。有身爲不義，歿世猶以爲恥，而欲掩之者，寗惠子是也。左氏襄公二十年。有恥其先人之惡者，司馬華孫是也。左氏文公十五年。魯莊公之如齊觀社也，曹劌諫曰：君舉必書；書而不法，後嗣何觀？左氏莊公二十三年。齊桓公之欲聽子華也，管仲諫曰：諸侯之會，其德刑禮義，無國不記。記姦之位，君盟替矣；作而不記，非盛德也。左氏僖公七年。盍

人君之可以名動又如此，此良史之所以有權也。

然曰作而不記，則當春秋之時，已有掩其實而不書者矣。又有曲筆以亂其實者，魯春秋去夫人之姓曰吳。其死曰孟子卒是也。（禮記坊記）守死不渝，其人有幾？薰隧之盟，公孫黑與焉，使大史書其名，且曰七子，（左氏昭公元年）則知史之可以威刼矣。此董狐，（左氏宣公二年）南史，（左氏襄公二十五年）所由見重於世與？（左氏文公十八年，襄仲殺惠伯，杜注曰「惠伯死不書者，史畏襄仲，不敢書殺惠伯」未知有據與抑以意言之也。）

毀譽雖有懲勸之功，然亦有弊。何者？奇節懿行，惟有人倫之鑒者，爲能知之。若中庸之人，則其所知者，中庸之行而已，是可以貌爲也，是可以襲取也，於是非之無舉，刺之無刺，同流合汙之鄉原出焉。古者國小人民寡，又皆重去其鄉，所謂國人，則今一邑之人耳。十目所視，十手所指，安所逃之？毀譽所加，利害榮辱隨其後。此其懲勸之所以有功。然而嶔奇磊落之士，爲流俗之所不容者，亦不知其凡幾矣。鮑焦之無從容而死，安知其不以是與？

曾子所謂國人皆願然曰幸哉有子如此者，其人則騎款段馬之鄉里善人耳。夫以曾子之至大至剛，易簀之際，猶浩然欲行其心之所安，豈屑爲違道要譽之舉？然而儒生之制行，雖自有其眞，而不能禁巧僞者之不託其迹。鄉里之士，能知中行之德乎？抑將舍狂狷而取鄉原也？世惟中庸之人，不知有異己之美；亦惟中庸之人，必欲毀異己者使與己同。率一世而惟巧僞之崇，此嶔奇磊落之士，所由激而爲矯枉之舉也。魏晉間士之毀棄禮法，殆亦有激而然與？以是時鄉平之力方大也。然而其所獎飾者，則可知矣。不然，魏武曷爲求負俗之士哉？

江漢常武

江漢常武二詩，說者皆以爲宣王時事，竊疑非也。史記秦本紀趙世家，並謂穆王西巡狩，樂而忘歸，徐偃王因之作亂。秦本紀云：「造父爲穆王御，長驅歸周，一日千里以救亂；」趙世家云：「繆王日馳千里馬攻徐偃王，大破之；」而左氏昭公四年，椒擧謂穆有塗山之會；則穆王當日兵力實曾至淮徐。二詩所詠，蓋卽其事。

說苑指武：「王孫厲謂楚文王曰：徐偃王好行仁義之道，漢東諸侯三十二國盡服矣。王若不伐，楚必事徐。文王遂興師伐徐，殘之。徐偃王將死，曰：吾賴於文德，而不明武備；好行仁義之道，而不知詐人之心；以至於此」淮南子人間訓，亦載此事，而係之楚莊王，穆王時，楚尙未強，而周室聲威頗振，伐徐之役，楚人或以師從，故後遂附會，以偃王爲楚所滅；以當日情勢度之，楚必不能爲是役之主也。

自說苑以後，乃有調停其辭，謂穆王之伐徐，實命楚爲之者。博物志云：偃王旣有國，仁義著聞。欲舟行上國，乃通溝陳蔡之間。得朱弓矢，以已得天瑞，遂因名爲弓，自稱徐偃王。（韓非喩老「治國者以名號爲罪，徐偃王是也。」則偃王當日，確有稱王之事。）江淮諸侯多服從，服從者三十六國。周穆王聞，遣使乘駟，一日至楚，使伐之。偃王仁，不忍鬬害其民，爲楚所敗。逃走彭城武原縣東山下。百姓隨之者以萬數。後遂名其山爲徐山。山上立石室，有神靈，民人祈禱。今皆見存。」說苑云偃王敗死，而此云逃走武原東山，蓋所以調停載籍與傳說也。然猶不鑿言爲楚之某王。至後漢書東夷傳，乃云：徐夷僭號，率九夷以伐宗周，西

至河上。穆王畏其方熾，乃分東方諸侯，命徐偃王主之。偃王處潢池東，地方五百里。行仁義。陸地而朝者三十六國。穆王後得驥騄之乘，乃使造父御以告楚，命伐徐，一日而至。於是楚文王大舉兵而滅之。偃王仁而無權，不忍鬭其人，故致於敗。乃北走彭城武原縣東山下。百姓隨之者以萬數。因名其山爲徐山。」既云周穆王，又云楚文王，則時不相及，遂啓如譙允南者之疑矣。見史記索隱引。然云穆王使楚非，云偃王當穆王時自實，譙氏不疑彼而疑此，似未諦也。

古書率本傳說，年代人地名，多不審諦，然謂其絕無根據，則又不然。博物志謂偃王溝通陳蔡之間，後書謂偃王伐宗周西至河上，皆隱與檀弓容居「昔我先君駒王，西討濟於河」之言合，疑駒王卽偃王也。博物志謂徐偃王名弓，弓句聲近，竊疑傳說者譌駒爲弓，因附會爲得朱弓矢之說。溝通陳蔡之間，疑卽鴻溝。博物志之言而信，則偃王之溝通南北，實在吳人溝通江淮之先矣。

楚之強自熊渠。史記楚世家，謂其當周夷王時。又云：「厲王暴虐，熊渠畏其伐楚，亦去其王。」然特去其王號而已，謂周當夷厲以還，猶能聲罪致討於楚，其說實不近情，況越江漢而征淮徐乎？乃漸漸之石序云：「下國刺幽王也。戎狄叛之，荊舒不至，乃命將帥東征，役久病於外，故作是詩也。」幽王而能遠征荊舒，豈尙爲切近之申與犬戎所滅哉？序蓋因詩有「武人東征」語而附會也。三家說詩，多有傳授，猶不免誤，況於小序之馮億穿鑿者乎？其不足信，無俟再計矣。

越之姓

史記世家云：「越王句踐，其先禹之苗裔，而夏后帝少康之庶子也。封於會稽，以奉守禹之祀。」吳越春秋說同。漢書地理志曰：「粤地牽牛婺女之分野也。今之蒼梧、鬱林、合浦、交阯、九眞、南海、日南，皆粤分也。其君禹後，帝少康之庶子云。封於會稽。」亦本舊說。臣瓚曰：「自交阯至會稽七八千里，百粤雜處，各有種姓，不得盡云少康之後也。按世本，越爲芈姓，與楚同祖；故國語曰芈姓夔、越；然則越非禹後明矣。又芈姓之越，亦句踐之後，不謂南越也。」案漢志所謂其君禹後者，自指封於會稽之越言之，不該百越，臣瓚實誤駁。至謂越爲芈姓，則左氏宣公十二年正義亦據外傳而疑越非夏后之後；國語吳語韋解亦云：「句踐祝融之後，允常之子，芈姓也，」引鄭語及世本爲證。墨子非攻下篇：越王緊虧，（盧校改爲翳虧，畢、孫二氏並從之。）出自有遽，始邦於越。」孫仲容閒詁曰：「楚世家云：熊渠立少子執疵爲越章王。左僖二十六年，夔子曰：我先王熊摯。漢書古今人表及史記正義引宋均樂緯注，並謂熊摯亦熊渠子。竊疑夔、越同出，出自有遽，或當云出自熊渠。」案渠遽古字通，孫說似是，然必謂禹後之說爲誤，亦未必然。閩越王無諸及越東海王搖，皆句踐後，而姓騶氏。（見史記本傳。徐廣曰：「騶一作駱，」非也。漢書亦作騶。下文有將軍騶力，蓋其同姓。）疑越俗或從母姓，句踐先世，嘗與芈姓通昏姻，故爲楚之所自出而云芈姓；然以父系言之，則固禹之苗裔，而少康之庶子也。春秋之世，吳越相攻擊甚烈。夫差之讎越，自以闔廬見殺之故，闔廬允常之相讎，則其故殊不可知，豈以越出於楚，故助楚以謀吳歟？若然，則楚之用越，正猶晉之通吳矣。

史記云：夫餘之後二十餘世至於允常。自夏至春秋，年代雖難質言，必不止二十餘世，正義引輿地志云：「越侯傳國三十餘葉，歷殷至周。敬王時，有越侯夫譚子曰允常，拓土始大，稱王。」三十餘世，亦尙嫌其不足，豈其世數實自緊虧計之邪?

後漢書岑彭傳：更始遣立威王張邛與將軍徭偉鎭淮陽。注引風俗通曰：「東越王徭，句踐之後，其後以徭爲姓，」此則以王父字爲氏之倫，中國所謂庶姓也。

越裳

世之言越裳氏者。多以爲在今越南之地，此爲王莽所誤也，賈捐之棄珠崖之對曰：「武丁、成王、殷周之大仁也，然地東不過江黃，西不過氐羌，南不過蠻荊，北不過朔方，是以頌聲並作，視聽之類，咸樂其生，越裳氏重九譯而獻。以至乎秦，興兵遠攻，貪外虛內，務欲廣地，不慮其害。然其地南不過閩越，北不過太原。」漢書本傳。尋賈氏之言，越裳必尙較閩越爲近，若謂在今後印度半島，未免不近情理矣。

以越裳在今越南之地者，蓋本於後漢書，後漢書南蠻傳曰：「交阯之南，有越裳國。周公居攝六年，制禮作樂，天下和平，越裳以三象重譯而獻白雉。曰：道路悠遠，山川岨深，音使不通，故重譯而朝。成王以歸周公。公曰：德不加焉，則君子不饗其質；政不施焉，則君子不臣其人；吾何以獲此賜也？其使請曰：吾受命吾國之黃耇，曰：久矣天之無烈風雷雨，意者中國有聖人乎？有則盍往朝之。周公歸之於王。」注曰「事見尙書大傳」古人引用，多不盡仍元文。此事散見古書甚多，陳恭甫尙書大傳輯校，輯之甚備。後書而外，咸無「交阯之南」四字，知非伏生元文矣。後書上文曰：「禮記稱南方曰蠻，雕題交阯。其俗男女同川而浴，故曰交阯。其西有噉人國，生首子，輒解而食之，謂之宜弟。味旨則以遺其君，君喜而賞其父。娶妻美則讓其兄。今烏滸人是也。」引禮記王制，雜以注文，其噉人之國，見墨子魯問篇，辭句亦有異同。不知爲此辭者所據墨子與今本異，抑引用改易。然「今烏滸人是也」六字，則必爲此辭者所加。其西二字，亦必其所改，承上文故曰交阯言之也，交阯之南四字，亦同一例。

漢書平帝紀：元始元年春正月，越裳氏重譯獻白雉一，黑雉二。詔使三公以薦宗廟。羣臣奏言：大司馬莽，功德比周公。

賜號安漢公。及大師孔光等皆益封，此事亦見莽傳，但云風益州，令塞外蠻夷獻白雉而已，知越裳之名，必莽妄被之也。後書光武紀「建武十三年日南徼外蠻夷獻白雉白兔」章帝紀「元和元年日南徼外蠻夷獻生犀白雉」南蠻傳「建武十三年南越徼外蠻夷獻白雉白兔」「肅宗元和元年日南徼外蠻夷究不事人邑豪獻生犀白雉」皆無越裳之名。論衡恢國篇亦云越裳，蓋東漢人已受其欺矣。

越裳之地，當不遠乎魯、何也？曰：其事傳諸周公，一也。其所貢者爲白雉，而夏翟爲禹貢徐州之貢，二也。周頌譜正義引大傳。越裳作越常，陳恭甫謂舊本如此。竊疑魯頌「居常與許，復周公之宇」，常卽越裳。越爲種族之名，常其邑名，以越冠裳，猶之史記楚世家謂熊渠封少子爲越章王，而其地後亦稱故鄣耳。左氏越有常壽過，疑卽此國人。毛傳謂常爲魯南鄙，其地當近海濱，故以無別風淮雨，占中國之有聖人也。

別風淮雨，見文心雕龍。陳恭甫疑彥和見誤本大傳，此恭甫誤也。別風颶卽風，後人不知，乃易貝爲具，凡風皆有定向，惟別風不然，一若東西南北同時並作者。東與西相背，南與北相背，故曰別。名之曰具，義亦可通，但古無是語耳。輯校云：「御覽天部一本引作天之無烈風，東西南北來也，下六字當是注文誤入傳」，是矣。而不悟此六字正是別風之義，轉以彥和所見爲誤本，不亦千慮之一失乎？淮雨蓋匯雨之省，言雨四面而至，意與別風之東西南北來同也。

越裳，漢書注引張晏曰：「越不著衣裳，慕中國化，遣譯來著衣裳，故曰越裳也。」附會可笑。師古曰：「王充論衡作越嘗，此則不作衣裳之字明矣。」魯頌鄭箋云：「常或作嘗，在薛之旁。六國時齊有孟嘗君，食邑於薛。」鄭箋果是，則其地距魯甚近，而御覽引大傳云重譯，文選應吉甫詩注引作重三譯，王元長文注引作重九譯，賈捐之亦云九譯，則仲任所謂語增者耳。抑三與九亦但言其多，非如後世文字之必爲實數，不能因此遂斷爲遠國也。

揚越

史記南越尉佗列傳。「秦時已幷天下，略定揚越。」漢書作粵。集解引張晏曰：「揚州之南越也。顏師古亦曰：揚州之分，故曰揚粵。」案此說恐非也。楚世家云「熊渠甚得江漢間民和，乃興兵伐庸揚粵，至於鄂。」此與索隱所引戰國策謂吳起爲楚收揚越者，並非揚州之分。楚世家索隱云：「有本作揚雩，音吁，地名也，今音越。譙周作揚越」案雩、吁、粵同從于聲；古粵越恆相假借。方言曰：「揚、雙也、燕、代、朝鮮、冽水之間曰旴，或謂之揚。」釋言曰「越揚也」禮記聘義鄭注同。叩之其聲清越以揚注。樂記注則曰：「揚，越也。」非謂黃鐘大呂弦歌干揚也注。然則揚越仍係一語。重言之，乃所以博異語，猶華夏本一語而連言之耳。博異語，見禮記內則「剸之劑之」注。不特此也，卽吳越二字，亦係一音之轉。吳，大也。方言十三。于，亦大也。方言一。淮南原道：「于越生葛絺。」注：「于，吳也。」荀子勸學「于越夷貉之子。」注：「于越，猶言於越。」然則吳之與越，於越之與揚越，亦皆同言異字耳。公羊定公五年「於越者，未能以其名通也；越者，能以其名通也。」解詁曰「越人自名於越，君子名之曰越。」蓋諸夏之與蠻夷，有單呼累呼之別耳。

又不特吳越也，卽虞吳亦爲一字。周之封虞仲與周章，非有二號，故史記分別言之曰：「自大伯作吳，五世而武王克殷，封其後爲二；其一虞在中國。其一吳在夷蠻。十二世而晉滅中國之虞，中國之虞滅二世而夷蠻之吳興。」此中虞吳字，非並作虞，則並作吳，故須分別言之。「其一虞在中國，其一吳在夷蠻，」虞吳二字當係後人所加，元文當作「其

一在中國，其一在夷蠻。」若如今本字形旣有別異，尙何必如此措辭哉？（詩緜衣，「不吳不敖」，史記武帝本紀引作「不虞不驁」。）越字在古爲民族之名。大伯仲雍之居南方，蓋卽其所治之民以爲號，而封之者因之。旣以之封周章，則又變爲國名，故其支派之受封於北方者，雖所君臨者非越民，而亦以吳爲號也。

漢書地理志：大伯初封荊蠻，荊蠻歸之，號曰句吳。大伯卒，仲雍立。至曾孫周章。而武王克殷，因而封之。又封周章弟中於河北，是爲北吳，後世謂之虞。」案吳越春秋，虞仲作吳仲。公羊定公四年，晉士鞅衞孔圄帥師伐鮮虞。釋文：「虞本作吳。」尙書大傳曰「西方者，鮮方也。」詩瓠葉「有兔斯首」，鄭箋曰：「斯，白也。今俗語斯白之字作鮮。齊魯之間聲近斯。」然則西方之名，原於鮮白。鮮西一字。鮮虞獨言西吳，疑本虞仲之後，爲晉所滅，支庶播遷，君臨白狄者，故世本謂鮮虞爲姬姓也。（中山武公初立，事在趙獻侯十年，見趙世家及六國表。其時入戰國已久。然春秋昭公十二年，晉伐鮮虞，公穀皆責其伐同姓，則鮮虞之爲姬姓舊矣，非以武公之立也。武公，徐廣曰，「定王之孫，西周桓公之子。」索隱以世本不言，疑爲無據。然徐廣於此，不得鑿空，蓋自有所據。而小司馬時已無考耳。竊疑西吳之胤，或先此而絕，而西周公之後，入承其緒也。）孟子曰：「舜生於諸馮，遷於負夏，卒於鳴條，東夷之人也。」（離婁下）而史記五帝本紀曰：「舜冀州之人。」下文「舜耕歷山，漁雷澤，陶河濱，作什器於壽丘，就時於負夏，無一爲冀州之地者。竊疑此語遭後人竄亂，非史記元文；否則與下文各有所本。冀州二字，但爲中國之義，非禹貢所謂冀州也。正義云：「越州餘姚縣，顧野王云：舜後支庶所封。舜姚姓，故曰餘姚。縣西七十里有漢上虞故縣。會稽舊記云：舜上虞人，去虞三十里有姚丘，卽舜所生也。周處風土記云：舜東夷之人，生姚丘。孝經援神契云：舜生於姚墟。」緯候之言，當有古據。漢世縣名，亦必非無因。竊疑歷山卽湯放桀之處，與鳴條地正相近。說者或云在河東，或云在濮州，或云在嬀州，均無當也。有虞氏之虞，亦卽吳耳。（墨子尙賢上：「古者堯舉舜於服澤之陽

」孫仲容閒詁曰，「服澤，款卽貢夏。」案孫說近之，然則貢夏亦澤名。鄭云衞地，恐非是。

名有原同而流異者，夷裔、華夏、虞吳、揚越皆是也。揚越旣爲一語，則揚州猶言越州，亦以民族之名爲州名耳。然旣爲州名，卽自有其疆理，不得謂越人所居之處，皆可稱爲揚州。禹貢所載，蓋實東周時境域，然猶不及今閩廣。故知以南越傳之揚越爲取義於揚州者必非。貨殖列傳曰：「合肥受南北潮，皮革鮑木輸會也，與閩中于越雜俗。九疑、蒼梧以南至儋耳，與江南大同俗，而揚越多焉。」此揚越與于越各有地分，截然不可相溷。蓋其語原雖同，而自春秋以後，於越遂爲封於會稽之越之專稱耳。自序「漢旣平中國，而佗能集揚越以保南藩，納貢職」亦以揚越言之，不曰于越。按其地分，似自禹貢荊州而南者，皆稱揚越；而在揚州分者，顧不然也。

管子輕重一

世皆以管子輕重，徒爲富國之謀，甚者以爲損下益上之計，其實非也。輕重諸篇，皆言平均之道。蓋古者財利之分賦，其權本操之人君，其後王公大人日以淫侈，寖至不能舉其職；而駔儈之勢日張；人君既不克裁制，而淫侈愈甚，患貧亦愈甚，轉致寬假於駔儈而益虐取於下民；民生遂蹙焉不可終日。輕重諸篇，亦相時勢之所宜，欲使分財布利之權，復歸於上，以拯救煢獨，裁抑富人耳。故曰：「天以時爲權，地以財爲權，人以力爲權，君以令爲權。」山權數。揆度，「五穀者，民之司命也。刀幣者，溝瀆也。號令者，徐疾也。」此與禮記「天生時而地生財，人其父生，而師教之，四者君以正用之」之言合。正同政。禮運。今之言生計者，以租庸贏爲利之本，古之言生計者，以時財力爲利之本，其說亦頗相類。而古必兼政令言之，則不徒致謹於其生，亦且致謹於其分。使歐人而知此義，則不致舉國之利，皆入於駔儈，而重煩言羣學者之勞心焦思矣。

國蓄曰：「人君挾其食，守其用，據有餘而制不足。」揆度曰：「民重則君輕，民輕則君重，此乃財餘以滿不足之數也。」又曰：「富能奪，貧能予，乃可以爲天下。」又述神農之教曰：「無食者予之陳，無種者予之新，故無什倍之賈，無倍稱之民。」輕重甲曰：「今欲調高下，分并財，散積聚，不然，則世且兼并而無止，蓄餘藏羨而不息。貧賤鰥寡獨老，不與得焉。」其意在均平，躍然可見。

輕重乙曰：「奪然後予。」蓋天下之財，必賴天下之力生之；若待人君耕而食之，織而衣之，則惟日不足矣。然則當財

利分賦，既已不均之後，而欲有所予者，其勢固不能不先有所奪。故如輕重諸篇之言，非武健嚴酷也，更非損下以益上也，乃謀財有餘以滿不足也。易曰：「地中有山謙，君子以裒多益寡，稱物平施，」輕重之家有焉。

當時所謂兼幷者，蓋以商賈之人爲多；積聚則卿大夫之家爲多。國蓄曰：「君引錣量用，耕田發草，上得其數矣；民人所食，人有若干步畝之數矣；計本量委則足矣；然而民有飢餓不食者，何也？穀有所藏也，人君鑄錢立幣，民庶之通施也，人有若干百千之數矣；然而人事不及，用不足者，何也？利有所幷藏也。」藏字疑衍。輕重甲「今君躬犁墾田，耕發草土，得其穀矣，民人之食，有人若干步畝之數，然而有餓餒於衢閭者，何也？穀有所藏也。今君鑄錢立幣，民通移，人有百十之數，然而民有賣子者，何也？財有所幷也。」卽言兼幷積聚之害也。

山權數言：丁氏之家粟，可食三軍之師，而輕重丁言大夫多幷其財而不出，腐朽五穀而不散，此幷兼積聚之在於封君者也。幷其財而不出，蓋謂積幣而不散。「財幣欲其行如流水，」積而不散，本無利可圖，然能使民間錢幣之數減少，亦有害也。治之之策：一以寶爲質，而假其邑粟，山權數所言是也。一則減其位，杜其門，迫之使不得不散。輕重丁所言是也。輕重甲曰：「君請縞素而就士室，朝功臣世家遷封食邑積餘藏羨跱蓄之家曰：城脆致衝，無委致圍，天下有慮，齊獨不與其謀。子大夫有五穀菽粟者，勿敢左右，請以平賈取之。與之定其券契之齒，釜鏂之數，不得爲侈弇焉。困窮之民，聞而糴之，釜鏂無止，遠通不推。國粟之賈坐長而四十倍。君出四十倍之粟，以振孤寡，牧貧病，視獨老，窮而無子者，靡得相鬻而養之，勿使赴於溝澮之中。若此，則士爭前戰爲顏行，不偸而爲用，輿死扶傷，死者過半。」此則官立法，強積聚之家，以平賈糴其粟也。

封君之積聚，亦徒爲積聚耳，商賈則操奇計贏，資本隨周轉而增殖，其剝民尤甚。國蓄曰：「歲有凶穰，故穀有貴賤；令有緩急，故物有輕重。」七臣七主曰：「政有緩急，故物有輕重；歲有敗凶，故民有義當作羨。不足；時有春秋，故穀有貴賤；」

此物賈升降之原也，而其利皆入於商賈。輕重乙曰：「歲有四秋，物之輕重，相什而相伯。」山國軌曰：「泰春泰夏泰秋泰冬，此物所以高下之時也；此民所以相并兼之時也。」揆度曰：「今天下起兵加我，民棄其耒耜，出持戈於外，然則國不得耕，此非天凶也，此人凶也。君朝令而夕求具，民肆其財物與其五穀爲讎，厭而去。賈人受而廩之。然則國財之一分在賈人。師罷，民反其事，萬物反其重，賈人出其財物，國幣之少分廩於賈人。若此，則幣重三分，財物之輕重三分，賈人市於三分之間，國之財物，盡在賈人，而君無筴焉。民更相制，君無有事焉。」所言卽其事也，三分，謂君民與賈人也。輕重甲曰：「今君之籍取以正，（同政）萬物之賈，輕去其分，皆入於商賈，此中一國而二君二王也。」其權力之大可想。輕重丁曰：「桓公曰四郊之民貧，商賈之民富，寡人欲殺商賈之民，以益四郊之民，爲之奈何？」可見商人之兼并農人，由來舊矣。

國蓄曰：「利出於一孔者，其國無敵；出二孔者，其兵不詘；出三孔者，不可以舉兵；出四孔者，其國必亡。先王知其然，故塞民之養，隘其利途。故予之在君，奪之在君，貧之在君，富之在君。」此等議論，皆後人所目爲武健嚴酷，而訾其損下益上者也。殊不知當時事勢，人民之利害，實與國君合，而與豪暴背馳。封建之所以卒廢，商賈所以世爲人之所賤者以此。先秦諸子，固無欲芻狗其民，以媚說其君者也。

輕重丁言城陽大夫，嬖寵被絺綌，鵝鶩含餘秣，齊鐘鼓之聲，吹笙篪，同姓不入，伯叔父母，遠近兄弟，皆寒而不得衣，飢而不得食。及滅其位，杜其門，則功臣之家，皆爭發其積藏，出其資財，以予其遠近兄弟；以爲未足，又收國中之貧病孤獨老不能自食之萌，皆與得焉。故桓公推仁立義，功臣之家，兄弟相戚，骨肉相親，國無飢民，此之謂繆數。蓋老有所終；

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大同之世，本有此制，小康之世，猶沿襲焉，至於亂世，君卿大夫，日以淫侈，然後

其遺規寖以廢墜也。此亦民失其養之一大端，故晏子惠流三黨，見稱百世；卽陳氏厚施，民亦未嘗不蒙其利也。

管子輕重二

凡理天下之財者，必能通天下之有無。有無之差，一以時，一以地，商人之獲利，卽由此也。輕重乙：「桓公問於管子曰：衡有數乎？管子對曰：衡無數也。衡者，使物一高一下，不得常固。桓公曰：然則衡數不可調邪？管子對曰：不可調。調則澄，澄則常，常則高下不貳，高下不貳，則萬物不可得而使固。」此言物賈之變動，乃事勢之自然也。又曰：「歲有四秋，物之輕重相什而相伯。」此物賈之異以其時者也。又曰：「昔狄諸侯，畝鍾之國也，故粟十鍾而錙金；程諸侯，山諸侯之國也，故粟五釜而錙金。」此物賈之異以其地者也。善爲天下者，必合異時異地而劑其平，使豐饒者不至有餘，空無者不至不足；樂歲不至狼戾，而凶年不至流離也，然則物不可調而可調也。此則以人事彌天行之闕，而民養生送死無憾矣。

王制曰：「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三十年之通，雖有凶旱水溢，民無菜色，然後天子食，日舉，以樂，」此卽所謂合異時而劑其平者也，輕重之家，亦知此義，管子國蓄曰：「歲適美，則市糶無予，而狗彘食人食；歲適凶，則市糴釜十繈，而道有餓民，然則豈壤力固不足，而食固不贍也哉？夫往歲之糶賤，狗彘食人食，故末歲之民不足也。」可謂言之深切著明矣。交易未興之世，無由合異地以相劑，惟有自營積貯，以備緩急，故有耕九餘三之制。交易既興，則不然矣。故管子又曰：「物適賤，則半力而無予，（力當作切，十一也。）民事不償其本。物適貴，則什倍而不可得，民失其

用，然則豈財物固寡，而本委不足也哉？夫民利之時失，而物利之不平也。故善者委施於民之所不足，操事於民之所有餘。夫民有餘則輕之，故人君斂之以輕；民不足則重之，故人君散之以重。斂積之以輕，散行之以重，故君必有什倍之利，而財之橫可得而平也。」蓋交易既興，則積貯之制雖廢，而商人之買賤賣貴，已不狓爲酌盈劑虛之謀。特其挹彼注玆，乃爲牟利起見，故凡民之受其害者，無以異於天災，或且加烈焉。言輕重者，知通工易事之既興，必不能返諸自爲而後用之之世也，則與其遏其貿易，迫其積貯，郊特牲曰：「四方年不順成，八蜡不通，以謹民財也。順成之方，其蜡乃通，以移民也。」蓋古者農家交易，多以穀粟，用有餘，食將不足。故年不順成，則禁其通商也。移，鄭讀爲羨，實即管子通移之移。不改字，義亦可通。毋寧即其貿易之間，爲之酌盈劑虛，損有餘以補不足焉。是則輕重家之旨也。故輕重者，交易既興後之積貯；積貯者，交易未興時之輕重；其爲法雖異，而其用意則同；皆所以馭天行之無常，而使之有常者也。

山權數曰：「王者歲守十分之參，三年與少半成歲，三十一年而藏十一，年與少半。藏參之一，不足以傷民，而農夫敬事力作。故天毀埊，凶旱水泆，民無入於溝壑乞請者也。此守時以待天權之道也。」揆度曰：「一歲耕，五歲食，粟賈五倍。一歲耕，六歲食，粟賈六倍。二年耕而十一年食。」事語曰：「歲藏一，十年而十也。歲藏二，五年而十也。締素滿之，王在上，故視歲而藏，縣時積歲，國有十年之蓄。富勝貧，勇勝怯，智勝愚，微勝不微，有義勝無義，練士勝毆衆，凡十勝者盡有之，故發如風雨，動如雷霆，獨出獨入，莫之能禁止，不待權與。」皆合異時而劑其豐歉，與耕九餘三之意同。欲調劑各地之盈虛者，必先明於一地之盈虛。山國軌山至數之所言，則其事也。山國軌欲考各縣各鄉之田若干，餘食若干，女工若干，餘衣若干，山田間田不足者若干。有餘者置公幣以糴其餘，不足者置公幣以滿其準。山至數言一

縣必有一縣中田之筴，一鄉必有一鄉中田之筴，一家必有一家直人之用。又言幣乘馬之法：以方六里爲一區，而計其田之美惡，穀之多寡貴賤，及其用幣之數，穀與幣相當之數。此皆欲明各地方之情形，以爲酌劑之本者也。蓋耕九餘三之制，藏有餘以待不足，善矣；然物不產於其地者，終不能得其用；而磽确之地，雖勤力而猶不能自活者，遂不可以居人。合各地而劑其盈虛，則無此患矣。山至數言：「有山處之國，有氾下多水之國，有山地分之國，有水泆之國，有漏壤之國。山處之國，常藏穀三分之一。氾下多水之國，常操國穀三分之一。山地分之國，常操國穀十分之三。水泉之所傷，水泆之國，常操十分之二。漏壤之國，謹下諸侯之五穀，與工雕文梓器，以下天下之五穀。」輕重乙言：「畝鍾之國，粟十鍾而錙金；山諸侯之國，粟五釜而錙金。」皆因地利之不同，知其所產之多寡，以謀調劑之方者也。夫能合各地方而劑其盈虛，則眞爲普天之下所仰賴，而不愧爲天下之主矣。古之所謂王道者如此。

合各地方以謀相贍，亦自古有之，庚財乞糴是也。特其事不可常恃，故貿易之事，必繼之而起。山權數曰：「湯七年旱，禹五年水。湯以莊山之金，禹以歷山之金鑄幣，而贖民之無饘賣子者。」國畜曰：「玉起於禺氏，金起於汝漢，珠起於赤野，東西南北距周七八千里；水絕壤斷，舟車不能通。先王爲其途之遠，致之難，故託用於其重。以珠玉爲上幣，以黃金爲中幣，以刀布爲下幣。三幣，握之則非有補於煖也，食之則非有補於飽也，先王以守財物，以御民事，而平天下也。」知合各地方以酌盈劑虛，由來舊矣。惜乎乘時御宇之君，莫能行輕重斂散之事，使其權盡操於駔儈，而無饘賣子者，受人禍或轉烈於天行耳。此則每讀管子之書，不禁掩卷而三歎者也。

管子輕重三

洪範八政：一曰食，二曰貨。漢書食貨志曰：「食，謂農殖嘉穀可食之物；貨，謂布帛可衣，及金刀龜貝，所以分財布利，通有無者也。」蓋民以食爲天，在古代必出於自給，而其餘百物，則或仰給於外來，政總稱爲貨，與食對舉也。管子輕重亦然。揆度曰「五穀者，民之司命也；刀幣者，溝瀆也，」國蓄曰：「五穀食米，民之司命也；黃金刀幣，民之通施也。」輕重甲曰「五穀粟米者，民之司命也；黃金刀布者，民之通貨也：」國蓄又曰：「凡五穀者，萬物之主也。穀貴則萬物必賤，穀賤則萬物必貴。兩者爲敵，則不俱平。」輕重甲曰：「粟重而黃金輕，黃金重而粟輕，兩者不衡立。」乙曰「粟重而萬物輕，粟輕而萬物重，兩者不衡立。」皆是

是故當時之貿易實爲以穀與萬物相易；而泉幣之初興，尤依附於穀粟，故山國軌言幣若干而中用，穀若干而中幣；又欲令貲家假幣皆以穀准幣直幣而庚之。山至數亦言以幣准穀而授祿也。

斯時民間之爲用，亦錢穀並行。故國蓄言「使萬室之都，必有萬鍾之藏，藏繈千萬；使千室之都，必有千鍾之藏，藏繈百萬。」輕重丁亦言「凡稱貸之家出泉三千萬，出粟數千萬鍾」也。布帛之爲用亦甚多，故輕重甲言「君朝令一怒，布帛流越而之天下。」

穀與萬物相爲輕重，而時人之見解，則多重穀而輕他物，故山至數言：「彼守國者，守穀而已矣。」因欲貯穀於國中，

而徠諸侯之穀，其言曰：「彼諸侯之穀十，使吾國穀二十，則諸侯穀歸吾國矣，諸侯穀二十，吾國穀十，則吾國穀歸於諸侯矣。故善爲天下者，謹守重流，而天下不吾泿矣。」輕重乙言：「昔者紀氏之國，強本節用，其五穀豐滿而不能理，也，四流而歸於天下，適足爲天下虜。」又言「滕魯之粟釜百，則使吾國之粟釜千，滕魯之粟四流而歸我，」輕重丁言：「昔者癸度居人之國，必四面望於天下。天下高亦高，天下高我獨下，必失其國於天下，」凡以戒粟之外流也。輕重乙又曰：「桓公曰：皮幹筋角竹箭羽毛齒革不足，爲此有道乎？管子曰：惟曲衡之數爲可耳。桓公曰：行事奈何？管子對曰：請以令爲諸侯之商賈立客舍。一乘者有食，三乘者有芻菽，五乘者有伍養，天下之商賈歸齊若流水。」可見其視穀粟以外之物，不妨仰給於國外也。輕重戊言魯·梁·萊·楚·衡山之事皆寓言·亦皆重粟之理·

輕重乙曰：「桓公曰：吾欲殺正商賈之利，而益農夫之事，爲此有道乎？」管子請重粟之賈，金三百。「若是，則田野大辟，而農夫勸其事矣。」桓公曰：「重之有道乎？」管子對曰：「請以令與大夫城藏，使仰諸侯藏千鍾，令大夫藏五百鍾，列大夫藏百鍾，富商蓄賈藏五十鍾，內可以爲國委，外可以益農夫之事。」輕重丁曰：「桓公曰：糴賤，寡人恐五穀之歸於諸侯，寡人欲爲百姓萬民藏之，爲此有道乎？管子曰：今者夷吾過市，有新成囷京者二家，君請式璧而聘之。桓公曰：諾。行令半歲，萬民聞之，舍其作業而爲囷京，以藏菽粟五穀者過半。」此鼂錯貴粟之論所本也。

當時民間相易，蓋多以穀粟布帛，而泉幣則上之所爲，故上得挾此以御輕重。國蓄言：「穀賤則以幣予食，布帛賤則以幣予衣，視物之輕重而御之以准」是也。以珠玉爲上幣，以黃金爲中幣，以刀布爲下幣，珠玉金銅，皆非凡民所有，故制幣之權，操之於君。山國軌曰：「斂萬物應之以幣，幣在下，萬物皆在上。」山至數曰：「君有山，山有金以立幣。以

幣准穀而授祿，故國穀斯在上，」又曰：「士受貲以幣，大夫受邑以幣，人馬受食以幣，則一國之穀資在上，幣資在下。」皆推行錢幣之策也。

人君挾幣以御萬物，其所重者仍在穀，故山至數言「穀十藏於上，三游於下；」又欲「國穀三分，二分在上。」珠玉黃金，皆非平民所能有，而挾之可以御輕重者，以當時之封君，藏粟甚多故也。山權數言以寶爲質，而假丁氏之粟，即其事。當時商人所以能交通王侯，力過吏勢者以此，子貢貨殖，所以所至國君無不與之分庭抗禮也。

後世之言理財者，每好言藏富於民，而實不得其解，藏富於民之語，昉見管子。管子山至數曰：「王者藏於民，霸者藏於大夫，殘國亡家藏於篋。請散棧臺之錢，散諸城陽，鹿臺之布，散諸濟陰。君下令於百姓曰：民富君無與貧，民貧君無與富。故賦無錢布，府無藏財，貲藏於民。歲豐，五穀登，五穀大輕，穀賈去上歲之分，以幣據之。穀爲君，幣爲下，國幣盡在下，幣輕穀重，上分上歲之二分在下，下歲之二分在上，則二歲者四分在上；則國穀之一分在下，穀三倍重。邦布之籍，終歲十錢。人家受食十畝加十，是一家十戶也。出於國穀筴而藏於幣者也。以國幣之分，復布百姓，四減國穀，三在上，一在下，復筴也。」然則藏富於民，乃謂散幣以聚穀，非謂上於人民之生計，一無所知，徒以寡取爲仁，而聽其自相兼幷也。苟一無所知而聽其自相兼幷也，則所謂「民知而君愚，下貧而君富」者也。見山權數。

管子輕重四

管子輕重之筴，意蓋欲以輕稅斂也。當時正稅之外，有所取於民，皆謂之籍，故山至數言「輕賦稅則倉廩虛，肥籍斂則械器不奉。」輕重甲「不籍吾民，何以奉車革，不籍吾民，何以待鄰國，」又言「皮幹筋角之徵甚重，重籍於民而貴市之，」又言「弓弩多匡軫者，而重籍於民，」輕重丁言：「寡人多務，欲衡籍富商蓄賈稱貸之家，以利貧萌」也。國蓄曰：「租籍者，所以強求也；租稅者，所慮而請也。」蓋經常之稅，謂之租稅；按田而別有所取，謂之租籍。下文又云：「以室廡籍，謂之毁成；以六畜籍，謂之止生；以田畝籍，謂之禁耕；以正人籍，謂之離情；以正戶籍，謂之養贏，」輕重甲「桓公曰，寡人欲籍於室屋，管子對曰，不可，是毁成也，欲籍於萬民，管子對曰，不可，是隱情也，欲籍於六畜，管子對曰，不可，是殺生也，欲籍於樹木，管子對曰，不可，是伐生也，」以田畝籍，蓋卽所謂租籍，正人正戶之正與直通。山至數「一縣必有一縣中田之筴，一鄉必有一鄉中田之筴，一家必有一家直人之用，」直人卽正人，蓋謂中人，故有征役者。輕重甲「民無以與正籍者，與之長假，」不與正籍，蓋不役之人也。以正人籍，口數將有蔽匿，故曰隱情，以正戶籍，則重取於有役之家，無役者顧邀寬免，故曰養贏也。或曰，「贏當作羸，謂疲弱者獲免，而正戶益困，」義亦可通。○輕重乙「租稅者，君之所宜得，正籍者，君之所強求，」此正字別是一義，與正人正戶之正不同。以室廡六畜田畝正人正戶籍，蓋謂以是爲民貧富之准而斂之，猶後世以丁貲定戶等矣。其政甚苛，故管子欲有國者取贍於物價輕重之間，而減廢此等苛稅也。國蓄所謂「人君御穀物之秩相勝，而操事於其不平之間，故萬民無籍，而國利歸於君」也。又曰：「天子籍於幣，諸侯籍於食，中歲之穀，糶石十錢。大男食四石，月有四十之籍。大女食三

石，月有三十之籍，吾子食二石，月有二十之籍。歲凶穀貴，糴石二十錢，則大男有八十之籍，大女有六十之籍，吾子有四十之籍。是人君非發號令收嗇而戶籍也，彼人君守其本委謹，而男女諸君吾子，無不服籍者也。」此言穀由官賣，凡食穀者，即不彀人人納稅也，蓋租稅之取民也顯，則民怨之；官賣穀之取利也隱，則民不覺；所謂見予之形，不見奪之理，此爲政之微權也。

地數曰：「武王立重泉之戍。令曰：民有百鼓之粟者不行，民舉所最粟，以避重泉之戍，而國穀二十倍，巨橋之粟，亦二十倍，武王以巨橋之粟市繒帛，軍五歲，毋籍衣於民，以巨橋之粟二什倍，而衡黃金百萬，終身無籍於民。准衡之數也。」此言以官粟市雜物，而免賦斂也。山國軌曰：「有莞蒲之壤，有竹箭檀柘之壤，有氾下漸澤之壤，有水潦魚鼈之壤。今四壤之數，君皆善官而守之，則籍於財物，不籍於人畝。」此言凡共用之物，皆設官治理，則不待賦斂於民也。此所謂不籍而富國也。

粟爲民之所有，取之雖多，猶可竭蹶以應上之求，非凡民所能自爲者，則不得不求之商賈，而商人因以剝削農人矣。揆度曰：「君朝令而夕求具，國之財物，盡在賈人。」是大事也。國蓄曰：「今人君籍求於民，令曰十日而具，則財物之賈什去一。令曰八日而具，則財物之賈什去二。令曰五日而具，則財物之賈什去半。朝令而夕具，則財物之賈什去九。先王知其然，故不求於萬民，而籍於號令也。籍於號令，則所謂操重斂散之權者也。故輕重家言，不過欲奪商賈之利，歸之農夫而已矣，其意實在重農也，故吾疑爲農家言也。

官買物未嘗不可求之商人，然商人仍取之於平民，而其取之也，必乘其急，而抑其賈。如此，則利盡歸於商賈矣。故寧

以穀易他物，使穀有所渫，而其賈亦昂也。輕重丁言：「幣籍而務，則賈人獨操國趣；穀籍而務，則農人獨操國固；」此之謂也。

籍字本義，蓋爲凡取民之稱。孟子言「助者藉也，」亦卽此字，其初所取，蓋僅穀粟，故殷人田稅，以此爲名。其後取於民之物日多，乃又以與賦稅對舉也。山至數言：「皮革筋角羽毛竹箭器械財物，苟合於國器君用者，皆有矩券於上。」可見其取民之苛矣。

大史公書亡篇

補大史公書是一事，續大史公書是一事，後人就大史公書，有所附益，又是一事。三者不可相殽。

後漢書班彪傳載彪作後傳略論，言司馬遷作本紀、世家、列傳、書、表，凡百三十篇，而十篇缺焉。漢書藝文志：大史公書百三十篇。十篇有錄無書。本傳同。張晏曰：遷歿之後，亡景紀、武紀、禮書、樂書、兵書、漢興以來將相年表、日者列傳、三王世家、龜策列傳、傅靳列傳。元、成之間，褚先生補缺，作武帝紀、三王世家、龜策日者傳，言辭鄙陋，非遷本意也。此就百三十篇中所缺者補之，所謂補大史公書者也。

彪傳又云：「武帝時，司馬遷著史記，自太初以後，闕而不錄。後好事者頗或綴集時事，然多鄙俗，不足以踵繼其書。」注：「好事者，謂揚雄、劉歆、陽城衡、褚少孫、史孝山之徒也。」漢書張湯傳贊：「馮商稱張湯之先，與留侯同祖，而司馬遷不言，故闕焉。」如淳曰：「班固目錄：馮商，長安人，成帝時，以能屬書待詔金馬門，受詔續大史公書十餘篇。」師古曰：「劉歆七略云：商陽陵人，治易，事五鹿充宗。能屬文，博通強記，與孟柳俱待詔，頗序列傳，未卒，會病死。」（藝文志注同。事五鹿充宗下，多後事劉向四字。）藝文志注引韋昭曰：「馮商受詔續大史公十餘篇，在班彪別錄。」說與如淳同，而漢志列商所續大史公僅七篇，蓋餘篇因病未卒邪？然無論其爲七篇抑十餘篇，要必在百三十篇之外，此所謂續大史公書者也。

張晏言褚少孫補遷書僅四篇，而今所缺十篇俱在，則補遷書者不止一人。然遂謂揚雄、劉歆、陽城衡、史孝山之徒爲

之，則又非也。雄等所爲，蓋皆續而非補；而此十篇，亦有可云補，有不可云補者。何則？苟其言補，雖不能必得遷意，要必與遷書體例相同。而如今之所爲，鈔封禪書以充武紀，鈔荀子，戴記以當禮書，樂書，皆與遷書體例，截然不合也。張晏言褚先生所補言辭鄙陋，而如今之所補，則武紀用封禪書，卽遷所自爲；三王世家全錄策文，日者傳載司馬季主之辭；龜策傳載大卜所傳龜策卜事，其辭皆非褚氏所爲，何鄙陋之有？且武紀卽取封禪書，是鈔本書之此篇，以補彼篇也，武紀完，封禪書又缺矣，有是理乎？故知今此四篇，又非褚少孫之舊也。

然則史記中不出談、遷處，果何人所爲邪？曰：古書爲後人所亂者者甚多，而其亂之也，亦各不同。有本書既缺，他有所采以補之，而其所采大致與本書合者，如今史記之景紀，傅靳列傳，漢興以來將相年表是也。此三篇體例最與元書合。景紀，索隱云以班書補之。今檢其文，與班書絕不同，可知補史記者必別有所受之也。有所采雖未必合，而體例與元書相符者，若律書，三王世家，日者，龜策兩傳是也。顏師古謂史記自序，有律書無兵書，以駁張晏說也。律書卽兵書，昔人已言之矣。亦有全不相干者，則武紀禮樂二書是矣。此其意蓋本不在補，特取略有關涉之事鈔附以備觀覽而已。雖附元書篇中，元書仍不可不謂之缺也。有附錄而無元文，亦無補之之文。然今禮書，樂書中鈔荀子，戴記處，雖止可謂之附錄，而自此以前一節，則與元書體例，尙無不合，豈此一節爲褚少孫所補，而其餘則好事者之爲之與？樂書篇末又有大史公曰云云，亦割禮論之文。

張晏謂史記所缺十篇，而今存者亦皆有「大史公曰」字。論者因謂史記實未嘗缺，而訾少孫之補爲亡謂，十七史商榷。此又非也。大史公三字，蓋非獨談，遷，凡居是官者，皆以之自稱焉。劉知策謂馬遷既歿，大史之署，非復記言之司，此特以大校言之，安知居其位者，遂一無所述哉？且如今司馬相如傳贊，采及揚雄之語，豈談，遷所能爲，然亦著大史公曰

字。此等苟非居是官者之自稱，則祇可謂鈔他書以續補史記者妄益之，然觀「褚先生曰」字，皆未嘗改，則知妄以他人之辭託諸談、遷者尚不多，非談、遷所能言之「大史公曰」自以釋爲居是官者之自稱爲較安也。

史記中有褚先生之辭者，不止張晏所舉四篇，如三代世表，建元以來侯者年表是也。然晏不云此諸篇爲褚所補，則知晏所謂補者，乃元書全佚，他有所采以充之，而非如此諸篇，於元書之後有所沾綴也。諸篇中涉及麟止後事者，大抵皆此類耳。此皆只可謂之附益，既不可云補，亦不足言續也。

自敍曰：「三子之王，文辭可觀，作三王世家。」今三王世家亦載大史公之言曰：「封立三子，天子恭讓，羣臣守義，文辭爛然，甚可觀也，是以附之世家。」其言如出一口。似乎遷之元書，爲不亡矣。然又載褚先生之言曰：「臣幸得以文學爲侍郎，好覽觀大史公之列傳。列傳中稱三王世家文辭可觀。求其世家，終不能得。竊從長老好故事者，取其封策書，編列其事而傳之，令後世得觀賢主之指意。」今此篇所列策文，在大史公曰以前者，蓋卽褚先生得諸長老者也。然則大史公曰以下之語，何自而來？豈其所序之事及辭已亡，而論贊之語獨存與。蓋史遷之書，私書也，其意欲藏之名山，傳之其人，而其後祖述宣布，實由其外孫揚惲。見遷本傳。張敞傳云：「惲始讀外祖太史公記，頗爲春秋。」此乃民間之物，不必爲侍郎而後得觀。褚先生所覽觀之大史公列傳，其所謂大史公者，實非遷也。今觀其辭，又曰：「王者彊土建國，封立子弟，所以褒親親，序骨肉，尊先祖，貴支體，廣同姓於天下也。是以形勢彊而王室安。自古至今，所由來久矣，非有異也，故弗論著也。」此語若出談、遷，則自漢興以來同姓王侯，皆不當列表，而自楚元王以下，宗室受封者，亦不當著於世家矣；有是理乎？列者，序列，古書之序，恆與其書別行。褚少孫既云覽觀大史公之列傳，又云求三王世家弗能得，則此所謂列傳

者，乃諸篇之序錄，如今史記中之自敍，而非如史記中之列傳序列行事者也。今史記諸篇中系諸大史公之辭，竊疑此類當尙不乏，特無從一一別白，而此篇大史公曰以下之辭，其非出於談、遷，則昭然可覩矣。禮書、樂書既亡，而篇首仍有系諸大史公之語，蓋亦此類。故知張晏之言必非無據也。知晏之言有據，則知張守節擧禮書、樂書等非史公元文者，司馬貞擧建元以來侯者年表四十五國歷書大始征和以下，悉以爲褚先生所補者之非矣。

三國魏志王肅傳載明帝問肅曰：「司馬遷以受刑之故，內懷隱切，著史記，非貶孝武，令人切齒。」對曰：「司馬遷記事，不虛美，不隱惡，劉向，揚雄，服其善敍事，有良史之才，謂之實錄。漢武帝聞其述史記，取孝景及己本紀覽之，於時大怒，削而投之，於今此兩紀有錄無書。後遭李陵事，遂下遷蠶室。此爲隱切在孝武，而不在於史遷也。」案遷報任少卿書，極言所以隱忍苟活，實爲史記之未成，則其著書，實在遭李陵事後，而不在其前，安得有武帝因讀本紀隱切，乃下遷蠶室之事？故昔人於肅說，多不之信也。或曰：著書是一事，成書又是一事。遷書之成，在遭李陵事後；其從事論著，當在繼父爲大史之年，安得謂景武二紀，遭陵事時必無草創乎？此說可通。然古人輕事重言，往往設辭悟主，不必實有其事。孔融之想當然耳，是其明證。魏志載肅諫疏及季雲不當死，史遷非隱切之對，意固美其直諫，非嘉其博聞。據明帝問，遷著書自在遭陵事後，肅之言，似不能據爲事實也。然景武兩紀，有錄無書，則非虛辭，又可見張晏之說之確矣。

守藏室之史

史記老子列傳曰：「周守藏室之史也。」又張丞相列傳：「秦時爲御史，主柱下方書。」索隱曰：「周秦皆有柱下史，謂御史也。所掌及侍立恆在殿柱之下。故老聃爲周柱下史。今蒼在秦代，亦居斯職。」案漢書百官公卿表：御史大夫有兩丞，一曰中丞，在殿中蘭臺，掌圖籍祕書。張蒼所居，蓋卽此職。王莽傳：居攝元年，置柱下五史，秩如御史，聽政事，侍旁，記疏言行。此蓋柱下名官之始。張蒼雖主柱下方書，官未必以柱下名，故史記但稱爲御史也。御史職甚親近，老子若居是官，可謂得時則駕，不必隱而著書矣。守藏室之史，當別是一官，不當附會爲柱下史也。

方書，漢書注引如淳曰：「方，版也，謂事在版上者，」正圖籍祕書之類。又列或說曰：「主四方文書也，」似近望文生義。而師古是之。史記索隱引姚氏亦云：「下云明習天下圖書計籍，主郡上計，則方爲四方文書者是也。」恐未必然。周官，凡四方之事書，內史讀之，亦不屬御史。

漢書功臣侯表：山都貞侯王恬啓，漢五年，爲郎中柱下令。師古曰：「柱下令，今主柱下書史也。」此亦無主書明文，似皆據莽制附會。

左氏僖公二十四年，「晉侯之豎頭須，守藏者也。其出也，竊藏以逃，盡用以求納之。」老子爲之史之守藏室，蓋亦如是，乃藏財賄之地也。

倉海君

史記留侯世家：「良嘗學禮淮陽，東見倉海君。」如淳曰：「秦郡縣無倉海，或曰東夷君長。」案或說是也。越世家言：無彊之亡也，諸族子爭立，或爲王，或爲君，濱於江南海上，服朝於楚。後七世，至閩君搖，佐諸侯平秦，漢高帝復以搖爲越王，以奉越後。」東越列傳曰：「閩越王無諸及越東海王搖，其先皆越王句踐之後也。秦已幷天下，皆廢爲君長，以其地爲閩中郡。及諸侯畔秦，無諸，搖率越歸鄱陽令吳芮，從諸侯滅秦。當是之時，項籍主命，弗王，以故不附楚。漢擊項籍，無諸，搖率越人佐漢。漢五年，復立無諸爲閩越王，王閩中故地。孝惠三年，舉高帝時越功，曰閩君搖功多，其民便附，乃立搖爲東海王。」曰「或爲王，或爲君；」曰「皆廢爲君長；」曰「弗王，以故不附；」曰「復以搖爲越王；」「復立無諸爲閩越王；」則王之與君，尊卑迥判。蓋能號令他部落者爲王，獨自臣其部落者爲君。今之土司，皆有其所蒞之民，皆君也；其桀黠者，嘗覬兼主他部落，則欲爲王者也。記曰：「天無二日，民無二王，」此言號令之不可不出於一。然號令所加，亦其部落之酋長耳；若其部民，則固一聽命於其君，而王者之政令，初不之及。故各部落各有酋長，初無害於王者之治，惟不當與王者爭發號施令之權耳，此秦之立閩中郡，所以必廢無諸，搖爲君長也。無諸，搖蓋皆越世家所謂「或爲王」者，故漢之王之，史記皆言復也。魏略西戎傳，謂「氐雖都統於郡國，然故自有王侯，在其墟落間。」三國魏志四裔傳注引此王侯爲虛名，其爲君則實矣，何害於治？衞貶號曰君，而最後亡，由此也。然則始皇時，淮陽以東，得有東

夷君長，亦固其所。晉灼以倉海君爲海神，說近怪迂，猶知君非凡人之稱。師古謂當時賢者之號，則誤矣。賢者雖有才德，非有土子民，則不稱君。師古蓋誤謂下文「得力士」云云，與上相屬，以爲必賢者而後能知奇士，故謂良既見之，因而求得力士，而不知史，漢此文，初不與上相屬也。良之見倉海君，未知其所爲，然必非徒求一力士，或欲用其徒衆以報秦，如吳芮之用越人邪。謂倉海君爲東夷君長，是也，而姚察謂卽武帝時所置倉海郡，則又非。「東見倉海君，」與下「得力士」云云，不必相屬，而與上「學禮淮陽，」則必相屬。所謂東者，自淮陽而東也。若武帝時之蒼海郡，則因薉君之降而置者也。漢書武帝紀元朔元年。平準書言「彭吳賈滅朝鮮，置倉海之郡；」漢書食貨志作「彭吳穿濊貉朝鮮，置滄海郡。」宣帝詔丞相御史，亦言「武帝東定薉貉，朝鮮，」漢書夏侯勝傳。皆與朝鮮並舉，安得在淮陽之東邪?

閩越王郢之誅也，詔曰：「郢等首惡，獨無諸孫繇君丑不與謀焉，乃使中郎將立丑爲越繇王。餘善已殺郢，威行於國，國民多屬，竊自立爲王，繇王不能矯其衆，持正。天子聞之，爲餘善不足復興師，曰：餘善數與郢謀亂，而後首誅郢，師得不勞。因立餘善爲東越王，與繇王並處。」丑末王時已稱君，可見其自有部屬；而餘善所謂國民多屬者，則繇爲王後所當矯正之衆也，不歸繇而歸餘善，則繇雖王，實仍君而已矣。

史記吳王濞傳：「發使遺諸侯書曰：寡人素事南越三十餘年。其王君皆不辭分其卒以隨寡人，又可得三十餘萬。」「其王君，」漢書作「其王諸君，」蓋是。史記疑奪王一也，而所屬之君則多矣。

漢書高帝紀五年詔曰：「故衡山王吳芮，與子二人，兄子一人，從百粤之兵，以佐諸侯滅秦，有大功。諸侯立以爲王。項羽侵奪之地，謂之番居。其以長沙、豫章、象郡、桂林、南海、立番君芮爲長沙王。」又曰：「故粤王亡諸，世奉粤祀。秦侵奪

其地，使其社稷不得血食。諸侯伐秦，亡諸身帥閩中兵，以佐滅秦，項羽廢而弗立。今以爲閩粵王，王閩中地，勿使失職。」稱亡諸爲故粵王，可知史記所謂「廢爲君長」者，即奪其王位之謂；而項羽奪吳芮地，而仍謂之番君，亦卽所謂廢爲君長者也。

朝鮮東徙之迹

武王封箕子於朝鮮，昔人皆以爲卽後世朝鮮之地。夫如是，則自周以前，遼東西非久經開闢，書傳無徵也。昔人有青州越海之說，蓋由堯典之暘谷，緯候謂在遼西而然。然書大傳云：「元祀岱大山，中祀大交霍山，秋祀柳穀華山，幽都弘山祀。」注云：「弘山，恆山也。」則義和四子之所宅，卽四時巡守之所至；以暘谷爲在遼西，乃緯候侈大之辭，實不足據矣。暘谷在遼西之說破，則青州越海之說，殊不足憑。遼東西之開闢，恐不能在燕置五郡以前。謂箕子所封，卽後世朝鮮之地，乃事理所必無矣。

朝鮮古地，雖不可考，然管子輕重甲曰：「吳越不朝，珠象而以爲幣乎？發朝鮮不朝，請文皮毤皮而以爲幣乎？禺氏不朝，請以白璧爲幣乎？昆侖之虛不朝，請以璆琳琅玕爲幣乎？故夫握而不見於手，含而不見於口，而辟千金者珠也，然後八千里之吳、越可得而朝也。一豹之皮，容金而金也，然後八千里之發、朝鮮，可得而朝也。懷而不見於抱，挾而不見於掖，而辟千金者，白璧也，然後八千里之禺氏，可得而朝也。簪珥而辟千金者，璆琳琅玕也，然後八千里之昆侖之虛，可得而朝也。」其視朝鮮，與其視吳越等耳。可證其不甚遠也。（發亦北方古國。別見發北發條。）

山海經一書言朝鮮者二：海內北經云：「朝鮮，在列陽東，海北山南。列陽屬燕。」列陽者，列水之陽。漢志：樂浪郡、呑列縣，分黎山，列水所出，西至黏蟬入海，行八百二十里。蓋卽今臨津江。列陽在其北，朝鮮在列陽之東，蓋卽漢樂浪郡之

朝鮮縣。此朝鮮既東徙後之地。海內經：「東海之內，北海之隅，有國名曰朝鮮。」或古箕子之所封歟？然其所在，不可得而考矣。

朝鮮遷徙之迹，史亦無徵。然反覆推校，尚有隱約可見者。史記蘇秦列傳載秦說燕文侯之辭曰：「燕東有朝鮮、遼東。」古書敍述地名，大率近者居前，則爲此辭者之意，似尚謂遼東在朝鮮之表。（燕世家及六國表，蘇秦之說，均在文侯二十八年。）三國志注引魏略曰：「昔箕子之後朝鮮侯，見周衰，燕自尊爲王，欲東略地，朝鮮侯亦自稱爲王，欲興兵逆擊燕，以尊周室。其大夫禮諫之，乃止。使禮西說燕，燕止之（之字疑衍）不攻。後子孫稍驕虐，燕乃遣將秦開攻其西方，取地二千餘里，至滿潘汗爲界。」案史記匈奴列傳言燕將秦開，爲質於胡，歸而襲破東胡，東胡卻千餘里。燕築長城，自造陽至襄平，置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以拒胡。鹽鐵論伐功篇亦曰：「燕襲走東胡，辟地千里，度遼東而攻朝鮮。」似燕所開之五郡，皆取之於胡，而朝鮮是時，已在遼東之表者。然東胡之後爲烏桓、鮮卑，其所分保之二山，似不能越今蘇克蘇魯索岳爾濟一帶，謂燕人開置以前，五郡之地悉爲所有，似不近情。竊疑秦、漢之世東北種落，朝鮮、夫餘、肅慎等，其初並處塞內，至燕開五郡時，乃爲所迫逐，奔迸塞外也。漢遼東郡有番汗縣，疑即滿潘汗之地。注云：「沛水出塞外。」番沛同音，非水以種落名，則種落以水名也。

朝鮮列傳言：「自始全燕時，嘗略屬眞番、朝鮮，爲置吏，築鄣塞。秦滅燕，屬遼東外徼。漢興，爲其遠、難守，復修遼東故塞，至浿水爲界，屬燕。燕王盧綰反，入匈奴，滿亡命，走出塞，渡浿水，居秦故空地上下鄣，稍役屬眞番、朝鮮蠻夷，及故燕、齊亡命者王之，都王險。」（自序：「燕丹散亂遼間，滿收其亡民，厥聚海東，以集眞番，葆塞爲外臣。」）所謂上下鄣，蓋即燕所築鄣塞也。燕初與朝鮮以滿潘汗

爲界，後竟略屬之，則秦開攻朝鮮之後，燕嘗又一拓境；朝鮮至此，遂夷爲臣僕矣。然其封爵自在，至秦世猶然。秦始皇本紀二十六年地東至海暨朝鮮，此秦東界仍燕之舊之證，朝鮮亦在封內，朝鮮列傳所謂屬遼東外徼者也。魏略言秦并天下，使蒙恬築長城到遼東時，朝鮮王否畏秦襲之，略服屬秦，不肯朝會，此其封爵仍存之證也。秦長城東端，在樂浪郡遂城縣，見晉書地理志。蓋自襄平以西之長城爲燕拒胡所築；自此東至遂城，則蒙恬所爲也。然鄣塞即長城之類，燕既略屬眞番、朝鮮，自襄平以東，不得豪無坊衞，蒙恬蓋亦因燕之舊而修之耳。

漢書武帝紀注臣瓚引茂陵書：臨屯郡，治東暆，去長安六千一百三十八里。眞番郡，治霅縣，去長安七千六百四十里。續書郡國志：朝鮮去洛陽五千里。則臨屯在朝鮮之表，眞番又在臨屯之表也。然史記言全燕時嘗略屬眞番，朝鮮；又言衞滿稍役屬眞番，朝鮮蠻夷；皆先眞番而後朝鮮。（惟貨殖列傳言「燕北鄰烏桓、夫餘，東綰穢貉、朝鮮、眞番之利。」朝鮮次眞番之前。）又言衞滿得兵威財物，侵降其旁小邑，眞番、臨屯皆來服屬，亦先眞番而後臨屯。豈其敍次皆自遠而近哉？非也。上云稍役屬眞番，朝鮮蠻夷者，指眞番，朝鮮之民；下云眞番、臨屯皆來服屬者，指眞番、臨屯之邑。眞番之邑，後來雖在臨屯之表；竊疑其民，其初更在朝鮮之裏；故並舉二國者，皆以眞番次前；其後雖越臨屯而作邑，而其民猶有與朝鮮雜處，而爲衞滿所役屬者也。

然則戰國、秦、漢之間，東北種落之遷移，亦云亟矣。

辰國

史記朝鮮列傳言：眞番旁衆國，欲上書見天子，而衞氏擁閼不通。漢書作眞番辰國。案此當作眞番旁辰國，漢書奪旁字，史記之衆字，則淺人億改也。三國志云：「韓有三種：一曰馬韓，二曰辰韓，三曰弁韓。辰韓者，古之辰國也。」又云：「辰王治月支國。」又云「辰韓，其耆老傳世，自言古之亡人避秦役來適韓國，馬韓割其東界地與之。始有六國，稍分爲十二國。弁辰亦十二國。」又云：弁辰韓（當作弁辰辰韓，奪一辰字。）合二十四國。其十二國屬辰王。辰王常用馬韓人作之，世世相繼。辰王（當作辰韓）不得自立爲王。」（注引魏略曰：「明其爲流移之人，故爲馬韓所制。」）案既云辰韓者古之辰國矣，又云爲古之亡人；既云韓有三種矣，又云辰王常用馬韓人作之；未免自相矛盾。（韓有三種之種謂種姓，史於四裔言種姓，猶於中國言姓氏，乃指其王之氏族，非指其民之種類也。）後漢書云：「馬韓五十四國，辰韓十有二國，弁辰亦十有二國，凡七十八國，皆古之辰國也。馬韓最大，共立其種爲辰王，都目支國，盡王三韓之地，其諸國王先皆是馬韓種人焉。」又云：初朝鮮王準，爲衞滿所破，乃將其餘衆數千人入海，攻馬韓，破之，自立爲韓王。準後滅絕，馬韓人復自立爲辰王。」其文較國志爲清晰。蓋在箕準攻破馬韓之先，自有所謂辰王者，爲馬韓種，都目支，即國志所謂月支，嘗盡王三韓之地，此古之辰國也。逮箕氏亡而馬韓復立，則僅有五十四國；而弁辰，辰韓，亦各有十二國，此則所謂韓有三種者也。諸國王皆是馬韓種，指古之辰國言；或但指後來之馬韓五十四國；否則不得云韓有三種矣。韓之分而爲三，蓋在箕氏入據之後，其初則自爲一統，故史記但以辰國言之也。

後書云箕準自立爲韓王；國志亦謂侯淮（注引魏略亦作準，則此淮字誤）自號韓王；後書又謂準後滅絕，馬韓人復自立爲辰王；則辰爲韓人自稱之名，韓乃箕氏所立之號耳。弁韓亦稱弁辰，可見其舊無韓名也。衞滿旣攘箕準，箕準卽服馬韓，則史、漢所云欲見天子者，實卽箕氏之後，乃稱爲辰國而不稱爲韓王，蓋以其舊名名之也。

詩：「溥彼韓城，燕師所完。」鄭箋以韓卽後來之韓，原釋燕師爲平安時衆民。王肅、孫毓非之，以燕爲北燕。（見釋文。）而肅以涿郡方城縣之寒號城爲韓侯城。（見水經聖水注。）案詩明言韓姞，則燕師之燕，卽係國名，亦屬南燕，肅及孫毓說殊非。然其說實本於王符。潛夫論志氏姓曰：「昔周宣王亦有韓侯，其國也近燕。故詩云：溥彼韓城，燕師所完。其後韓西亦姓韓，爲衞滿所伐，遷居海中。」此韓侯所近者爲南燕，抑北燕，潛夫論未嘗明言，則以寒號城爲韓侯，乃王肅之妄耳。爲衞滿所伐者亦姓韓，其說當有據。殊足考箕子之後自立爲韓王之所由也。（蓋箕子之後，周時初不以箕爲氏。）

漢武帝之滅朝鮮，以其地爲樂浪、臨屯、玄菟、眞番四郡。樂浪，應劭曰：故朝鮮國；而史記朝鮮列傳言衞滿得兵威財物，侵降其旁小邑，眞番、臨屯皆來服屬；則樂浪乃朝鮮故土，爲衞滿所攘取者；眞番、臨屯，則其以兵威財物所侵降之小邑也。後漢書東沃沮傳言：武帝滅朝鮮，以沃沮地爲玄菟郡。後爲夷貊所侵，徙郡於高句驪西北，更以沃沮爲縣，屬樂浪東部都尉。濊傳言：元朔元年，濊君南閭等畔右渠，率二十八萬口詣遼東內屬，武帝以其地爲蒼海郡。數年乃罷。（蒼海郡之罷，本紀不載其事。據公孫弘傳，則與罷西南夷同時。西南夷之罷，據本紀事在元朔三年。）至元封三年，滅朝鮮，分置樂浪、臨屯、玄菟、眞番四郡。昭帝始元五年，罷臨屯、眞番，以幷樂浪、玄菟。玄菟復徙居句驪。自單單大嶺以東，沃沮、濊貊，悉屬樂浪。後以境土廣遠，復分嶺東七縣置樂浪東部都尉。三國志言嶺東七縣，皆以濊爲民，蓋卽南閭故壤。史言其叛右渠來降，則其先亦屬衞氏。漢滅衞氏之

時，未聞分兵略地，所置四郡，不得出衞氏故封之外，而沃沮爲玄菟郡治，蓋亦先屬衞氏矣。然則自衞滿出塞以前，朝鮮、眞番、臨屯、沃沮、濊貉、辰國，當各自分立，不相統屬；至衞氏興，朝鮮既爲所竊據；眞番、臨屯、沃沮、濊貉，亦爲所羈制；惟辰國非其兵力財力所及，而又爲朝鮮所破壞。漢武滅衞氏，其所羈制之地，悉夷爲郡縣。後以夷貉強盛，漸次撤廢，而句驪始強。南方之地，箕氏雖旋絕，辰國亦不能復，遂裂爲三韓也。自戰國至漢，半島諸族興替之迹，略可覩矣。

三國志注引魏略曰：「初右渠未破時，朝鮮相歷谿卿以諫右渠不用，東之辰國。時民隨出居者二千餘戶，亦與朝鮮、眞番不相往來。至王莽地皇時，廉斯鑡爲辰韓右渠帥，聞樂浪土地美，人民饒樂，亡欲來降。出其邑落，見田中驅雀男子一人，其語非韓人。問之，男子曰：我等漢人，名戶來。我等輩千五百人伐材木，爲韓所擊得，皆斷髮爲奴，積三年矣。鑡曰：我當降漢，女欲去不？戶來曰：可。辰鑡因將戶來來出詣含資縣。縣言郡。郡卽以鑡爲譯，從芩中乘大船入辰韓，逆取戶來降伴輩，尚得千人。其五百人已死。鑡時曉謂辰韓：汝還五百人。若不者，樂浪當遣萬兵乘船來擊汝。辰韓曰：五百人已死，我當出贖直耳。乃出辰韓萬五千人，牟韓布萬五千匹。鑡收取直還。郡表鑡功義，賜冠幘田宅，子孫數世。至安帝延光四年時，故受復除。觀此事，知辰國與其北方往來頗稀，故衞氏不能役屬之也。

秦韓

三國魏志辰韓傳云：「其耆老傳世，自言古之亡人，避秦役來適韓國，馬韓割其東界地與之。其言語不與馬韓同，名國爲邦，弓爲弧，賊爲寇，行酒爲行觴，相呼皆爲徒，有似秦人，非但燕、齊之名物也。」又云：「今有名之爲秦韓者。」後書云：「有似秦語，故或名之爲秦韓。」無「非但燕、齊之名物」句，遠不如國志之精。蓋自燕至朝鮮，言語本大同，辰韓距朝鮮近，非明著其似秦而非但燕、齊，無以見耆老傳言之可信也。

宋書百濟傳云：本與高句驪俱在遼東之東千餘里。其後高句驪略有遼東，百濟略有遼西。百濟所治，謂之晉平郡晉平縣。晉平郡晉平縣，疑慕容氏或北燕馮氏所置。知非百濟自置者？梁書云：「百濟據有遼西、晉平二郡地，自置百濟郡」，明晉平、遼西同爲舊郡也。晉平所在無考，疑在今遼寧沿海。當時句驪之西侵自陸，百濟之西侵蓋自海。梁書云：「天監時，百濟爲句驪所破，衰弱者累年，遷居南韓地。」百濟之失遼西入半島，蓋在此時。其民猶有秦韓之遺焉。梁書謂其「呼帽曰冠，襦曰複衫，袴曰褌，其言參諸夏，亦秦韓之遺俗」是也。又曰：「今言語服章略與句驪同」，此由百濟之王，本與句驪同種，非其民皆如是。又曰：「行不張拱，拜不申足則異」，則亦未盡變三韓之俗矣。拜申足者，梁書句驪傳云「跪拜申一腳」；魏書云：「曳一腳」，蓋兩足一信一屈，頗類武坐之致右憲左。隋書言其「以兩手據地爲敬」，亦與中國之拜，大同小異也。秦取遼東，在始皇二十五年，下距梁之天監，七百二十三年矣，而避役之亡人，

舊俗猶未盡變，亦可謂之貞固矣哉？

秦韓、辰韓、二者似不可慁。辰韓者、三韓之一，秦韓則避役之亡人也。當時所謂秦韓者，疑專指此亡人言之，辰韓初不在內。國志後書皆云辰韓爲古之亡人，或名之爲秦韓，疑實誤也。梁書云：辰韓始有六國，後稍分爲十二，新羅其一，而其稱冠曰遺子禮，襦曰尉解，袴曰柯半，反與中國大相逕庭，其拜及行，與高驪相類；語言待百濟而後通；皆新羅與中國遠，百濟與中國近之證。蓋亡人與辰韓雜居，乃秦、漢時事，梁時轉屬百濟，與出自辰韓之新羅，顧無涉矣。自來論者，皆謂新羅出自華夏，實未深考之過也。

周書云：百濟昏取之禮，略同華俗；父母及夫死，三年治服，餘親則葬訖除之；其王以四仲之月，祭天及五帝之神；亦殊與中國類。

秦平南越上

秦始皇本紀：三十三年，發諸嘗逋亡人、贅壻、賈人，略取陸梁地，爲桂林、象郡、南海，以適遣戍。三十四年，適治獄吏不直者，築長城及南越地。六國表略同。其所戍及所築，皆卽所略取之地，非中國與陸梁間之通道也，而集解引徐廣曰，「五十萬人守五嶺，」疏矣。

徐廣之言，蓋本於淮南子。淮南子人間訓曰。「秦皇利越之犀角象齒翡翠珠璣，乃使尉屠睢發卒五十萬，爲五軍：一軍塞鐔城之嶺，一軍守九疑之塞，一軍處番禺之都，一軍守南野之界，一軍結餘干之水，三年不解甲弛弩，使監祿無以轉餉。又以卒鑿渠，而通糧道，以與越人戰。殺西嘔君譯吁宋，而越人皆入叢薄中，與禽獸處，莫肯爲秦虜。相置桀駿以爲將，而夜攻秦人，大破之。殺尉屠睢，伏尸流血數十萬，乃發謫戍以備之。」案此事亦見淮南王諫伐閩越書，漢書嚴助傳。而無發卒五十萬之語。史記嚴安傳載安上書，則謂秦使尉佗屠睢將樓船之士南攻百越，既敗，乃使尉佗將卒以戍越，淮南王傳伍被諫王之辭，又謂秦使尉佗踰五嶺攻百越，尉佗知中國勞極，止王不來。今案尉佗本傳，佗在秦時僅爲龍川令，及任囂病且死，召佗、被佗書，行南海尉事，佗乃因以自王，安有將兵征戍之事？更安得當秦始皇時，卽止王不來乎？發卒與謫發大異；且略地遣戍，同在一年，卽適築亦在其明年，安有所謂三年不解甲弛弩者？古載籍少，史記又非民間所有，稱說行事，率多傳聞不審之辭。淮南諫書，自言聞諸長老，明非信史。嚴安、伍被之辭，蓋亦其類。徐廣

不察，率爾援據；且繆以淮南所言發卒之數，爲史記所云謫戍之數，亦疏矣。

淮南王諫伐閩越之辭曰：「不習南方地形者，多以越爲人衆兵彊，能難邊城。淮南全國之時，多爲邊吏，臣竊聞之，與中國異。限以高山，人迹所絕，車道不通，天地所以隔外內也。其入中國，必下領水，領水之山峭峻，漂石破舟，不可以大船載食糧下也。越人欲爲變，必先田餘干界中，積食糧；迺入伐材治船，邊城守候誠謹，越人有入伐材者，輒收捕，焚其積聚，雖百越，奈邊城何？」此雖言閩越、南越亦無以異，即有喪敗，安用發大兵爲備乎？兵有利鈍，戰無百勝，當時用兵南越，天時地利，皆非所宜，偏師喪敗，事所可有，然以大體言之，則三郡之開，闢地萬里，越人固未嘗敢以一矢相加遺，安用局促守五嶺乎？使一敗而至於據嶺以守，則三郡之不屬秦久矣，何以陳勝既起，任囂猶能挈南海以授趙佗；而佗既行尉事，南海猶多秦吏，而待佗稍以法誅之邪？見佗本傳。陳餘傳載武臣等說諸縣豪桀之辭，謂秦南有五嶺之戍，蓋漢通南越，嶺道有五，故爲此辭者云爾，非必武臣當時，語本如此。佗傳言佗檄橫浦、陽山、湟谿，絕道聚兵以守，則似秦與南越往來，惟有三道耳。

漢武帝之通夜郎也，拜唐蒙爲中郎將，將二千人，食重萬餘人。史記西南夷傳。王莽之擊益州也，發天水、隴西騎士，巴、蜀、犍爲吏民十萬人，轉輸者合二十萬。猶以軍糧前後不相及，致士卒飢疫，三歲餘，死者數萬。見漢書西南夷傳。知當時南方，道路艱阻，運饟者恆倍蓰於士卒。始皇若發五十萬人以攻越，疲於道路者，不將逾百萬乎？又淮南諫書言自漢初定已來七十二年，吳越人相攻擊者，不可勝數；而史記東越列傳：閩越圍東甌，東甌告急天子，天子問太尉田蚡，蚡對亦曰：越人相攻擊固其常，漢書高帝紀十一年詔亦曰：「粵人之俗，好相攻擊；」知當時越人，尙分散爲衆小部落，此其所以有百越之稱也，安用發大兵攻

之？彼亦豈能聚大兵來攻，而待發大兵以守乎？

秦所遣讁戍之數，雖不可考，然必不能甚多，故任囂告趙佗，謂頗有中國人相輔；（佗傳）而陸賈說佗，亦謂王之衆數十萬皆蠻夷也。（史記賈傳）漢書兩粵傳載佗報文帝書言「西有西甌，其衆半羸，南面稱王；東有閩粵，其衆數千人，亦稱王；西北有長沙，其半蠻夷，亦稱王。」羸當作羸，史記作其西甌駱裸國，（師古曰：「羸，謂劣弱也。」竟未一考史記，疏矣。）其衆數千人，史記作千人衆。東甌之降也，其衆四萬餘，（史記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建元三年，東甌王廣武侯望，率其屬四萬餘人來降，處廬江郡。）閩越強於東甌，衆不得較東甌爲少。知佗於西甌、閩粵、長沙，皆以中國之衆與蠻夷分別言之。陸生所謂衆數十萬者，必不苞中國人矣。漢高帝之王尉佗也，詔曰：「前時秦徙中縣之民南方三郡，使與百粵雜處。今天下誅秦，南海尉它居南方長治之，甚有文理，中縣人以故不耗減。」（漢書高帝本紀十一年。）則佗自王後，中國人在南方者，初無所損。而陸生不之及者，其數微，不足計也。知秦時所讁，其數必不能多矣。

史記所謂築越地者，蓋謂築城郭宮室也。中縣民初至，必不能處深山林薮，勢不能不築宮室以居，城郭以守。然則秦人之徙中縣民，其意雖欲使與越雜處以化之，實仍自爲聚落，故其數不耗減易知也。長沙開闢最久，蓋猶不免焉，而閩越無論矣，故尉佗於此，並以中國人與蠻夷分言之也。

漢人引秦事以譏切當世者甚多，而皆莫如鼂錯之審。錯之論守備邊塞也，曰：「臣聞秦時，北攻胡貉，築塞河上；南攻揚粵，置戍卒焉。夫胡貉之地，積陰之處也，木皮三寸，冰厚六尺，食肉而飲酪，其人密理，鳥獸毳毛，其性能寒。揚粵之地，少陰多陽，其人疏理，鳥獸希毛，其性能暑。秦之戍卒不能其水土，戍者死於邊，輸者僨於道。秦民見行，如往棄市，因以

謫發之名曰謫戍，先發吏有謫及贅壻賈人，後以嘗有市籍者，又後以大父母父母嘗有市籍者。後入閭取其左。」此卽史記所謂發諸嘗逋亡人、贅壻、賈人適治獄吏不直者也。然錯之言曰：「臣聞古之徙遠方以實廣虛也，相其陰陽之和，嘗其水泉之味，審其土地之宜，觀其草木之饒；然後營邑立城，製里割宅，通田作之道，正阡陌之界。先爲築室，家有一堂二內，門戶之閉，置器物焉，民至有所居，作有所用，此民所以輕去故鄉，而勸之新邑也。」秦之徙民，其慮之雖不能如是之備，然其適築越地，蓋猶存此意焉。錯又言「人情非有匹敵，則不能久安其處，故亡夫若妻者，欲縣官買予之。」今案伍被言：「尉佗止王南越，使人上書，求女無夫家者三萬人，以爲士卒衣補，秦始皇帝可其萬五千人。」被言不諦，說已見前，然傳聞之辭，雖不盡實，亦不能全屬子虛。果若所言，則秦之徙民，得古之遺意者多矣，其迫而徙之雖虐，而旣徙之後，固未嘗不深慮之而力衞之也，此其所以三郡之地，能永爲中國之土歟？

當時居越中者，中國人雖少，而越人之數，則初非寡弱。尉佗報文帝書，自稱帶甲百萬有餘，今案漢書地理志：漢所開九郡，除珠崖、儋耳外，其餘七郡口數餘百三十萬；而珠崖、儋耳，戶亦二萬三千餘，見於賈捐之傳，然則百萬雖虛辭，而淮南王謂越甲卒不下數十萬；吳王遺諸侯書，謂寡人素事南越，三十餘年，其王君不辭分其卒以隨寡人，可得三十餘萬；（史記本傳）則非誇飾之語矣，唐蒙謂夜郎所有精兵，可得十餘萬，案漢志，犍爲郡口四十八萬九千，牂柯郡口十五萬三千，則其辭亦不虛。史記西南夷列傳，謂滇小邑，又謂滇王其衆數萬人，又建元以來侯者年表：湘成侯監居翁，以南越桂林監，聞漢兵破番禺，諭甌駱兵四十餘萬降侯，知南方文化程度雖低，生齒數實不弱，蓋由氣暖而地腴使然，秦所徙中縣民，區區介居其間，而能化之以漸，使卽華風，而未嘗自同於劗髮文身之俗，亦可謂難矣，抑秦之所以使之

者，固自有其道，而後人過秦之論，有不盡可信者歟？

秦平南越下

史記南越尉佗列傳：「自秦時已幷天下，略定揚越，置桂林、南海、象郡，以謫徙民，與越雜處。十三歲。」集解引徐廣曰：「秦幷天下至二世元年十三年。幷天下八歲，乃平越地，至二世元年六年耳。」案此所謂略定揚越者，乃指秦滅楚後平江南之地言之，卽秦所置會稽郡地，而非桂林、南海、象郡之地也。楚世家及六國表，皆謂秦始皇二十三年，王翦擊破楚軍，殺項燕；二十四年，虜其王負芻，而秦始皇本紀則云：二十三年，王翦虜荊王，秦王游至郢陳。荊將項燕立昌平君爲荊王，反秦于淮南。二十四年，王翦、蒙武攻荊，破荊軍，昌平君死，項燕遂自殺。二十五年，王翦遂定荊江南地，降越君，置會稽郡。其記負芻之虜，早於表及世家一年；而立昌平君及定江南地事，則表及世家無之。今案表旣記負芻於始皇二十四年見虜，而於二十五年又云秦滅楚，蓋指昌平君之亡；而王翦傳亦謂翦殺項燕後歲餘，乃虜荊王，與表及世家合；則秦本紀之記事實誤移上一年，如此，則王翦定江南地，降越君，當在二十六年，正秦幷天下之歲；至二世元年，正十三年也。會稽與桂林、南海、象郡之置，雖相距八年，然二者同爲揚越之地，事實相因，故史原其始而言之耳。項燕之死，項羽本紀亦與六國表及世家同，而始皇本紀獨相違異，未知孰是。（案軍中奏報，往往不實，竊疑表及世家，均沿戰後奏報之辭，當時謂燕已死，而不知其實生，始皇本紀獨記立昌平君事，乃遂刪此語也。至項羽本紀，則因燕與翦戰敗而死，與爲翦所戮無異，乃遂粗言之，古人固多如此。）然昌平君之反，則固當確有其事。表及世家皆謂考烈王二十二年，徙都壽春，命曰郢。此卽本紀秦王游至郢陳之郢，世家云：王翦、蒙武遂破楚國，虜楚王，滅楚，名爲

楚部楚國亦指壽春言之，蓋即其地以立郡治，本紀記江南之定在昌平君死後一年；王翦傳亦云：竟平荆地爲郡縣，因南征百越之君；則知平荆地與征百越，自屬兩事。蓋虜負芻之時，秦人雖破壽春，兵力實尙僅及淮北也，然則昌平君所據，必爲淮南無疑，徐廣曰：「淮一作江，」作江者恐非矣。

尉佗傳云：「自尉佗初王後，五世，九十三歲而國亡焉。」初王，謂佗自立爲南越武王，別於漢十一年遣陸賈立佗爲南越王言之也。其時在高帝五年，距二世元年，又七年矣。

閩越民復出

史記東越列傳：東越平後：「天子曰：東越狹，多阻；閩越悍，數反覆；詔軍吏皆將其民徙處江、淮間，東越地遂虛。」案此所謂虛者，亦謂虛其城邑耳；若謂悉其人而徙之，更無一人之遺，自爲事理所無。宋書州郡志云：「建安太守，本閩越。秦立爲閩中郡。漢武帝世，閩越反，滅之，徙其民於江淮間，虛其地。後有遁逃山谷者頗出，立爲冶縣，」其說當有所據。足補前史之闕。

山越

山越爲患，起於靈帝建寧中。後漢書本紀，建寧二年，九月，丹陽山越賊圍太守陳夤，夤擊破之。至後漢之末，而其勢大盛。孫吳諸將，無不嘗有事於山越者。孫權傳：黃武五年，置東安郡，以全琮爲太守，平討山越。據琮本傳，則前此已嘗爲奮威校尉，授兵數千人，以討山越矣。權徐夫人兄矯，以討平山越，拜偏將軍。孫賁，袁術嘗表賁領豫州刺史，轉丹陽都尉，行征虜將軍，討平山越。顧雍孫承，爲吳郡西部都尉，與諸葛恪等共平山越。黃蓋，諸山越不賓，有寇難之縣，輒用爲守長，又遷丹陽都尉，抑彊扶弱，山越懷附。韓當領樂安長，山越畏服。蔣欽嘗爲討越中郎將。陳武庶子表，嘉禾三年，諸葛恪領丹陽太守，討平山越，以表領新安都尉，與恪參勢。董襲嘗拜威越校尉。淩統父操，守永平長，平治山越。朱治，丹陽故鄣人也，年向老，思戀土風，自表屯故鄣，鎭撫山越。吾粲與呂岱討平山越，均見吳志本傳。徐陵子平，諸葛恪爲丹陽太守，以平威重思慮，可與效力，請平爲丞。見虞翻傳注引會稽典錄。以上皆明言其爲山越者。其不明言爲山越，而實與山越同物者，則不可勝擧。如周泰傳云：「策入會稽，署別部司馬，授兵。權愛其爲人，請以自給。策討六縣山賊，權住宣城，使士自衞，不能千人。意尙忽略，不治圍落，而山賊數千人卒至。權始得上馬，而賊鋒刃已交於左右，或斫中馬鞍，衆莫能自定。惟泰奮擊，投身衞權，膽氣倍人，左右由泰並能就戰。賊既解散，身被十二創，良久乃蘇。」周魴傳云：「賊帥董嗣負阻劫鈔，豫章、臨川並受其害。吾粲、唐咨嘗以三千兵攻守，連月不能拔。魴表乞罷兵，得以便宜從事。魴遣間諜，授以方策，誘狙殺嗣。嗣弟怖懼，詣武昌降於陸遜，乞出平地，自改爲善。由是數郡無復憂惕。」鍾離牧傳云：「建安、鄱陽、新都三郡山民作亂，出牧爲監軍使者，討平之。賊帥黃亂、常俱等出其部伍，以充兵役。」陸凱傳云：「弟胤爲交州刺史、安南校尉，賊帥百餘人，民五萬餘家，深幽不羈，莫不稽顙，交域淸泰。就加安南將軍，復討蒼梧建陵賊，破之，出兵八千餘人，以充軍用。」此等雖或言賊，或言民，實與言越者無別，以其皆與越雜處，而越已爲其所化也。見後。張溫、陸遜、賀齊、諸葛恪，特其尤佼佼者耳。山越所據，亘會稽、吳郡、丹陽、豫章、廬陵、新都、鄱陽，幾盡江東西境。孫權傳：「策薨，以事授權。是時惟有會稽、吳郡、丹陽、豫章、廬陵，然深險之地，猶未盡從。權乃分部諸將，鎭撫山越，討不從命。」諸葛恪傳：恪求官丹陽，衆議以丹陽地勢險阻，與吳郡、會稽、新都、鄱陽四郡鄰接，周旋數千里，山谷萬重」云云。案江南本皆越地，越皆山居，故其蟠結之區，實尙不止此，特僻遠之地，不必其皆爲患，即爲患，亦無關大局，不如此諸郡者處吳腹心之地，故史不甚及之耳。是時南北交爭，無不思藉以爲用。孫策之逐袁胤也，袁術深怨之。乃陰遣間使，齎印綬與丹陽宗帥陵陽祖郎，使激動山越，圖

共攻策。孫輔傳注引江表傳。太史慈之遁蕪湖也，亡入山中，稱丹陽太守。已而進駐涇縣，立屯府。大爲山越所附。是孫策未定江東時，與之爭衡者，莫不引山越爲助也。策之將東渡也，周瑜將兵迎之。及入曲阿，走劉繇，策衆已數萬。乃謂瑜曰：吾以此衆取吳會平山越已足，卿還鎭丹陽。孫權代策，即分部諸將，鎭撫山越，討不從命。是孫氏未定江東時，視山越爲勁敵；及其既定江東，仍兢兢以山越爲重也。不特此也，孫權訪世務於陸遜。遜建議：山寇舊惡，依阻深地。腹心未平，難以圖遠。而權之遣張溫使蜀也，亦曰：若山越都除，便欲大構於蜀。其欲親征公孫淵也，陸瑁疏諫，謂使天誅稽於朔野，山虜乘間而起，恐非萬安之長慮。則當江東久定之後，仍隱然若一敵國矣。以上所引，皆見吳志各本傳。無怪曹公以印綬授丹陽賊帥，使扇動山越，爲作內應也。見陸遜傳。而吳人亦即思藉是以誘敵。周魴傳云：「爲鄱陽太守，被命密求山中舊族名帥，爲北敵所聞知者，令譎挑曹休。」魴雖謂民帥不足杖任，事或漏泄，遣親人齎牋七條以誘休。然其三曰：「今此郡民，雖外名降首，而故在山草，看伺空隙，欲復爲亂。爲亂之日，魴命訖矣。」當時山越之強，可以想見。宜乎張溫，陸遜，諸葛恪之徒，咸欲取其衆以彊兵也。遜傳云「部伍東三郡，彊者爲兵，羸者補戶，得精卒數萬人。」恪傳，自詭三年可得甲士四萬，其後歲期，人數皆如本規。溫傳，孫權下令罪狀溫曰：「聞曹丕出自淮泗，豫勅溫有急便出，而溫悉內諸將，布於深山，被命不至。」然駱統表理溫曰：「則計其送兵，以比許晏，數之多少，溫不減之，用之彊羸，溫不下之，至於遲速，溫不後之，故得及秋冬之月，赴有警之期。」則計溫所出兵，已不爲少矣。夫老弱婦女，數必倍蓰於壯丁。遜得精卒數萬，恪得甲士四萬，則總計人數，當各得二三十萬。然陳武傳言，武庶子表領新安都尉，與恪參勢，在官三年，廣開降納，得兵萬餘人。則此等參佐之徒，所得之衆，又在主將所得之外。遜傳言，遜建議「克敵寧亂，非衆不濟。」主大部伍，取其精銳。而周瑜傳注引江表傳，載黃蓋欺曹公之辭曰：「用江東六郡山越之人，以當中國百萬之衆。」則吳之用山越爲兵，由來舊矣。可見所謂山越者，不徒其人果勁，即其數亦非寡弱也。夫越之由來亦舊矣。乃終兩漢之世，寂寂無聞，至於漢魏之間，忽爲州郡所患苦，割據者所倚恃如此，何哉？曰：此非越之驟盛，乃皆亂世，民依阻山谷，與越相雜耳。其所居者雖越地，其人固多華夏也。何以言之？案後書循吏衞颯傳曰：「遷桂陽太守，

先是含涯、湞陽、曲江三縣，越之故地。武帝平之，內屬桂陽。民居深山，濱溪谷，習其風土，不出田租。去郡遠者，或且千里。吏卒往來，輒發民乘船，名曰傳役。每一吏出，傜及數家，百姓苦之。颯乃鑿山通道，五百餘里，列亭傳，置郵驛。於是役省勞息。姦吏杜絕。流民稍還，漸成聚邑。使輸租賦，同之平民。」云習其風土，則其本非越人審矣。諸葛恪之求官丹陽也，衆議以丹陽地勢險阻，「逋亡宿惡，咸共逃竄。」駱統之理張溫也，亦曰：「宿惡之民，放逸山險，則爲劲寇；將置平土，則爲健兵。」夫曰逋亡，曰宿惡，固皆中國人也。賀齊傳曰：「守剡長。縣吏斯從，輕俠爲奸。齊欲治之。主簿諫曰：從縣大族，山越所附。今日治之，明日寇至。齊聞大怒，便立斬從。從族黨遂相糾合，衆千餘人，舉兵攻縣。齊帥吏民，開城門突擊，大破之。威震山越。」又曰：「王朗奔東治，侯官長商升，爲朗起兵。策遣永寧長韓晏領南部都尉，將兵討升。以齊爲永寧長。晏爲升所敗，齊又代晏領都尉事。升畏齊威名，遣使乞盟。齊因告喻，爲陳禍福。升遂送上印綬，出舍求降。賊帥張雅，詹彊等，不願升降，反共殺升。賊盛兵少，未足以討。齊住軍息兵。雅與女壻何雄，爭勢兩乖。齊令越人因事交構，遂致疑隙，阻兵相圖。齊乃進討。一戰，大破雅。彊黨震懼，率衆出降。」夫能附中國之大族以爲亂，且能交構於兩帥之間，其名爲越而實非越，尤可概見。（周魴被命，密求山中舊族名帥，以譎曹休，則并有舊族入居山中者。）蓋山深林密之地，政教及之甚難。然各地方皆有窮困之民，能勞苦力作者，此輩往往能深入險阻，與異族雜處。初必主強客弱，久則踵至者漸多。土雖瘠薄，然所占必較廣；山居既習儉樸；又交易之間，多能朘夷人以自利；則致富易而生齒日繁。又以文化程度較高，夷人或從而師長之。久之，遂不覺主客之易位。又久之，則變夷而爲華矣。此三國時山越之盛，所以徒患其阻兵，而不聞以其服左衽而言侏離爲患；一徙置平地，遂無異於齊民也。使其服左衽而言侏離，則與華夏相去甚遠，固不能爲中國益，亦不能爲中國

患矣。然則三國時之山越，所以能使吳之君臣旰食者，正以其漸即於華，名為越而實非越故。前此史志所以不之及者？以此輩本皆安分良民，蟄居深山窮谷之中，與郡縣及齊民，干係皆少，無事可紀也。此時所以忽為郡縣患者？則以政綱頹弛，逋逃宿惡，乘間恣行故耳。亦以世亂，阻山險自保者多，故其衆驟盛而勢驟張也。然溯其元始，固皆勤苦能事生產之民，荒徼之逐漸開闢，異族之漸即華風，皆此輩之力也。

古書簡略，古人許多經綸，往往埋沒不見，是在善讀書者深思之。諸葛恪之求官丹陽以出山民也，衆議咸以為難。以為「丹陽地勢險阻，與吳郡、會稽、新都、鄱陽、四郡鄰接。周旋數千里，山谷萬重。其幽邃民人，未嘗入城邑，對長吏，皆仗兵野逸，白首於林莽。逋亡宿惡，咸共逃竄山出銅鐵，自鑄甲兵。俗好武習戰，高尚氣力。其升山赴險，抵突叢棘，若魚之走淵，猨狖之騰木也。時覦間隙，出為寇盜。每致兵征伐，尋其窟藏。其戰則蠭至，敗則鳥竄。自前世以來，不能羈也。」即恪父瑾聞之，亦以事終不逮。歎曰：「恪不大興吾門，將大赤吾族也？」而恪盛陳其必捷。其後山民相攜而出，歲期人數，皆如本規。恪為丹陽太守討山越，事在孫權嘉禾三年八月。其平山越事畢，北屯廬江，在六年十月。見權傳。問其方略，則曰：「移書四部屬城長吏，令各保其疆界。明立部伍。其從化平民，悉令屯居。乃分納諸將，羅兵幽阻。但繕藩籬，不與交鋒。候其穀稼將熟，輒縱兵芟刈，使無遺種」而已。讀之，亦似平平無奇者。然以分據之兵，衞屯聚之民，當好武習戰必死之寇，至於三年，而能使將不驕惰，兵不挫衄，民不被掠，且山民當饑窮之時，必不惜出其所有，以易穀食，而恪能使「平民屯居，略無所入；」其令行禁止，豈易事哉？恪之治山越，德意或不如清世之傅鼐，其威略則有過之矣。

後漢書抗徐傳附度尚傳。曰：「試守宣城長。悉移深林遠藪，椎髻鳥語之人，置於縣下。由是境內無復盜賊。」此所謂盜賊，

卽山越之流也。古人入夷狄者，大率椎髻，不足爲異。云鳥語則必不然。果皆鳥語，安能徙置縣下。徐所徙，蓋亦華人之入越地者耳。後書措辭，徒講藻采，不顧事實，難免子玄妄飾之譏矣。

史記秦始皇本紀：三十三年，「發諸嘗逋亡人、贅壻、賈人略取陸梁地。」正義曰：「嶺南之人，多處山陸；其性強梁；故曰陸梁。」案爾雅釋地：「高平曰陸。」而春秋時晉有高梁之虛；楚沇諸梁字子高；則梁亦有高義。疑陸梁是複語，正義分疏未當也。華陽之地稱梁州，蓋亦以其高而名之。太康地記曰：「梁州，言西方金剛之氣彊梁，故名。」（爾雅釋地釋文引。）亦近望文生義。蜀以所處僻遠，不習戰鬬，故其風氣最弱。讀司馬相如喩巴蜀檄可知何彊梁之有？

亂離之世，民率保據山險，初不必百越之地而後然。特越地山谷深阻，爲患尤深，而平之亦較難耳。魏志呂虔傳：「領泰山太守。郡接山海，世亂聞，人民多藏竄。袁紹所置中郎將郭祖，公孫犢等數十輩，保山爲寇。百姓苦之。虔將家兵，到郡開恩信。祖等黨屬皆降服。諸山中亡匿者，盡出土安業。簡其彊者補戰士。泰山由是遂有精兵，冠名州郡。」此所謂亡匿山中者，亦南方山越之類也。又杜襲傳：「領丞相長史，隨太祖到漢中討張魯。太祖還，拜襲駙馬都尉，留督漢中軍事，綏懷開道，百姓自樂出徙洛、鄴者八萬餘口。」云樂出，則其初亦必亡匿山谷矣。

山越當三國時大致平定，然未嘗遂無遺落也。晉書杜預傳：平吳還鎭，「攻破山夷，」山夷卽山越也。陶侃傳：屯夏口。「時天下饑荒，山夷多斷江劫掠。侃令諸將詐作商船以誘之。劫果至，生獲數人，是西陽王羕左右。侃卽遣兵逼羕，令出向賊，侃整陳於釣臺爲後繼。羕縛送帳下二十人，侃斬之。自是水陸肅清。流亡者歸之盈路。侃竭貲振給焉。又立夷市於郡東，大收其利。」夫至藩王左右，雜處其中，且能詣郡與華人交市，其非深林遠藪，椎結鳥語之徒明矣。永嘉喪

亂以來，北方人民亦多亡匿山谷者，以其與胡人雜處也，亦稱爲山胡，迄南北朝，未能大定，亦山越之類也。

隋書蘇孝慈傳：桂林山越，相聚爲亂，詔孝慈爲行軍總管討平之。北史同。唐書裴休傳：父肅，貞元時爲浙東觀察使。劇賊栗隍誘山越爲亂，陷州縣。肅引州兵破禽之，自記平賊一篇上之，德宗嘉美。舊唐書王播傳：弟起，起子龜，咸通十四年，轉越州刺史浙東團練觀察使。屬徐泗之亂，江淮盜起，山越亂，攻郡，爲賊所害。又盧鈞傳：爲廣州刺史嶺南節度使。山越服其德義，令不嚴而人化。此等山越，未必魏晉屯聚之遺，特史襲舊名名之耳。然其與華人相雜，則前後如出一轍。舊書言盧鈞之刺廣州也：先是土人與蠻獠雜居，昏娶相通，吏或撓之，相誘爲亂，鈞至，立法，俾華夷異處，昏娶不通；蠻人不得立田宅。由是徼外肅清，而不相犯焉。三國時之山越，乃華人入居越地，此則越人出居華境，其事殊，然其互相依倚，致成寇患，則一也。一時之禁令，豈能遏兩族之交關，久而漸弛，可以推想，凡此等，皆足考民族同化之迹也。

賨叟蜀駱

後漢書劉表傳：初平元年，長沙太守孫堅殺荊州刺史王叡。詔書以表爲荊州刺史。時江南宗賊大盛。（亦見三國志劉表傳注引司馬彪戰略，蓋後書所本）注云：「宗黨共爲賊。」何義門云：「宗恐與巴賨之賨同義。」按何說是也。賨人，卽後書所謂巴郡南郡蠻。後書云：「秦昭襄王時，有一白虎，嘗從羣虎，數游秦、漢、巴、蜀之境，傷害千餘人。昭王乃重募國中有能殺虎者，賞邑萬家，金百鎰。時有巴郡閬中夷人，能作白竹之弩，乃登樓射殺虎。昭王嘉之，而以其夷人，不欲加封，乃刻石盟要：復夷人頃田不租，十妻不算，傷人者論，殺人者得以倓錢贖死。至高祖爲漢王，發夷人還伐三秦。秦地旣定，乃遣還巴中，復其渠帥羅、朴、督、鄂、度、夕、龔七姓，不輸租賦，餘戶乃歲入賨錢，口四十。」晉書李特載記云：「秦幷天下，以爲黔中郡，薄賦斂之，口歲出錢四十。巴人呼賦爲賨，因謂之賨人焉。」此說亦誤。三國蜀志季漢輔臣贊云：「程季然，劉璋時爲漢昌長。縣有賨人，種類剛猛，昔從高祖，以定關中。」蓋因其人名賨，故呼其所出之錢爲賨錢，非呼賦爲賨，乃謂其人爲賨人也。

賨人當後漢末，蔓衍頗廣。三國吳志孫策傳云：「豫章上繚宗民萬餘家在江東，策勸廬江太守劉勳攻取之。」注引江表傳云：「勳遣從弟偕告糴於豫章太守華歆。歆郡素少穀，遣吏將偕就海昏上繚，使諸宗帥共出三萬斛米以與偕。偕往歷月，才得穀數千斛。偕乃報勳，具說形狀，使勳來襲取之。勳得偕書，便潛軍到海昏邑下。宗帥知之，空壁逃匿，

勳了無所得。」又太史慈傳注引江表傳曰：「慈見策曰：鄱陽民帥，別立宗部，阻兵守界，不受子魚所遣長吏。近自海昏，有上繚壁有五六千家相結聚作宗伍，惟輸租布於郡耳，發遣一人，遂不可得。」又孫輔傳注引江表傳曰：「策既平定江東，逐袁胤，袁術深怨策。乃遣使齎印綬與丹陽賓帥陵陽，祖郎等使激動山越，大合衆圖共攻策。」則今皖、贛境，均宗人所蔓衍矣。後書巴郡南郡蠻傳云：「建武二十三年，南郡潳山蠻雷遷等始反叛，遣武威將軍劉尙討破之。徙其種人七千餘口，置江夏界中，今沔中蠻是也。和帝永元十三年，巫蠻許聖等，以郡收稅不均，懷怨恨，遂屯聚反。明年夏，遣使者督荊州諸郡兵討破之。聖等乞降，復悉徙置江夏。」末年蔓衍今皖、贛境者，蓋卽當時所徙也。然屯聚者仍當以漢人爲多，特與賓相依附耳。參看山越條。

近人游記云：「暹羅人民，舊分暹與狫二種。暹之故國，實在緬甸北境，與雲南鄰。分南北二區，各有土王。予游仰光，嘗至上緬甸，入其王居。狫亦有土王。最尊者在暹北靑梅。」又云：「暹人實來自雲南大理一帶。旅暹蕭君佛成，謂雲南土人言數與暹羅同。予聽之，惟五讀如海，六讀如霍，稱十二曰十雙，餘皆與華同。雲君竹亭有友，能操暹語，而不能操華語。至廣西，遇土人，土人語竟相通云。」予案暹卽賓也。三國吳志士燮傳：燮卒，孫權以交阯縣遠，乃分合浦以北爲廣州，呂岱爲刺史；交阯以南爲交州，戴良爲刺史。又遣陳時代燮爲交阯太守。岱留南海，良與時俱前。行到合浦，而燮子徽，自署交阯太守，發宗兵拒良。交阯桓鄰，燮舉吏也，叩頭諫徽。徽怒，笞殺鄰。鄰兄治子發，又合宗兵擊徽。此卽宗人之在後印度者也。又賓叟亦係同音。蜀志諸葛亮傳注引漢晉春秋，載亮上言曰：「自臣到漢中，中間期年耳，然喪趙雲、陽羣、馬玉、閻芝、丁立、白壽、劉郃、鄧銅等，及曲長屯將七十餘人；突將、無前、賨叟、靑羌、散騎、武騎一千餘人。此皆數十年之

內所糾合，四方之精銳，非一州之所有。」此特以大體言之，賨、叟未必不取自蜀。後書劉焉傳：馬騰與焉四子範謀誅李傕，焉遣叟兵五千助之；三國蜀志二牧傳：劉璋聞曹公征荊州，遣別駕從事蜀郡張肅送叟兵三百人；則叟兵正出於蜀。後書注曰：「漢世謂蜀爲叟。孔安國注尙書云：蜀、叟也。」又董卓傳：呂布軍有叟兵內反。注亦曰：「叟兵，謂蜀兵也。竊疑蜀與賨、叟，仍係一語。古稱蜀、漢，世則或稱賨，或稱叟耳，孔明以賨叟連稱，蓋所謂複語；或自巴以東稱賨，蜀稱叟，孔明之兵，二者兼有，故並舉之邪？後書光武紀：建武十九年，西南夷寇益州郡。注引華陽國志曰：「武帝元封二年，叟夷反，將軍郭昌討平之，因開爲益州郡。」西南夷傳：「越巂太守巴郡張翕，政化淸平，得夷人和。卒，蘇祈叟二百餘人，齎牛羊送喪至翕本縣安漢，起墳祭祀。」三國蜀志李恢傳：爲庲降都督，使持節，領交州刺史，住平夷縣。先主薨，高定恣睢於越巂，雍闓跋扈於建寧，朱褒反叛於牂牁。丞相亮南征，先由越巂，而恢案道向建寧。諸縣大相糾合，圍恢軍於昆明。恢出擊，大破之。追奔逐北，南至槃江，東接牂牁，與亮聲勢相連。南土平定，恢軍功居多。後軍還，南夷復叛。恢身往撲討，鉏盡惡類。徙其豪帥於成都。賦出叟濮耕牛、戰馬、金、銀、犀革，充繼軍資。於時費用不乏。張嶷傳：越巂郡自丞相亮討高定之後，叟夷數反，殺太守龔祿，焦璜。並今川滇境夷人稱叟之證。至於狫，則本當作獠。晉書李勢載記：李奕自晉壽舉兵反之。初蜀土無獠，至是始從山而出。北至犍爲，梓潼，布在山谷，十餘萬落，不可禁制，大爲百姓之患。勢既驕吝，而性愛財色，荒淫不恤國事。夷獠叛亂，軍守離缺，境宇日蹙。」苻堅載記：堅遣王統，朱彤寇蜀。晉梁州刺史楊亮率巴獠萬餘拒之。益州陷後，蜀人張育，楊先等起兵，與巴獠相應，以叛於堅。育自號蜀王。與巴獠酋帥張重，尹萬等進圍成都。般仲堪傳。仲堪奏言：「巴、宕二郡。爲羣獠所覆。城邑空虛，士庶流亡。要害膏腴，皆爲獠有。」此所謂獠。並在巴氐

之地。張嶷傳注引益部耆舊傳，謂牂牁興古獠種復反。晉書武帝紀：太康四年，牂牁獠二千餘落內屬。則漢世夜郎之地，亦有獠矣。

獠之名。漢世不見，非不見也，所謂甌駱者卽獠也。史記南越尉佗列傳云：「以兵威邊財物賂遺閩越西甌駱，役屬焉。」其謝文帝書曰：「其西甌駱裸國，亦稱王。」傳又云：「越桂林監居翁諭甌駱屬漢。」「其西甌駱」漢書作「西有西甌」而史記東越列傳。惠帝立搖爲東海王，都東甌，世俗號爲東甌王。南越傳索隱引姚氏案廣州記云：「交阯有駱田，仰潮水上下。人食其田，名爲駱侯。諸縣自名爲駱將，銅印青綬，卽今之令。後蜀王子將兵討駱侯，自稱爲安陽王，治封溪縣。後南越王佗攻破安陽王，令二使典主交阯，九眞二郡。」卽駱越也。蓋單呼曰甌，曰駱，累呼則曰甌駱。二字本雙聲，晉以後所謂獠，後漢時所謂哀牢，今日所謂犵狫，皆同音異字。三國志蜀志霍峻傳謂永昌郡夷獠恃險不賓數爲寇害此獠卽哀牢之證而廣州記所謂蜀王子，亦卽叟人。以蜀伐駱，卽是以叟伐獠，以今日之語言之，則以暹伐狫耳。

廣州記所載駱蜀相爭之事水經葉榆水注引交州外域記言之尤詳其言曰「交趾昔未有郡縣之時土地有雒田其田從潮水上下民墾食其田因名爲雒民設雒王雒侯主諸郡縣縣多爲雒將雒將銅印青綬後蜀王子將兵三萬來討雒王雒侯服諸雒將蜀王子因稱爲安陽王後南越王尉佗舉衆攻安陽王安陽王有神人名皐通下輔佐爲安陽王治神弩一張一發殺三百人南越王知不可戰卻軍住武寧縣越遣太子名始降服安陽王稱臣事之安陽王不知通神人遇之無道通便去語王曰能持此弩王天下不能持此弩者亡天下通去安陽王有女名曰媚珠見始端正珠與始交通始問珠令取父弩視之始見弩便盜以鋸截弩訖便逃歸報南越王南越進兵攻之安陽王發弩弩折遂敗安陽王下船逕出於海越遂服諸雒將」又曰「越王令二使者典主交趾九眞二郡民後漢遣伏波將軍路博德討越王路將軍到合浦越王令二使者齎牛百頭酒千鍾及二郡民戶口簿詣路將軍乃拜二使者爲交趾九眞太守諸雒將主民如故後朱䳒雒將子名詩索麊泠雒將女名徵側爲妻側爲人有膽勇將詩起賊攻破州郡服諸雒將皆屬徵側爲王治麊泠縣後漢遣伏波將軍馬援將兵討側詩走入金溪究三歲乃得爾時西蜀並遣兵共討側等悉定郡縣爲令長也」舊唐書地理志引南越志云「交趾之地最爲膏腴舊有君長曰雄王其佐曰雄侯後蜀王將兵三萬討雄王滅之蜀以其子爲安陽王治交趾尉佗在番禺遣兵攻之王有神弩一發殺越軍萬人趙佗乃與之和以其子始爲質安陽王以媚珠妻之子始得弩毀之越兵至乃殺安陽王

衆其地。」此所謂日雄王日雄侯，乃曰雒王曰雒侯之誤，下文雄王亦雒王之誤。後書臧宮傳：建武十一年，將兵至中盧，屯駱越。注：中盧，縣名，屬南郡，蓋駱越人徙於此，因以爲名。此駱越人其本必在巴氏之地，尤顯而易見也。

叟之所居，與氏密邇，故二字亦連稱。李特載記曰：「辛冉遣人分牓通逵，購募特兄弟，許以重賞。特見，大懼，悉取以歸，與驤改其購云：能送六郡之豪李、任、閻、趙、楊、上官及氏、叟侯王者，賞百匹。」此氏、叟二字，亦複語耳。其北出者多稱氏，亦或稱叟。懷帝紀：永嘉三年，七月，平陽人劉芒蕩自稱漢後，誑誘羌戎，僭帝號於馬蘭山。支胡五斗叟郝索，聚衆數千爲亂，屯新豐，與芒蕩合黨。高密孝王略傳：京兆流人王逌，與叟人郝洛，聚衆數千，屯於冠軍。此所謂叟，卽南北朝時所謂蜀，與汾胡結不解緣者也。在晉世亦或稱蜀。孝武帝紀：大元十八年，九月，楊佺期擊氏帥楊佛嵩於潼谷，敗之。姚萇載記云：佛嵩帥胡蜀三千餘戶降於萇。晉將楊佺期趙睦追之。載記之蜀，卽本紀之氏也。

南北朝後，賨、叟之名罕見，皆稱爲蜀。宋書孔覬傳：「阮佃夫募得蜀人數百，多壯勇便戰。皆著犀皮鎧，執短兵，分配任農夫。及戰，每先登。東人並畏憚之。又怪其形飾殊異。舊傳狐獠食人，每見之，輒奔走。」五行志云。「晉元帝永昌元年，寧州刺史王遜遣子澄入質。將渝濮雜夷入京邑。民忽譌言：寧州人大食人家小兒。親有見蒸滿釜甑中者。又云：失兒皆有主名。婦人尋道拊心而哭。於是百姓各禁錄小兒，不得出門。尋又言：已得食人之主，官當大航頭大杖考竟。而日有四五百人，晨聚航頭，以待觀行刑。朝廷之士相問者，皆曰信然。或言郡縣文書已上。王澄大懼，檢測之。事了無形。民家亦未嘗有失小兒者，然後知其譌言也。」此事，蓋卽所謂舊傳狐獠食人者，蜀之卽獠可知矣。其在北者，聚居河汾間，渠帥孔多，而薛氏爲大。魏書太祖紀：天興元年，河東蜀薛榆率其種內附。二年，蜀帥韓礱內附。太宗紀：永興三年，河

東蜀民黃思，郭綜等率營部七百餘家內屬。泰常三年，河東胡蜀五千餘家內屬。世祖紀：眞君六年，河東蜀薛永宗舉兵與蓋吳相應。明年，爲魏所破。男女無少長，皆赴汾水死。薛辯傳云：其先自蜀徙於河東之汾陰，因家焉。祖陶，（北史作濤。）與薛祖，薛落等分統部衆，世號三薛。父彊，（北史作强。）復代領部落。而祖，落子孫微劣，彊遂總攝三營。歷石虎，苻堅，嘗馮河自固。仕姚興，爲鎮東將軍，入爲尚書。彊卒，辯復襲統其營。劉裕平姚泓，辯舉營降裕。裕失長安，歸魏。子謹，仕裕。辯將歸魏，密使報謹，遂自彭城奔魏。其後世仕魏。蓋吳，薛永，宗舉兵時，謹子洪祚，（魏太武賜名初古拔。）受魏太武詔，糾合宗鄉，壁於河陰，以斷其往來之路，蓋其黨類猶在也。北史辯傳云：強與王猛友善。桓溫入關，猛以巾褐謁之。溫曰：江東無卿比也。秦國定多奇士，如生輩尚有幾人，吾欲與之俱南。猛曰：公求可與撥亂濟時者，友人薛威明其人也。溫曰：聞之久矣，方致朝命。強聞之，自商山來謁。與猛皆署軍謀祭酒。強察溫有大志而無成功，乃勸猛止。俄而溫敗。及苻堅立，猛見委任。其陽平公融爲書，將以車馬聘強。猛以爲不可屈，乃止。及堅伐張平，自與數百騎馳至強壘下，求與相見。強使主簿責之。因慷慨宣言曰：此城終無生降之臣，但有死節之將耳。堅諸將請攻之。堅曰：須吾平晉，自當面縛，舍之以勸事君者。後堅伐晉敗，強遂總宗室兵，威振河輔。強卒，辯襲統其營。蓋諸薛之在汾陰，根柢深固，故不肯舍之而去。其不屈於苻堅，與其不肯隨桓溫而南，用意正同，非果能豫燭溫之喪敗也。諸薛雖仕於魏，而河東之蜀，黨類迄未嘗渙，延及秦、隴，亦多同類。至周、齊之世猶然。魏書文成五王傳：河間王琛，以討汾晉胡蜀卒於軍。長孫道生曾孫稚，正平郡蜀反，假鎮西將軍討蜀都督討之。時則建興蜀亦反。源賀孫子恭，實與稚合勢。孝昌二年，絳蜀反。費干之孫穆討平之。（皆見本傳。）傅豎眼傳：爲益州刺史。高肇伐蜀，以步兵三萬，先討北巴。蕭衍遣寧州刺史任太洪從

陰平入益州北境，欲擾動氐蜀，以絕運道。氐蜀翕然從之。太洪率氐蜀數千，圍逼關城。豎眼遣寧朔將軍成興孫討之。太洪遣軍主邊昭等率氐蜀三千，攻逼興孫柵。爾朱兆傳：將入洛陽，招齊獻武王，獻武辭以山蜀未平，今方攻討。（北齊書神武紀云：辭以絳蜀、汾胡數反。）爾朱天光傳：為雍州刺史，以討万俟醜奴。赤水蜀賊斷路，天光入關擊破之。（此事亦見周書賀拔岳、寇洛、李弼、侯莫陳崇傳，皆云討赤水蜀。）自序云：子建除東益州刺史。正光五年，南北二秦城人莫折念生、韓祖香、張長命相繼構逆。僉以城人莫不勁勇，同類悉反，宜先收其器械。子建以為城人數當行陳，盡皆驍果，安之足以為用，急之腹背為憂。乃悉召居城老壯曉示之。并上言：諸城人本非罪坐而來者，悉求聽免。肅宗優詔從之。子建漸分其父兄子弟外居郡戍，內外相顧，終獲保全。及唐永代子建，將還，羣氐慕戀，相率斷道，慰譬旬日，方得前行。氐蜀尋反，攻逼唐永，永棄城走。北齊書封隆之傳：子子繪，為平陽太守。大軍討復東雍，平紫壁及喬山、紫谷絳蜀，恢以太守前驅慰勞。此所謂蜀，並即巴氐。董紹傳云：蕭寶夤及長安，紹上書求擊之，云：臣當出瞎巴三千，生噉蜀子。肅宗謂黃門徐紇曰：此巴真瞎也？紇曰：此是紹之壯辭，云巴人勁勇，見敵無所畏懼，非實瞎也。其明徵也。周書異域傳云：世宗時，興州人段吒及下辯、柏樹二縣民反，氐首姜多復率府中氐蜀，攻陷落叢郡以應之。姜為羌姓，而姜多復為氐帥，則以氐羌族類相近耳。

子建謂東益州城人莫不勁勇；徐紇亦謂巴人勁勇，見敵無所畏懼；則巴氐北遷之後，剽悍之氣，初未失墜。北史載魏孝文與朝臣論海內姓地人物。「戲謂薛聰曰：世人謂卿諸薛是蜀人，定是蜀人不？聽對曰：臣遠祖廣德，世仕漢朝，時人呼為漢臣。九世祖永，隨劉備入蜀，時人呼為蜀臣。今事陛下，是虜非蜀也。帝撫掌笑曰：卿幸可自明非蜀，何乃遂復苦朕？」孝文雖虜，頗即華風，非衆辱其臣者，以蜀戲聰，明聰非蜀。然洪祚族叔安都，實勁勇有氣力，不下於楊大

眼。久與之居，故當習而自化耳。

後書板楯蠻傳云：「閬中有渝水，其人多居水左右。俗喜歌舞。高祖觀之，曰：此武王伐紂之歌也。乃命樂人習之。所謂巴渝舞也。漢初雅樂，實未淪亡，高帝之言，必非無據。乃晉以後所謂獠者。幾於一物不知，何哉？夫巴在春秋時，久與楚有交涉，非固陋之國也，秦滅巴蜀。必有待於戰國之時，豈有武王伐紂，乃能用劍閣以南之衆？竊疑牧誓所謂庸，蜀等。並不在後世之地，巴氏亦然。其與獠。實同類而異種。氐處水濱，獠居山谷，氐人北徙，獠乃乘虛出居平地，寖至蔓衍，亦不盡由李勢之失政也。率賨人從漢高定三秦者曰范因，秦中既定，封爲閬中侯。前後漢書皆不載，見晉書樂志。

匈奴爲夏后氏苗裔

史記匈奴列傳曰：「匈奴，其先祖，夏后氏之苗裔也，曰淳維，」此非無稽之談也。索隱引張晏曰：「淳維以殷時奔北邊。」顏師古漢書注：「以殷時始奔北邊。」蓋本諸此。又引樂彥括地譜曰：「夏桀無道，湯放之鳴條，三年而死。其子獯粥，妻桀之衆妾，避居北野，隨畜移徙，中國謂之匈奴。」二說未知所本。避居北野，隨畜移徙，似因史記「居於北蠻，隨畜牧而轉移」之文附會者。然史記明言匈奴先祖名淳維，而此謂其名爲獯粥，徑以部名爲人名，則非襲史記也。特其所本大同耳。然史記又云：「自淳維以至頭曼，千有餘歲，時大時小，別散分離，尚矣，其世傳不可得而次云。然至冒頓而匈奴最強大，盡服從北夷，而南與中國爲敵國。其世傳國官號，乃可得而次云。」玩此數語，便知匈奴爲夏桀之後，說非無據。蓋此數語之意，謂自淳維至頭曼，其世傳雖不可得而次；其時大時小，別散分離之事，雖亦不能盡記；然要皆不如冒頓時之強大，則猶有可知。然則匈奴史事，非盡無徵，特其詳不可得聞耳。以此推之，則其世傳雖不可得而次，固無害其爲夏后氏之苗裔之確有可徵也。古者繫世之職，掌於史官，雖書闕有間，然其犖犖大者，後之人類能道之，特其世次不能盡具耳。如五帝世次，見於大戴禮記及史記。堯禪舜，舜禪禹，其年歲當略相次，而堯與禹同爲黃帝玄孫，舜乃爲黃帝九世孫，蓋自堯、禹以上，其世次並有脫落矣。殷周本紀所載世系：殷自契至湯皆具，而周本紀曰：「封棄於邰，號曰后稷，別姓姬氏。后稷之興，在陶唐、虞、夏之際，皆有令德。后稷卒，子不窋立，」此三十餘字之間，后稷二字凡有三解：「號曰后稷」之后稷指棄，「后稷之興」之后稷，括棄以後居稷官者。「后稷卒」之后稷，

則不窋之父也，蓋自棄至不窋之間，其名與世次，皆不可考矣。然不得因此，遂謂五帝及周之世系，皆不足信也，匈奴爲夏后氏之後之可信，理正同此。

匈奴風俗

匈奴風俗，與中國相類者極多，此亦其出於夏桀之一旁證也。史記謂其俗：歲正月，諸長少會單于庭，五月，大會龍城，祭其先天地鬼神，秋，大會蹛林，校課人畜計。而後書稱其俗歲有三龍祠，嘗以正月、五月、九月戊日祭天神。合二書觀之，則此三會皆祭天地鬼神；史記又曰，「單于朝出營，拜日之始生，夕拜月，」此卽朝日夕月之禮，皆極與中國類。猶得曰天地日月，先祖鬼神，爲凡民族所同尊也。北族無稱其君爲天子者，皆曰汗，汗、大也。蓋譯其音曰汗，譯其意則曰大人。而匈奴獨稱其君曰撐犂孤塗單于。撐犂、天也。孤塗、子也。老上遺漢書，自稱「天地所生日月所置匈奴大單于」；孤鹿姑遺漢書亦曰：「胡者天之驕子；」謂非中國之法得乎？韓昌、張猛之送呼韓邪出塞也，見單于民衆益盛，塞下禽獸盡；單于足以自衞，不畏郅支；聞其大臣多勸單于北歸者；恐北去後難約束，卽與爲盟約，曰：自今以來，漢與匈奴，合爲一家。世世毋得相詐相攻。有竊盜者，相報，行其誅，償其物。有寇，發兵相助。漢與匈奴，敢先背約者，受天不祥，令其世世子孫盡如盟。足知董仲舒謂如匈奴者，非可說以仁義，獨可與之厚利，以沒其意，與盟於天，以堅其約，非虛詞矣。日上戊己，祭天神以戊日，其圜高帝於平城也，其騎，西方盡白，東方盡駹，北方盡驪，南方盡騂；義實本於五行干支，尤不能謂爲偶合。夫五行固傳自夏禹者也，尤足見湻維冑裔之說之不誣也。

貳師之降也，衞律害其寵，會母閼氏病，律飭胡巫言：先單于怒曰：胡故時祠兵，嘗言得貳師以祠，今何故不用？遂屠貳

師以祠。案左氏僖公三十三年，孟明曰：君之惠，不以纍臣釁鼓，則古固有以纍臣釁鼓者，祠兵而許得貳師以祠，得毋其類邪？又匈奴之法，漢使不去節，不黥面，不得入穹廬，蓋以黥爲戮，亦與中國同。

古謂地道尊右，故尚右。又天子之立，左聖、鄉仁、右義、背藏。（禮記鄉飲酒義）而匈奴，其坐長左而北鄉，適與中國相反。然此等處，中國亦不能盡一。君子行禮，不求變俗，固未嘗不脩其國之故而愼行之也，不得以小異而疑其大同也。

匈奴之俗，與中國尙文之世若不相容，而返諸尙質之世，則有若合符節者。其送死，有棺槨金銀衣裘而無封樹喪服，此古者不封不樹，喪期無數之俗也。有名不諱而無字，幼名冠字，五十以伯仲，死謚，本乃周道也。史記曰：「冒頓死，子稽粥立，號曰老上單于。」徐廣曰：「一云稽粥第二單于。自後皆以第別之。」老上其號，稽粥其名，直斥之曰稽粥，所謂有名不諱；而自稽粥之後皆以第計，則卽嬴政所謂朕爲始皇帝，後世以數計者，得毋中國古者，亦有此法，而秦皇之所爲，亦有所本邪？

左氏成公十六年，晉郤至謂楚有六間，陳不違晦其一。注曰：「月終陰之盡，故兵家以爲忌。」又昭公二十三年，戊辰晦，戰于雞父。注曰：「七月二十九日。違兵忌晦戰，擊楚所不意。」史記謂匈奴「常隨月盛壯以攻戰，月虧則退兵，」亦中國古法也。又曰：「利則進，不利則退，不羞遁走，」此則大與中國異。然行陳之嚴，亦後來之事，爭戰類似田獵時，則亦「人人自爲趨利」而已。孫卿謂齊人隆技擊，若飛鳥然，反覆傾側無日，表海大風，未能免此，又何譏於匈奴？

記曰：「虞夏之質，殷周之文，至矣。虞夏之文，不勝其質；殷周之質，不勝其文。」（表記）哀公問於周豐曰：「有虞氏未施信於民而民信之，夏后氏未施敬於民而民敬之，何施而得斯於民也？」（檀弓下）夏人尚忠，其風氣之誠樸，可以想見。史記

稱匈奴：「獄久者不過十日；一國之囚，不過數人。」中行說稱匈奴：「急則人習騎射，寬則人樂無事；其約束徑，易行也；君臣簡易，一國之政，猶一身也。」孰與夫宮室冠帶之國，上下相蒙，法令滋章，盜賊多有哉。」「虞夏之道，寡怨於民，殷周之道，不勝其敝，」表記。蓋自古患之矣。此豈淯維之後，皆能率乃先古，以填撫其民哉？其奉生者薄，則其社會之組織簡，而俗隨之以淳也。維內和輯，乃能強圉於外。匈奴以不當漢一大縣之衆，而能與中國抗衡，非偶然矣。

匈奴文字

羅馬史謂匈奴西徙後，有文字，有詩詞歌詠；當時羅馬有通匈奴文者，匈奴亦有通拉丁文者；惜後世無傳焉。（見元史譯文證補）夫匈奴之文字果何所受之哉？當時西域諸國，或畫革旁行爲書記，匈奴殆通西域後師受之，亦如回紇文字受諸大食邪？非也。匈奴之服西域，事在孝文三四年間，前此，久與漢書疏相往還矣。漢遺單于書以尺一寸牘，中行說令單于遺漢書以尺二寸牘，及印封，皆令廣大長，是其作書之具，實與中國同。從來北狄書疏，辭意類中國者，莫匈奴若，初未問其出於譯人之潤飾也。中行說教單于左右疏記，以計識其人衆畜數。必先有文字，疏記乃有可施；史記謂其「無文書，以言語爲約束」，固非謂其無文字也。創制文字，實爲大業，縱乏史記，十口不得無傳，中國之稱倉頡是也。謂其受諸西域，則元之八思巴，即因而用之，亦元之塔塔統阿也；不得無問於中國。然則漢書於安息，明著其「畫革旁行爲書記」，於匈奴，獨不及其文字何哉？西域傳曰：「自且朱以往，有異乃記」，記其與中國異而略其與中國同者，當時史法則然，匈奴傳亦循此例焉爾。

日逐王之求內附，使漢人郭衡奉地圖來，則匈奴幷有地圖矣。此必漢人之降匈奴者爲之，然亦必匈奴文字，與中國同，乃可以其圖來上，可見匈奴於中國文字，用之頗廣，較之中行說教以疏記之時，不可同日語矣。或曰：安知非求附時使郭衡輩爲之邪？曰：不然。漢書元帝紀：建昭四年正月，以誅郅支單于，告祠郊廟。赦天下。羣臣上壽置酒，以其圖書

示後宮貴人。注引服虔曰：「討郅支之圖書也。」又引或說曰「單于土地山川之形書也。」師古曰：「或說非。」以日逐王之事觀之，則或說是矣。（討郅支之圖書，何足為異，何必以示後宮貴人。且圖山川形勢來上者，大抵皆有關兵謀。陳湯之誅郅支，由於矯詔。及其上聞，事已大定矣。安用圖地形來上。以事理揆之，亦知服說之非，或說為是也。）或曰：郅支喪敗之餘，安能攜圖書而去，此必康居物，西域胡所為也。是又不然。匈奴雖隨畜轉移，亦未嘗無輜重。馬邑之權，王恢主擊匈奴輜重，以單于兵多弗敢擊獲罪；元朔二年，天子褒車騎將軍曰：「車輜畜產，畢收為鹵；」元狩二年褒票騎將軍曰：「輜重人衆，攝慴者弗取；」四年，大將軍票騎將軍兵大出，趙破奴為單于謀，悉遠北其輜重，以精兵待幕北；（見史記衞將軍票騎列傳。匈奴列傳。貳師之出。匈奴悉遠其累重於余吾水北。而單于以十萬騎待水南。）皆匈奴軍行有輜重之證。周官大史，大遷國，抱法而前，而終古向摯屠黍之流，知國之將亡，則奉圖籍而出奔；（見呂覽先識。）其事皆可互證。所以三代雖亡，治法猶存，官人百吏，持之以取祿秩也。（荀子榮辱。）西域胡書，豈後宮貴人所能識？此正匈奴用中國文字之鐵證，而亦其治法有類中國之鐵證矣。

說文控字下曰：「匈奴引弓曰控弦，」一切經音義引作「匈奴謂引弓曰控弦，」是也，今本蓋奪謂字。又一引匈奴作突厥，漢時無突厥，必誤也。然則匈奴言語，亦有與中國同者矣。

觀堂集林有匈奴相邦印跋，曰：「匈奴相邦玉印，藏皖中黃氏。形制文字，均類先秦，當是戰國、秦、漢之物。考六國執政，均稱相邦。秦有相邦呂不韋，見戈文。魏有相邦建信侯，見劍文。今觀此印，知匈奴亦然。史作相國，蓋避漢高帝諱改。史記大將軍票騎列傳，屢言獲匈奴相國都尉；而匈奴列傳記匈奴官制，但著左右賢王以下二十四長，而不舉其目，又言二十四長亦各自置千長、百長、十長、裨小王、相封、都尉、當戶、且渠之屬，相封即相邦，易邦為封，亦避高帝諱耳。」此

印若眞，亦匈奴與中國同文之一證也。

匈奴不諱名而無姓字

史記匈奴列傳：「其俗有名不諱而無姓字。」漢書無姓字。集解：「駰案漢書曰：單于姓攣鞮氏。」意以史記謂匈奴無姓爲非。此乃誤會。疑漢書亦本有姓字，而爲淺人所删也。攣鞮氏蓋庶姓，非正姓。史記下文又云：「諸大臣皆世官，呼衍氏、蘭氏，其後有須卜氏，此三姓其貴種也，」此姓字爲庶姓；「有名不諱而無姓字」之姓，自爲正姓；辭同義異，古人不以爲嫌，不拘拘於立別，或自下注腳也。無姓，自謂無姬、姜、姚、姒之倫，非謂無晉重、魯申之類也。

古人著書，有所本者，大抵直錄其辭，不加更定，史記陳涉世家謂其子孫至今血食，而漢書涉傳，沿襲其文，是其一例。史通因襲篇譏之，實由未知古書文例也。今史、漢辭句同異，非傳寫譌誤，即妄人改易而爲鈔胥所删節者尤多，漢書處字，恆較史記爲少以此。以自唐以前漢書傳習較廣，謄寫亦煩也。其元文恐當與史記無異。後人顧據今本以談馬、班文字異同，亦可笑矣。

匈奴官制

匈奴官制：史記曰：「置左右賢王，左右谷蠡王，左右大將，左右大都尉，左右大當戶，左右骨都侯。匈奴謂賢曰屠耆，故常以太子爲左屠耆王。左右賢以下至當戶，大者萬騎，小者數千。凡二十四長，立號曰萬騎。諸大臣皆世官。呼衍氏，蘭氏，其後有須卜氏，此三姓其貴種也。諸左方王將居東方，直上谷以往者，東接穢貉，朝鮮。右方王將居西方，直上郡以西接月氏、氐、羌。而單于之庭直代雲中。各有分地，逐水草移徙。而左右賢王，左右谷蠡王，最爲大國。左右骨都侯輔政。諸二十四長，亦各自置千長、百長、什長、裨小王、相封、都尉、當戶、且渠之屬。」後漢書曰：「其大臣貴者左賢王，次左谷蠡王，次右賢王，次右谷蠡王，謂之四角；次左右日逐王，次左右溫禺鞮王，次左右斬將王，是爲六角；皆單于子弟，次第當爲單于者也。異姓大臣，左右骨都侯，次左右尸逐骨都侯。其餘日逐、且渠、當戶諸官號，各以權力優劣，部衆多少爲高下次第焉。單于姓虛連題。異姓有呼衍氏、須卜氏、丘林氏、蘭氏，四姓爲國中名族，常與單于婚姻。呼衍氏爲左，蘭氏、須卜氏爲右，主斷獄聽訟，當決輕重，口白單于，無文書簿領焉。」晉書曰：「其國號有左賢王、右賢王、左奕蠡王、右奕蠡王、左於陸王、右於陸王、左漸尙王、右漸尙王、左朔方王、右朔方王、左獨鹿王、右獨鹿王、左顯祿王、右顯祿王、左安樂王、右安樂王，凡十六等，皆用單于親子弟也。其左賢王最貴，惟太子得居之。其四姓，有呼延氏、卜氏、蘭氏、喬氏，而呼延氏最貴，則有左日逐，右日逐，世爲輔相，卜氏則有左沮渠，右沮渠，蘭氏則有左當戶，右當戶，喬氏則有左都侯，右都侯，

又有車陽。沮渠，餘地諸雜號，猶中國百官也。」三書看似互異，實仍大致相同。史記云：自左右賢王至當戶，大者萬騎，小者數千，又云各有分地而左右賢王左右谷蠡王，最爲大國，此匈奴同姓分封之制也。云左右骨都侯輔政，明其不在封建之列。然又云凡二十四長，立號曰萬騎；又云二十四長皆各自置千長、百長、什長、相邦；則封建之世，諸侯本皆有士有人，特多沿其部落酋長之遺，非必王室所樹爲藩屏者耳。晉書云：「北狄以部落爲類，其入居塞內者，凡十九種，皆有部落，不相雜錯。」史記云左右骨都侯輔政，後書云呼衍氏爲左，蘭氏須卜氏爲右，主斷獄聽訟，二者卽是一事。政固以刑爲重也。晉書云，左日逐右日逐世爲輔相，亦卽此職。異姓貴者，呼衍氏、蘭氏最早，須卜氏次之，丘林氏又次之。卜氏蓋卽須卜氏，喬氏蓋卽丘林氏。四者雖並稱貴種，然輔政卽聽訟之職，似祇史記所謂骨都侯，卽晉書所謂日逐者有之。匈奴之制，蓋以同姓居外，異姓居內，同姓主兵，異姓主刑也。四角六角，次第當爲單于，蓋呼韓邪以來之制，烏珠留單于時，左賢王數死，以其號不祥，更曰護于，則似一時之制，以其後次立者仍稱左賢王也。抑彼中雖稱護于，中國仍以舊名稱之邪？

匈奴與中國同文說似可據，然則匈奴官名，或亦有與中國同者，相邦是其一證。然則王與侯，或亦匈奴故有此封號，而非出於中國之比附邪？同姓皆封王，異姓皆封侯，可見匈奴之制，厚於同姓，薄於異姓，蓋野蠻部落皆如是。晉書劉元海載記：僭位後，「宗室以親疏爲等，悉封郡縣王；異姓以勳謀爲差，皆封郡縣公侯；」猶行舊制也。劉曜置左右賢王以下，皆以胡、羯、鮮卑、氐、羌豪桀爲之，則意存撫納矣。

大子號曰賢王，則匈奴之法，似係擇賢而立。然觀左大將之讓位於狐鹿姑，及呼韓邪顓渠閼氏與大閼氏之相讓，則其法亦重嫡長，立賢豈其初制邪？

五餌

賈生五餌之說曰:「車服以壞其目，飲食以壞其口，音聲以壞其耳，宮室以壞其腹，榮寵之以壞其心。」一不過以中國侈靡之俗，誘惑蠻夷無知之人耳。乃曰：「關市屠沽者，賣飯食者，美臛炙饋者，物各一二百人，則胡人著於長城之下矣。是王將彊北之，必攻其王矣。以匈奴之飢，飯羹、啗饋炙、嗺瀹、多飲酒，其亡竭可立而待也。賜大而愈飢，多財而愈困，遠期五歲，近期三年之內，匈奴亡矣。」夫牽其子弟，攻其父母，民之親我，歡若父母。其好我，芬若椒蘭。反顧其上，則若灼黥仇讎。此孟子，孫卿之所想望。充類至義之盡之言，雖三代征伐，未能竟其義，如其文者也。乃賈生欲以晏安爲鴆毒，不用兵刃而亡人之國，何其侈哉。豈非處士之大言，少年之銳氣乎?然史記所載:以匈奴降王相，歸義，屬國之屬侯者，惠景間十八。（安陵侯子軍·垣侯賜·遒侯隆彊·容成侯攜徐盧·易侯僕黥·范陽侯代·翕侯邯鄲·弓高侯韓頹當·韓王信孽子·襄城侯韓嬰·信大子之子·亞谷侯它父·故燕王盧綰子·傳云綰孫·）建元以來二十有四。（翕侯趙信·持裝侯樂·親陽侯月氏·若陽侯猛·涉安侯於單·昌武侯趙安稽·襄城侯無龍·潦侯煖訾·宜冠侯高不識·煇渠侯僕多·下麾侯呼毒尼·漯陰侯渾邪·煇渠侯扁訾·河綦侯烏犁·常樂侯稠離·壯侯復陸支·衆利侯伊即軒·湘成侯敞屠洛·散侯董荼吾·臧馬侯延年·瞭侯次公·昆侯渠復累·騎侯駒幾·梁期侯任破胡·又秺侯金日磾·都城侯金安上·見補表·）其見於漢書景武昭宣元成哀功臣表者又四人。（開陵侯成娩·歸德侯先賢撣·信成侯王定·義陽侯厲溫敦）以兵敗復降匈奴者，僅一趙信；謀反入匈奴者，親陽、若陽二侯；屬國降胡亡入匈奴者，元帝初元元年上郡萬餘人耳。（見紀）不特此也，漢武即位，通關市以饒給匈奴，而匈奴自單于以下皆親漢，往來長城下，以此幾墮馬邑之權，然猶樂關市，嗜漢財物。渾邪王之降也，賈人與市長安中，坐當死者五百餘人，汲黯譏武帝虛府庫

賞賜，發良民侍養，若奉驕子。黯傳夫武帝之厚撫降人，出於侈靡，欲誇視中國富厚者，容或有之；抑憚匈奴之彊，而所以奉之者轉厚，亦在所不免；然謂其絕無以此爲餌之意，亦未必然也。然則賈生之策，漢雖不盡行，亦未嘗全不見用矣。

老子曰：「化而欲作，吾將塡之以無名之樸。」通觀五千言，以侈靡爲致亂之原。而責上之人躬履儉素，以塡靜其民者甚至。夫民日接於紛華靡麗，而曰：上之人躬履儉素，遂能使其下薄大牢之享而甘茹其粟，其說似近於迂，然而野蠻之族，與文明之族接，習於侈靡，終致喪亡者，有不自其上之人始者乎？蓋文明民族之所優，野蠻民族之所乏者，有利用厚生之事焉，有紛華靡麗之事焉。利用厚生之事，有益於民生，無害於風俗，苟能采人之所長，以補己之所短，未見其於野蠻民族爲有害；不徒無害，且使其民日臻於樂利，益進於文明，寖至與上國方駕焉。惟侈靡之事，則誠所謂賜大而愈飢，多財而愈困者。惑而溺之，未有不以敗亡隨其後者也。夫使上之人誠能躬履儉素，日計其國人而訓之；而又能操刑法以齊其下；飲食衣服，不軌於正者必誅，如是，則其民之慕效文明之族者，必利用厚生之事，而非紛華靡麗之爲；民日進於富厚文明，受交隣之益，而不受其害，夫孰能挾晏安爲鴆毒，而以是爲餌？然而野蠻之族與文明之族遇，爲凡民之表率者，無不惟紛華靡麗之悅，而下之人遂靡然從風。率一國之人，惰於作業，而貪於飲食，冒於貨賄，不徒兵力不敵中國如匈奴者，終至滅亡也。卽其乘中國衰亂，爲封豕長蛇，薦食上國者，亦終以此自斃，其事至淺也，其理至明也，而往古來今，前車覆而後車繼，不待人之驅而自入於罟擭陷阱，豈不哀哉？匈奴之攻戰，斬首虜，賜一卮酒，酒之貴重可知，然秫蘗有待於漢之贈遺，此亦飲食可以壞其口之一證，以是爲賜，上之人不狡明示漢物之可貴矣。

然而勿謂秦無人也。中行說之說老上單于也，曰：「匈奴人衆，不能當漢之一郡。然所以彊之者，以衣食異，無仰於漢

也。今單于變俗，好漢物，漢物不過什二，則匈奴盡歸於漢矣。」何其所言與賈生如出一口也？其爲單于畫曰：「其得漢繒絮，以馳草棘中，衣袴皆裂敝，以視不如旃裘之完善也。得漢食物，皆去之，以視不如湩酪之便美也。」何其計之深而慮之遠也？而惜乎單于之不能用也。然而楊惲之折中書謁者令曰：「冒頓單于，得漢美食好物，謂之殠惡，」漢書惲傳·則冒頓固嘗行之矣。此其所以能盡服從北夷，而南與中國爲敵國與？

匈奴人口

賈生謂匈奴之衆，不過漢一大縣，論者多以爲疏。然史記匈奴列傳載中行說之言，謂匈奴人衆，不能當漢之一郡。鹽鐵論論功篇載大夫之言，亦謂匈奴不當漢家之巨郡。三說符會，則賈生之言，非夸誕也。南部之克北部也，領戶三萬四千，口二十三萬七千三百，勝兵五萬一百七十。則匈奴戶餘六口；而勝兵之數，居其口數四之一強。與新書匈奴篇五口而出介卒一人之說合。蓋一夫上父母，下妻子，老弱婦女，皆不能操兵，故其比例如此也。後書載屈蘭儲卑胡都須等五十八部之降也，口二十萬，勝兵八千人，則僅當口數二十五之一。左部胡之叛，逢侯還入朔方塞也，勝兵四千人，弱小萬餘口，則又當十之六。蓋喪亂之際，壯丁或以爭鬬而多死亡，老弱或以不能自建而多轉死，見虜略，不能以常例繩也。然則欲知匈奴口數，取其丁壯之數，以五乘之，卽得矣。史記匈奴列傳曰：「士力能彎弓，盡爲甲騎，」此卽後書所謂勝兵者。又曰：「自左右賢王以下至當戶，大者萬餘騎，小者數千。凡二十四長，立號曰萬騎。」則匈奴丁壯，尙不足二十四萬。又曰：「冒頓控弦之士三十萬，」蓋其自號之虛辭，或幷其所服從之北夷計之也。今卽以匈奴丁壯之數爲二十四萬，以五乘之，不過百二十萬；更謂其所謂口者，婦女不與焉，其數當與男子相等，亦不過二百四十萬耳。漢郡戶口汝南最盛，戶餘四十六萬，口幾二百六十萬，漢世口錢重，口數不得無隱匿，其實或尙不止此。謂匈奴人衆，不能當漢之一郡，信矣。

新書曰：「竊料匈奴控弦，大率六萬騎。五口而出介卒一人，五六三十，此卽戶口三十萬耳。」此其不過一大縣之說

所由來，為數未免大少。或但計單于所屬，未及左右方王將邪？匈奴兵數，見於史、漢者，冒頓之圍高帝於白登最盛，史記云四十萬騎，漢書云三十餘萬騎。匈奴列傳。史記劉敬傳云「當是時，冒頓為單于，兵彊，控弦三十萬」，漢書作四十萬。此與匈奴列傳上文，皆舉匈奴全國兵數，冒頓即欲大舉，豈能掃境內而至平城邪。果如是，斷非匿其壯士肥牛馬，遂能誤漢使，使以為可擊矣。韓王信傳云，匈奴使左右賢王將萬餘騎與王黃等屯廣武南，此其偏師之數，單于自將大舉，度亦不過萬餘人至數萬人耳。蓋其自號之虛數。其後單于自將，衆率在十萬左右；分兵侵掠，則自萬騎至三萬騎；且鞮侯以前類然。孝文十四年，老上單于入朝那蕭關，十四萬騎。後六年，軍臣入上郡雲中，各三萬騎。聶翁壹誘軍臣，軍臣以十萬騎入武州塞。後六年，以二萬騎入殺遼西大守。伊稚斜既立，以數萬騎入殺代郡大守恭。明年，又入代郡定襄上郡，各三萬騎。元朔五年，以萬騎入代郡。越二年，以萬人入上谷。其明年，入右北平定襄，各數萬騎。浞野侯之沒，匈奴以八萬騎圍之。天漢四年，貳師等之出，單于以十萬待余吾水南。征和三年，貳師等再出，匈奴使大將與李陵之將三萬餘騎追漢軍至浚稽山，又使大將偃渠與左右呼知王將二萬餘騎要漢兵於天山，使右大都尉與衛律將五千騎要擊漢兵於夫羊句山狹。貳師深入要功，度郅居水，左賢王左大將將二萬騎與漢軍戰。軍還，單于又自將五萬騎遮擊之。壺衍鞮虛閭權渠之世，其衆似少衰，分兵多不逾萬，少裁數千。壺衍鞮立四歲，發左右部二萬騎為四隊，並入邊為寇，是隊五千人也。明年，復遣九千騎屯受降城。其右賢王、犂汗王，又以四千騎分三隊，入日勒屋蘭番和，則隊千餘人耳。明年，以三千騎入五原。又以數萬騎南旁塞獵，行攻塞外亭障，略取吏民去。所謂數萬騎，不知可信否。時漢得匈奴降者，言烏桓嘗發先單于家，匈奴怨之，方發二萬騎擊烏桓，則傳聞不審之辭。是時烏桓尚弱，匈奴擊之，不必用二萬騎也。本始二年，單于自將擊烏孫，不過萬騎。虛閭權渠立，欲與漢和，左大且渠害之，請與呼盧訾各將萬騎南旁塞獵，時又發兩屯各萬騎以備漢。雖稍盛，亦無復前此數萬之衆。時匈奴已稍西徙，然遣左右大將屯田右地，欲以侵迫烏孫西域，不過各萬餘騎。其遣左右奧鞬與左大將擊漢之田車師者，則各六千騎耳。後又遣兵擊丁令，亦不過萬騎。惟元康四年虛閭權渠旁塞獵，史稱其將十餘萬騎，蓋亦虛辭，不足信。然諸單于之相爭也，呼韓邪發左地兵四五萬人，以擊握衍朐鞮。屠耆以數萬人襲呼韓邪。呼韓邪既敗，又使左奧鞬王、烏藉都尉各將二萬騎屯東方以備之。其後烏藉，呼揭，車犂各自立。烏藉，車犂皆敗走，與呼揭合兵四萬人。烏藉，呼揭皆去單于號，并力尊輔車犂。屠耆以四萬騎西擊之。又使左大將，都尉將四萬騎分屯東方，以備呼韓邪。呼韓邪，屠耆之戰。屠耆兵六萬，呼韓邪兵可四萬。是擁衆相爭者，尚自二三萬至七八萬，而史云呼韓邪復都單于庭，衆裁數萬

人者，以烏厲屈父子既降漢。閏振又自立，分崩離析，衆不盡統於單于也。漢書宣帝紀神爵三年詔曰：匈奴虛閭權渠單于請求和親，病死，右賢王屠耆堂代立，骨肉大臣立虛閭權渠單于子爲呼韓邪單于，擊殺屠耆堂，諸王並自立，分爲五單于，更相攻擊，死者以萬數，畜產大耗什八九，人民飢餓，相燔燒以求食，因大乖亂，單于閼氏子孫昆弟及呼遬累單于名王右伊秩訾且渠當戶以下，將衆五萬餘人來降。匈奴是時，死亡及降中國者蓋甚衆。呼韓邪之敗，伊利目收其餘兵，及屠耆餘兵，裁數千人，微矣。迨郅支幷之，兵五萬餘，則郅支之衆，本餘四萬，合諸紛爭者之衆，亦數十萬矣。其分部人數可考者：渾邪王殺休屠王，幷其衆降漢，凡四萬餘人，號十萬。建元以來侯者年表，漯陰侯以匈奴渾邪王將衆十萬降侯。衞將軍票騎傳云降者數萬號稱十萬。日逐王先賢撣之降漢，衆數萬騎。漢書宣帝紀云人衆萬餘。烏厲屈父子降漢，衆亦數萬人。惟閏振所主，裁五六百騎，則喪亂之際，非其常也。呼韓邪歸漢後，左伊秩訾以讒懼誅，將其衆千餘人降漢。又漢書西域傳，元帝時置戊己校尉，屯田車師前王庭。是時匈奴東蒲類王茲力支，將人衆千七百餘人降都護。亦承喪亂之後，或故小部也。秦漢時用兵，習爲虛號，以自張大，匈奴或亦染此習。又漢家文告，亦有虛辭張敵軍，正所以夸功伐，視威武也。匈奴號稱十萬騎者，衆當數萬；號數萬者當萬騎；號萬騎者當數千。史記所書，或即其自號之虛辭，或係實數，不一律。史記云：「自左右賢王以下至當戶，大者萬餘騎，小者數千。」蓋其以數萬騎或萬騎入寇者，乃其諸王將擧部以行；而單于自將，常在十萬；則其六萬之衆所立之虛號也。馬邑之役，王恢言三萬衆不能與單于敵。蓋其三萬亦虛號，不然，以恢之勇，未必不能以一敵二也。○漢書蘇武傳，衞律謂武，律歸匈奴，幸蒙大恩，賜號稱王，擁衆數萬。以五口出介卒一人率之，律所統亦當近萬騎也。吾故疑新書之言，爲就單于直屬之衆計之也。使所疑而確，則二十四長之外，又有單于自統之衆六萬騎，其數適得三十萬，與史記冒頓控弦之士三十萬之說合。以五乘之，匈奴口數，當得百五十萬；謂婦女在其外，則當得三百萬；亦尙不敵漢之一郡也。而況乎謂匈奴口數，不計婦女，無徵而又遠於事情也？故知賈生，中行說，桑弘羊之言，非夸誕也。古書記事之辭，多有不盡可信者。史記李牧傳，謂牧破殺匈奴十餘萬騎。夫至冒頓而匈奴最彊大，控弦之士，不過三十萬，安得當牧之時，見殺者乃如是其衆耶？此亦當時文告之虛辭也。

史記，兩漢書述匈奴之衆，曰騎若干與衆若干者異。騎卽後書所謂勝兵，史記所謂力能彎弓之士，衆則合老弱婦女言之也。南單于比之降也，斂所主南邊八部，衆四五萬人，事在建武二十三年，自此下距章和二年屯屠何之求幷北庭，凡四十二年，匈奴之衆當大盛，而其年屯屠何上言：願發國中及諸部故胡，新降精兵，遣左谷蠡王師子等將萬騎出朔方，左賢王安國等將萬騎出居延，臣將餘兵萬人屯五原朔方塞。則是時南單于之兵，合諸部及新降，不過三萬。明年漢兵之出朔方，南單于以三萬騎偕，蓋傾國以行矣。以五口出介卒一人率之，是時匈奴口數，當得十五萬。其來降時，兵當劣近萬人。而史云北單于遣萬騎擊之，見其衆不敢進者，以其斂衆嚴備，非謂衆寡不相侔也。（北單于裁遣萬人者，蓋亦以比傾所有之衆，兵不過萬餘，不料其遽能盡斂之而厚集其力也，則已爲以衆擊寡矣。）比之旣降也，遣弟左賢王莫擊北單于弟奧鞬左賢王，獲之。又破北單于，幷得其衆。合萬餘人，北部奧鞬骨都侯與右骨都侯又率衆三萬餘人來歸。雖奧鞬左賢王及南部五骨都侯旋叛而北，衆亦合三萬餘人，然未幾，五骨都侯子復將其衆三千人歸南部。永平二年，護于丘又率衆千餘人南降。建初元年，皐林溫禺犢王還居涿邪山。南單于遣輕騎與緣邊郡及烏桓兵出塞擊之，又降三四千人。八年，北部三木樓訾大人稽留斯等又率三萬八千人款五原塞。元和二年，南單于令師子將輕騎出塞，掩擊北虜，復斬獲千人。是時北部危亂，斬殺降虜，度尙有不盡見於史者，然優留單于之死，（章和元年）屈蘭儲卑胡都須八部來降，口尙二十萬。而史猶云：「時北虜大亂，加以飢蝗，降者前後而至。」則南北分張之際，北部之衆，實遠盛於南。據此以推，則自呼韓邪降漢之後，休養生息，至於建武之時，其衆之盛，必當不減冒頓。莽世之叛，史言其歷告左右部都尉諸邊王入塞寇盜。大輩萬餘，中輩數千，少者數百。蓋以其居近塞，而漢是時緣邊無備，不必大衆，然後可以爲寇，故千百騎亦相率而來，而非其衆之不

逮盛時也。以是時中國之凋敝，安能禦之？內徙幽并邊人，固其宜矣。然則匈奴之分裂，誠後漢之天幸也。

北部之分崩，其衆歸中國者多，歸南部者顧少。是時南部兵數，都三萬騎。以五口出介卒一人率之，口數當十五萬。而章和二年，史言南部克獲納降，黨衆最盛。口數不過二十三萬餘，勝兵五萬餘耳。然則北部之衆，爲所得者，不足十萬也。章和六年，師子立爲單于。新降胡驚動，叛者十五部二十餘萬人。則此數年之中，又續有降獲。然較諸稽留斯之款塞，屈蘭儲卑胡之來降，則已微矣。不懷其同種，而甘自託於上邦，又以知賈生五餌之謀，不徒處士之大言，少年之銳氣也。

魏晉法術之學一

漢治自永初而後，縱弛極矣。外戚專權，宦豎竊柄，官方不肅，處士橫議，蓋自朝宁宮禁學校之中，無一以國事爲念者。漢之亡，非降羌黃巾亡之，實其綱紀不肅，有以自召之也。一時通達治體之士，若王符仲長統崔寔等，咸欲以綜覈名實之治救之，當時莫能行，然三國開創之君臣，實皆用此以致治。

魏志載建安八年五月己酉太祖令曰：「司馬法將軍死綏。故趙括之母，乞不坐括。是古之將者，軍破於外，而家受罪於內也。自命將征行，但賞功而不罰罪，非國典也。其令諸將出征，敗軍者抵罪，失利者免官爵。」注引魏書載庚申令曰：「議者或以軍吏雖有功能，德行不足堪任郡國之選，所謂可與適道，未可與權。管仲曰：使賢者食於能，則上尊；鬬士食於功，則卒輕於死。二者設於國，則天下治。未聞無能之人，不鬬之士，並受祿賞，而可立功興國者也。故明君不官無功之臣，不賞不戰之士。治平尚德行，有事賞功能。論者之言，一似管窺虎歟？」皆法家之精義也。荀彧傳載彧論袁曹成敗，及郭嘉傳注引傅子述嘉紹有十敗，公有十勝之論，大同小異，疑卽一說之誤傳。二者皆謂紹御衆寬緩，法令不立，操法令明而賞罰必行。紹任親戚子弟，而好名譽，故多得好言飾外之人，操用人不問遠近，賞功無所悋惜，故能得忠正效實之士。紹大臣專權，讒言惑亂，操御下以道，浸潤不行。比而觀之，亦可見曹公之能任法術矣。

建安十五年令曰：「若必廉士而後可用，則齋桓其何以霸世？今天下得無有盜嫂受金，而未遇無知者乎？」十九年

令曰：「夫有行之士，未必能進取；進取之士，未必能有行也。陳平豈篤行？蘇秦豈守信邪？」二十二年令曰：「韓信、陳平負汙辱之名，有見笑之恥，卒能成就王業，聲著千載。吳起貪將，殺妻自信，散金求官，母死不歸，然在魏，秦人不敢東向；在楚，則三晉不敢南謀。今天下得無有至德之人放在民間；及果勇不顧，臨敵力戰；若文俗之吏，高才異質，或堪爲將守；負汙辱之名，見笑之才；或不仁不孝，而有治國用兵之術？其名舉所知，勿有所遺。」三國志注引魏書。顧亭林深加貶斥，謂「經術之治，節義之防，光武、明、章數世爲之而未足；毀方敗常之俗，孟德一人變之而有餘。」實則後漢之世，士好立名，凡爭名者必假飾於外，其才固未可用，其德亦不足稱。董昭太和之疏，乃東京末世之俗，不徒非魏武所造，幷非文帝所爲也。荀彧傳注引彧別傳，謂其取士不以一揆，戲志才、郭嘉，有負俗之譏，杜畿簡傲少文，皆以智策舉之，有負俗之譏無論矣，卽簡傲少文，亦不利於合徒黨要鄉曲之譽，可見魏武君臣，取才皆不尚虛聲也。陳壽評魏祖，謂其擥申商之法術，官方授才，各因其器；矯情任算，不念舊惡。注引魏書，亦稱其知人善察，難眩以僞。可見其誅賞皆守法而不任情。乃又引曹瞞傳：謂其持法峻刻，諸將有計畫勝己者，隨以法誅之，及故人舊怨，亦皆無餘。此可謂能守法歟？曹瞞傳又謂其所刑殺，輒對之垂涕，嗟痛之，然終無所活，可見其持法之嚴。此豈任情誅殺者哉？又曰：「常出軍，行經麥中，令士卒無敗麥，犯者死。而太祖馬騰入麥中，勑主簿議罪。主簿對以春秋之義，罰不加於尊。太祖曰：制法而自犯之，何以帥下？然孤爲軍帥，不可自殺，請自刑。因援劍割髮以置地。又有幸姬，嘗從晝寢，枕之臥，告之曰：須臾覺我。姬見太祖臥安，未卽寤。及自覺，棒殺之。嘗討賊，廩穀不足，私謂主者曰：如何？主者曰：可行小斛以足之。太祖曰：善。後軍中言太祖欺衆，太祖謂主者曰：特當借君死以厭衆。不然，事不解。乃斬之，取首題徇曰：行小斛，盜官穀，斬之軍門。其酷虐變詐，皆此類也。夫罰不加於尊，春秋之義，非主簿所能僞造也；軍帥不可自殺，亦理勢之宜，此而可謂

之變詐歟？幸姬不受令，或當誅責，何至棒殺？酷虐如此，豈似持法之人？法貴平，不貴酷也。主廩穀者豈一人，而可先許之而後殺之歟？故知野史之言，失實者多矣。

馬謖傳謂謖下獄物故，諸葛亮爲之流涕。注引襄陽記曰：于時十萬之衆，爲之垂泣。亮自臨祭，待其遺孤若平生。蔣琬後詣漢中，謂亮曰：昔楚殺得臣，然後文公喜可知也。天下未定，而戮智計之士，豈不惜乎？亮流涕曰：孫武所以能制勝於天下者，用法明也。四海分裂，兵交方始，若復廢法，何以討賊？此與魏武之垂涕嗟痛，終無所活，可以參觀。亮傳謂亮庶事精練，物理其本，（上諸葛氏集表曰：工械技巧，物究其極。）而魏志注引魏書，亦謂太祖造作宮室，繕制器械，無不爲之法則，皆盡其意，又可見其殊方而一揆。諸葛氏集有計算，綜覈兩篇，表曰「其聲教遺言，皆經事綜物，公誠之心，形於文墨，足以知其人之意理，而有補於當世。」注引袁子，謂亮治蜀，田疇闢，倉廩實，器械利，蓄積饒。凡能成大業者，未有不勤於細物者也。豈有從容暇豫，而自以爲知體者哉？

季漢輔臣贊引襄陽記曰：亮嘗自校簿書。楊顒諫曰：爲治有體，上下不可相侵。今明公躬校簿書，流汗竟日，不亦勞乎？亮謝之。夫此位分之體，豈亮之所不知？而如是者，危邦之政，固不可以平世之事爲例也。

費詩傳：降人李鴻詣亮曰：間過孟達許，適見王沖從南來，言往者達之去就，明公切齒，欲誅達妻子，賴先主不聽耳。達曰：諸葛亮見顧有本末，終不爾也。盡不信沖言。故知持法平者，雖背逋之人猶信之，豈有釋法而任情者乎？魏志曰：太祖討袁譚時，民亡椎冰，令不得降。頃之，亡民有詣門首者。公謂曰：聽汝則違令，殺汝則誅首，歸深自藏，毋爲吏所獲。則執法自有其人，非廢法也。

廖立垂泣，李平致死，何施而得斯於人哉？習鑿齒曰：「夫水至平而邪者取法，鏡至明而醜者亡怒，水鏡所以能窮物而無怨者，以其無私也。水鏡無私，猶以免謗，況大人君子懷樂生之心，流矜恕之德，法行於不可不用，刑加乎自犯之罪，爵之而非私，誅之而不怒，天下有不服者乎？諸葛亮於是可謂能用刑矣。自秦漢以來，未之有也。」李嚴傳注引。今案陳壽上諸葛氏集表，言「至今梁益之民，咨述亮者，言猶在耳，雖甘棠之詠召公，鄭人之歌子產，無以遠譬也。」注引袁子亦曰：「行法嚴而國人悅服，用民盡其力而下不怨；亮死至今數十年，國人歌思，如周人之思召公也，」異口同辭，必非虛語矣。陳壽又曰：「刑政雖峻而無怨者，以其用心平而勸戒明也。」夫勸戒在先，而後以刑誅其不順者於後，則非不教而誅者矣。此習鑿齒所謂懷樂生之心，流矜恕之德者歟？故知義以斷事者，未有不以仁心爲其質者也。

張裔之稱諸葛曰：「賞不遺遠，罰不阿近，爵不可以無功取，刑不可以貴勢免；此賢愚之所以僉忘其身也。」法不以遠近貴賤而異，所謂平也。陳壽之稱諸葛氏曰：「吏不容奸，人懷自厲，道不拾遺，強不陵弱。」此又其不遺平遠之效也。袁子言亮軍之能鬬也，曰：「蜀人輕銳，亮故堅用之。」兩漢之世，民風以蜀爲最弱，讀司馬相如諭巴蜀檄可知，而亮能以之爲強，其道何由？則法令明，賞罰信，士卒用命，赴險不顧而已。誰謂治戎與理民，有二道哉？

吳志陸遜傳上疏陳時事曰：「科法嚴峻，下犯者多。頃年以來，將吏罹罪，雖不慎可責，然天下未一，當圖進取，小宜恩貸，以安下情。且世務日興，良能爲先，自非姦穢，難忍之過，乞復顯用，展其力效。峻法嚴刑，非帝王之隆業；有罰無恕，非懷遠之宏規也。」是吳大帝之用法，頗失之嚴，不如諸葛之平恕矣。魏志建安五年九月令曰：「河北罹袁氏之難，其令毋出今年租賦，重豪強兼并之法，」百姓喜悅。注引魏書載曹公令曰：「有國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

患不安。袁氏之治也，使豪彊擅恣，親戚兼并。下民貧弱，代出租賦。衒鬻家財，不足應命。審配宗族，至乃藏匿罪人，爲逋逃主。欲望百姓親附，甲兵彊盛，豈可得邪？其收田租畝四升，戶出絹二匹，緜二斤而已，他不得擅興發。郡國守相，明檢察之，無令彊民有所掩，而弱民兼賦也。」是魏武用法，頗能下逮於民，非徒督責官吏而已。其能國富兵彊，豈不以此歟？

蜀志呂乂傳：累遷廣漢蜀郡太守。蜀郡一都之會，戶口衆多。又亮卒之後，士伍亡命，更相重冒，姦巧非一。乂到官，爲之防禁，開喻勸導。數年之中，漏脫自出者萬餘口。以諸葛亮立法之備，用法之嚴，而身沒之後，姦巧遂作。人存政舉，人亡政息，豈不然哉。

魏晉法術之學二

三國承季漢縱恣之後，督責之術，乃時勢所需，非魏武、孔明等一二人，故為嚴峻也。故其時薄有才略之君，皆能留意於此。魏志明帝紀注引魏書，稱其料簡功能，眞僞不得相貿，務絕浮華譖毀之端。性特彊識，雖左右小臣，官簿性行，名跡所履，及其父兄子弟，一經耳目，終不遺忘。案此由其留意於督察，非必天性彊識也。含垢藏疾，容受直言。聽受吏民士庶上書，一月之中，至數十百封。雖文辭鄙陋，猶覽省究竟，意無厭倦。孫盛亦稱其政自己出，而優禮大臣，開容善直，雖犯顏極諫，無所摧戮。此蓋兼聽並觀之術，魏書又稱其特留意於法理，其操術蓋有由來矣。

然明帝非眞能用法之人也。法家之術，如鑑空衡平，首貴絕去私意。所惡於私意者，非徒不可以治人，亦且不足以脩己。抑脩己治人，理無二致，不能脩己，而欲襲取於涖朝行法之時，吾知其不可得矣。明帝雖隆法術，而多秕政；臨終顧託，又不得其人，卒使當塗之運，移於典午；有以也哉？觀其侈於宮室弋獵，而拒辛毗楊阜高堂隆之諫，則知其不能自克矣。世語曰：帝與朝士素不接。即位之後，羣下想問風采。居數日，獨見侍中劉曄，語盡日。衆人側聽。曄既出，問何如？曄曰：秦始皇漢孝武之儔，才具微不及耳。夫秦皇，漢武，固亦好任法術，而不能抑其侈欲者也？曄之言，何其婉而彰歟？不能絕去私意，則易致昵近小人。魏略秦朗，孔桂，俱列佞幸。魚豢怪武皇之愼賞，明皇之持法，而猶有此等人，抑知其不足怪也。楊阜傳：上疏欲省宮人諸不見幸者。乃召御府吏，問後宮人數。吏守舊令，對曰：禁密不得宣露。阜怒，杖吏一

百。數之曰：「國家不與九卿爲密，反與小吏爲密乎？」令眞不得宣露，卑豈得任怒杖吏？則知吏云不得宣露，非令意也。明帝使吏不得宣露，非能密，實壞法矣。夫其任秦朗，則亦猶是耳。魏略曰：明帝授朗內官，爲驍騎將軍給事中。每車駕出入，朗常隨從。時明帝喜發舉，數有以輕微而致大辟者，朗終不能有所諫止，又未嘗進一善人。帝亦以是親愛，每顧問之。夫安知明帝之所發舉，非陰得之若朗輩者乎？與內官事發舉而加輕罪以重辟，豈法也哉？卽謂不然，而惟順適意旨者是愛，其可謂善治心乎？以是臨下，欲其如鑑空衡平，其可得乎？不能治心，安能持法？故曰：明帝非眞能用法者也。

蜀志先主紀注，引諸葛亮集，載先主遺詔敕後主曰：「可讀漢書，禮紀。閒暇歷觀諸子及六韜，商君書，益人意志。聞丞相爲寫申、韓、管子、六韜一通，已畢，未送，道亡，可自更求聞達。」則先主亦尙法術矣。蓋時勢使然，久歷艱難者，皆知之也。又可見孔明，魏武之用法，皆時勢所需，非徒好尙所在矣。

諸葛亮傳注引蜀記，載郭沖條亮五本，其一曰：亮刑法峻急。法正諫曰：「昔高祖入關，約法三章，秦民知德。今君假借威力，跨據一州，初有其國，未垂惠撫。且客主之義，宜相降下。願緩刑弛禁，以慰其望。」亮答曰：「君知其一，未知其二。秦以無道，政苛民怨，匹夫大呼，天下土崩。高祖因之，可以弘濟。劉璋暗弱，自焉以來，有累世之恩。文法羈縻，互相承奉。德政不舉，威刑不肅。蜀士人每專權自恣。君臣之道，漸以陵替。寵之以位，位極則殘；順之以恩，恩竭則慢；所以致弊，實由於此。吾今威之以法，法行則知恩；限之以爵，爵加則知榮。榮恩並濟，上下有節。爲治之要，於斯而著。」諸葛之所以任法，此其自道也。先主之專任之，殆亦以君臣同好，而又同鑑於時勢，知非是不足以致治歟？裴松之難沖曰：法正在

劉主前死，今稱法正諫，則劉主在也。諸葛職爲股肱，事歸元首；劉主之世，亮又未領益州；慶賞刑政，不出於己。尋沖所述亮答專自有其能，有違人臣自處之宜，以亮謙順之體，殆必不然。」夫安知先主之慶賞刑政，不皆咨於亮而後行乎？且善則歸君，過則歸己，人方怨咨安得委其事於君上也？注正傳謂成都既服，以正爲蜀郡太守揚武將軍。外統都畿，內爲謀主。一飡之德，睚眦之怨，無不報復。擅殺毀傷己者數人。或謂諸葛亮曰：法正於蜀郡太縱橫，將軍宜啓主公，抑其威福。此治民雖由法正，而督察羣僚，諸葛實綜禁密之證。安得謂慶賞刑政，不由於亮乎？然亮以先主雅愛信正，卒未能啓而裁之。則知先主雖好六韜、商君書，而持法有不能盡平者矣。此諸葛之所以不可及歟？

魏志袁渙傳注引魏書曰：穀熟長呂岐，善朱淵袁津，遣使行學。還召用之。與相見，出署淵師友祭酒，津決疑祭酒。淵等因各歸家，不受署。岐大怒，將吏民收淵等，皆杖殺之。議者多非焉。渙教勿劾，主簿孫徽等以爲淵等罪不足死；長吏無專殺之義；孔子稱唯器與名，不可以假人，謂之師友而加大戮，刑名相伐，不可以訓。煥教曰：「主簿以不請爲罪，此則然矣。謂淵等罪不足死，則非也。夫師友之名，古今有之。然有君之師友，有士大夫之師友。夫君置師友之官者，所以敬其臣也。有罪加於刑焉，國之法也。今不論其罪，而謂之戮師友，斯失之矣。主簿取弟子戮師之名，而加君誅臣之實，非其類也。夫聖哲之治，觀時而動，故不必循常，將有權也。閒者世亂，民陵其上，雖務尊君卑臣，猶或未也，而反長世之過，不亦謬乎？」遂不劾。此事與諸葛亮答法正之語，可以參觀。

吳志張紘傳臨困，授子靖留牋曰：「自古有國有家者，咸欲修德政以比隆盛世。至於其治，多不馨香。非無忠臣賢佐，闇於治體也，由主不勝其情，弗能用耳。夫人情憚難而趨易，好同而惡異，與治道相反。傳曰：從善如登，從惡如崩，言善

之難也。人君承奕世之基，據自然之勢，操八柄之威，甘易同之歡，無假取於人；而忠臣挾難進之術，吐逆耳之言；其不合也，不亦宜乎？雖則有釁，巧辯緣間，眩於小忠，戀於恩愛；賢愚雜錯，長幼失敍；其所由來，情亂之也。故明君悟之。求賢如饑渴，受諫而不厭。抑情損欲，以義割恩。上無偏謬之授，下無希冀之望。宜加三思，含垢藏疾，以成仁覆之大。」其言皆法家精義。又南陽謝景，善劉廙之先刑後禮之論，見陸遜傳。則江東亦不乏法術之士矣。

魏晉法術之學三

正始以後魏政之不綱，則督責之術之不行也。蓋有遠大之志者，必濟之以綜覈之才。不則舉措陵亂，務名而不務實，鮮不未獲其利，反受其害者。魏志曹爽傳謂何晏、鄧颺、李勝、丁謐、畢軌，咸有聲名，進趣於時。明帝以其浮華，皆黜之。及爽秉政，乃復進敍任爲腹心。此爽之所以敗也。所謂浮華者？劉廙傳注引廙別傳載廙戒弟偉之辭曰：「世之交者，不審擇人務合黨衆，違先聖交友之義，非厚己輔仁之謂。吾觀魏諷，不脩德行，而專以鳩合爲務，華而不實，此直攪世沽名者也。卿其愼之，勿復與通。」華而不實，即浮華之謂。仍是漢末奔競之習耳。此等專務鳩合之徒，亦非絕無有志之士。然志大而才疏，既不能勝其沽名徼利之私，又不能革其酖毒晏安之習，以是而當大任，其不折足覆餗者，蓋亦鮮矣。劉劭傳曰：景初中受詔作都官考課，成七十二條。又作說略一篇，劭所爲人物志，尙存於今，論官人之法極精，明帝令作都官考課，可謂得人。而以帝崩，遂不施行，則景初之遺規，爽等有不克負荷者矣。嗟乎！當明帝顧命之年，司馬氏權雖已起，謂其有取魏氏而代之之心，未必然也。其所以深謀祕策，必覆爽等而後快者，非徒徼利，蓋亦以避禍。而其惕於及禍，則爽等之務立朋黨，攬威權，有以激之使然也。鄉使明帝之終得一綜覈名實之相，以受顧命。崇悃愊，黜浮華；賞罰以功罪，而不以好惡。庶政既肅，人心大和。司馬氏雖懷不軌之心，寧敢稱兵以逞？抑亦誰與爲徒哉？然則浮華之詔禍誠烈矣。

司馬氏雖覆曹爽而代之，然於浮華之風，則初未能革易。晉代清談之習，實沿正始之流而揚其波者也。而正始之浮華，則又沿於東漢之奔競。魏武、明帝，雖欲以綜覈之治救之，卒不能勝，是知變俗之難也。清季，曾國藩嘗作原才之篇，慨然於風俗之厚薄，始於一二人心之所鄉。其出而任事也，凛堅貞之操，任誠樸之人，亦可謂不爲風氣所移，而能以轉移風氣自任者矣。然一傳而爲李鴻章，已尙權數而疏綜覈；鴻章所激賞者，袁世凱、岑春煊，則彌任權譎，好大言，不徒不能任用敦樸之人，且頗獎進浮華之士矣。此與魏武、明帝僅收綜覈之效於一時，而卒不能絕漢末傾危之俗，事頗相類，君子是以知變俗之難也。

然自泰始以降，知綜覈名實爲當世之急務者，亦未嘗無其人，特莫之能行耳。何曾嘗質阮籍曰：「今忠賢執政，綜覈名實，若卿之曹，不可長也。」曾爲人不足取，然當泰始宴遊之時，卽能預燭永嘉喪亂之禍，其深識不可及也。「不問經國遠圖，惟說平生常事，」亦何大過，而知難詒厥孫謀?正以惰氣乘之，則不復能留心軍國，精神之運，既有所不加；名實之間，將有所不察耳。熊遠之疏曰：「選官用人，不料實德。惟在白望，不求才幹。鄉舉道廢，請託交行。有德而無力者退，脩望而有助者進。稱職以違俗見譏，虛資以從容見貴。是故公正道虧，私塗日開。彊弱相陵，冤枉不理。遂使世人，削方爲圓，撓直爲曲。不明其黜陟，以審能否。俗未可得而變也。」陳頵與王導書曰：「中華所以傾弊，四海所以土崩，正以取才失所，先白望而後實事，浮競驅馳，互相貢薦，言重者先顯，言輕者後敘，遂相波蕩，乃至陵遲。」然則東晉之不綱，仍由督責之術不行，浮華之風未息耳。王衍詣羊祜陳事，辭甚俊辯，而祜謂敗俗傷化必此人。陶侃諸參佐，或以談戲廢事。侃命取其酒器蒱博之具，悉投之江，吏將則加鞭朴。曰：「樗蒱者，牧豬奴戲耳。老莊浮華，非先王之法言，不

可行也。君子當正其衣冠，攝其威儀，何有亂頭養望，自謂宏達邪？」卞壼幹實當官，以褒貶爲己任。阮孚每謂之曰：「卿恆無閑泰，常如含瓦石，不亦勞乎？」壼曰：「諸君以道德恢弘，風流相尚，執鄙吝者，非壼而誰？」時貴游子弟，多慕王澄，謝鯤爲達。壼厲色於朝曰：「悖禮傷教，罪莫斯甚。中朝傾覆，實由於此。」欲奏推之，王導，庾亮不從，乃止。此任職之吏，不以浮華放達爲然者也。王坦之頗尙刑名學，而著廢莊論；李充幼好刑名之學，而作學箴；此學問之士，不以浮華放達爲然者也。夫揮麈談玄，亦何傷於家國。所惡於淸談之士者？正以其外淸高而內貪鄙，旣不事事，而又戀權勢不肯去，求富貴若不及耳。王徽之爲桓溫叅軍，蓬首散帶，不綜府事。又爲桓沖騎兵叅軍，沖問卿署何曹？對曰：似是馬曹，又問管幾馬？曰：不知馬，何由知數？又問馬比死多少。曰：未知生，焉知死？此等人能見用於魏武，見容於諸葛乎？而以桓溫之梟雄，猶容之；王導庾亮皆良相，而猶尼卞壼之奏推貴游；則知俗之旣成，雖賢者不易自拔矣。山濤嘗薦阮咸典選，武帝以其耽酒浮虛，遂不用；卞壼爲諸名士所少，而明帝深契之；又阮孚傳，謂元帝用申韓以救世；則兩晉之君，亦未嘗不知法術之可任，然元帝終不能知孚之徒；阮放侍明帝東宮，常說老莊，不及軍國，明帝又雅友愛之；則所謂善善而不能用，惡惡而不能去者矣，此中原所由不復歟？

淸談一

淸談之風，起於魏之正始。世遂以晉人之不事事，歸咎於王弼、何晏之徒，其實非也。晏等不徒非不事事之人，且係欲大有爲之人，觀夏侯玄對司馬宣王之問可知。蔣濟傳曰：「曹爽專政，丁謐、鄧颺等輕改法度。會有日食之變，詔羣臣問其得失。濟上疏曰：「齊侯問災，晏嬰對以布惠；魯君問異，臧孫答以緩役。應天塞變，乃實人事。今二賊未滅，將士暴露，已數十年，男女怨曠，百姓貧苦。夫爲國法度，惟命世大才，乃能張其綱維，以垂於後。豈中下之吏，所宜改易哉？終無益於治道，適足傷民望。宜使文武之臣，各守其職，率以淸平，則和氣祥瑞，可感而致也。」國志文最簡略，爽等之所更張，蓋皆無傳於後矣。至於山濤、阮籍等，則皆有所爲而爲之，亦非酣嬉沈醉之徒也。晉書戴逵傳：逵著論曰：「竹林之爲放，有疾而爲顰者也；元康之爲放，無德而折巾者也；」可謂洞見情實。范甯乃以末流之弊，追議創始之人，謂王弼、何晏罪深於桀紂，不亦誣乎？

甞議淸談之論，至晉世而後盛，蓋其弊實至晉而始著也。三國時甞議淸談者，魏志袁煥傳，載煥從弟霸之子亮，深疾何晏、鄧颺等，著論以譏切之。傳既不載其論，其說不可得聞。傅嘏傳注引傅子，有譏切何晏、鄧颺、夏侯玄之語，則嘏本與晏等不合，爲其免官。管輅傳及注引輅別傳，亦有譏切何晏之語，并謂輅豫知晏、颺之當被禍，則事後附會之辭，彌不足信矣。正始八年何晏治身遠小人之奏，卓然儒家禮法之談。庾亮風格峻整，動由禮節，閨門之內，不肅而成，時人

亦擬諸夏侯玄。見晉書亮傳。疑正始諸公之縱恣，幷不如傳者所言之甚也。

清談二

三國魏志荀彧傳注引何劭荀粲傳，粲嘗謂傅嘏、夏侯玄曰：「子等在世塗間，功名必勝我，但識劣我耳。」嘏難曰：「能盛功名者識也，孰有本不足而末有餘者？」粲曰：「功名者，志局之所獎也。志局自一物耳，固非識之所獨濟也。」此說最通。凡諸清談之徒，特其識解相近，才志自各不同。故其立身塗轍，亦各有異。有眞不能任事者，若焦和，（見魏志臧洪傳注引九州春秋，後書臧洪傳略同。）王澄、謝萬之徒是也。有託以避禍者，如阮孚、謝鯤、庾敳之徒是也。有熱中權勢，無異恆人者，如郭象是也。有處非所宜，以致敗績者，如畢軌是也。（以上皆見晉書本傳。）曹爽傳注引魏略，謂李勝前後所宰，未嘗不稱職，勝出未幾，而司馬氏之變起。駱谷之謀，亦出於勝。（見注引魏略。傳謂鄧颺等勸爽伐蜀，又謂颺與爽參軍楊偉爭於爽前，而偉之言曰：「颺勝將敗國家事，可斬也。」則二人並爲主謀，魏略之言不誣也。）勝之才，蓋足與司馬景王、鍾會匹敵矣。（晉書景帝紀曰：「宣帝之欲誅曹爽，深謀祕計，獨與帝潛畫，文帝弗之知也。將發夕乃告之。旣而使人覘之，帝寢如常，而文帝不能安席。晨會兵司馬門，鎭靜內外，置陳甚整。宣帝曰：此子竟可也。」景帝在諸名士中，可謂最爲梟傑矣。）東晉諸主，才略莫優於明帝，而嘗論聖人眞假之意，王導等不能屈，蓋亦清談之雋。而名臣如桓彝、溫嶠、庾亮、邵續等，亦咸以清談著聞。（見晉書謝鯤、羊曼傳。）王忱鎭荊州，能裁抑桓玄；王廙能誅戮陶侃將佐；其才蓋亦相等，史褒忱而貶廙，則成敗之論耳。王敦雅尚清談；簡文帝爲會稽王，與孫綽商略諸風流人，綽以桓溫與劉惔、王濛、謝尚並舉；則亂世之奸雄，亦未嘗非提麈尾之人矣。殷仲堪之敗，蓋所遭直與忱異，非其才之不足以制桓玄也。殷浩能統率三軍，北定中原，雖喪敗，亦事勢爲之，其才則雄於謝安矣，而況王導乎？

清談者不必皆無能之人，反清談者，亦不必皆有爲之士。庾翼輕杜乂、殷浩，謂當束之高閣。其與浩書，深致譏議。然翼之才，豈能優於亮哉？毌丘儉文武兼資，忠義蓋世，而薦裴秀於曹爽曰：「生而岐嶷，長蹈自然。玄靜守眞，性入道奧。博問彊記，文無不該。」其所稱道，全與時人無殊。則知風尙既成，賢者不必能自外；亦不以此而喪其賢。風俗之衰，受其弊者特恆人耳。然庸衆者英傑之所資，衆人皆莫能自振，賢豪亦無所藉以成其功矣。故風俗之清濁，究爲治亂之原，而有唱道率將之責者，不可以不愼也。

學識既無與於才不才，故觀其人之風度，亦不能定其賢否。古人戒以貌取人，蓋爲是也。簡文帝少有風儀，善容止，凝塵滿席，湛如也。嘗與桓溫及武陵王晞同載遊板橋。溫遽令鳴鼓吹角，車馳卒奔。晞大恐，求下車，而帝安然無懼色。溫由此憚服。初卽位，溫撰辭欲自陳述，帝對之悲泣，溫懼不能言。有司承溫旨，奏誅武陵王。帝不許。溫固執，至於再三，帝手詔報曰：「若晉祚靈長，公便宜奉行前詔。如其大運去矣，請避賢路。」溫覽之，流汗變色，不敢復言。可謂處變不驚矣。然謝安稱爲惠帝之流；謝靈運迹其行事，亦以爲赧、獻之輩。卽孝武幼稱聰悟，謝安歎其精理不減先帝，亦未見其才略之有餘於簡文也。王戎之奔郟也，親接鋒刃，談笑自若；時召親賓，歡娛永日；亦可謂歷險夷而不改其度者，曾何解於覆餗之譏哉？

成都王穎，樂廣之壻也，與長沙王乂搆難。乂以問廣。廣神色不變，徐答曰：「廣豈以五男易一女？」乂猶以爲疑，廣竟以憂卒。則知能矯飾於外者，未必能無動於中也。此較告子之不動心，又遜一籌矣。

孫登贈嵇康曰：「子才多而識寡，難乎免於今之世矣。」（魏志王粲傳注引魏氏春秋。）何晏以爲聖人無喜怒哀樂。鍾會等述之。王

弼不與同，以爲：「聖人茂於人者神明也，同於人者五情也。神明茂，故能體沖和以通無；五情同，故不能無哀樂以應物。然則聖人之情，應物而不累於物者也。以其無累，便謂不復應物，失之多矣。」其答荀融書又云：「常狹斯人，未能以情從理，而今乃知自然之不可革。」（何劭弼傳，亦見魏志注。）孫登所謂識，與荀粲不同。粲所謂識，但指知解，登則兼該夫以情從理，故謂嵇康無識，則無以自免也。人能以情從理與否，亦因稟賦而不同，王弼所謂自然之不可革也。東漢之季，能以情從理者，郭泰、申屠蟠是也；其不能者，李固、張儉是也。荀粲謂父或不如從兄攸，或整軌則以訓物，而攸不治外形，愼密自居而已。（魏志或傳注引晉陽秋。）邴原能先詣魏祖在軍歷署，終不當事；（魏志本傳注引原別傳。）可謂善自韜晦。然其在遼東，猶以清議格物，爲公孫度以下所不安，賴管寧密遣之還，（寧傳注引傅子。）則知如張閣之不知美好者，非易事矣。（魏志邴原傳。）晉文帝欲爲武帝求昏於阮籍，籍醉六十日，不得言而止。鍾會數以時事問籍，欲因其可否而致之罪，皆以酣醉獲免。山濤與尚書和逌交，又與鍾會、裴秀，並申款昵。二人居勢爭權，濤平心處中，各得其所，而俱無恨焉。（皆見晉書本傳。）而嵇康以箕踞而鍛忤鍾會，以非薄湯武忤大將軍。（亦見魏志注引魏氏春秋。）康之識，豈不如阮籍、山濤哉？情有所不自禁也。何晏等皆好交遊，而丁謐獨以忤諸王繫獄，（曹爽傳注引魏略。）視此矣。然則以情從理，誠非易事也，豈眞王弼所謂自然不可革者邪？要非所語於能以學問變化氣質者。知自然之不可革也，而不知學問之可以變化氣質也，此當時之名士，所以多無以自免也。

寬容與忌刻，亦秉諸自然者也。王敦之舉兵也，劉隗勸元帝盡除諸王，王導率羣從詣闕請罪。直周顗將入，導呼謂顗曰：「伯仁，以百口累卿。」顗直入不顧，既見帝，言導忠誠，申救甚至。帝納其言，顗喜飲酒，致醉而出。導又呼顗，顗不與言，顧左右曰：「今年殺諸賊奴，取金印如斗大繫肘。」既出，又上表明導，言甚切至。導不知救己，而甚銜之。敦既得志，

欲誅顗，以問導，導遂無言。致有「我雖不殺伯仁，伯仁由我而死」之歎，毀其注矣！嗟何及矣！是導外寬而內忌，顗外率而內寬也。此稟賦之殊也。然一時名士忌刻者多。故王弼結憾於黎融，（亦見魏志注。）羊祜無德於戎、衍、王澄以舊意侮王敦而見殺。羲之以舊惡恨王述而誓墓。（皆見晉書本傳。）悻悻然小丈夫哉！何其自處之卑，相報之慘也？無他，識解雖超，而情不免於徼利。不忮不求，何用不臧？忮且求，亦何以善其後哉？識足以平揖古賢，而行不免爲市井鄙夫之所恥，君子於是齒冷乎當時之所謂名士者矣。

同是清談之士，有能守禮法者，有不能守禮法者，亦由各率其情而行之，而未能變化之以學問也。王澄、胡毋輔之等，任放爲達，或至裸體。樂廣聞而笑之曰：「名教中自有樂地，何必乃爾？」和嶠居喪，以禮法自持，而王戎母憂，不拘禮制。非必樂廣、和嶠，操持過於王戎、王澄、胡毋輔之等，亦其性本近謹飭耳。能守禮法與否，亦與其人之才不才無涉。庾亮風格峻整，固爲名臣；王忱放誕，慕王澄之爲人，然其守荊州，亦威風肅然，殊得物和，且能裁抑桓玄也。

王昶名其兄子曰默曰沈，子曰渾曰深，而書以戒之，欲其遵儒者之教，履道家之言；深以惑當時之譽，昧目前之利爲戒；可謂知自克矣。然其言曰：「如不知足，則失所欲。」又曰：「能屈以爲申，讓以爲得，弱以爲彊，鮮不遂矣。」則其自克，乃正所以徼利而避禍也。志士不忘在溝壑，勇士不忘喪其元，儉德避難，非苟免之謂也；況又情存於徼利乎？此又嵇康之徒所不忍爲也。

清談（二）

清談之士，以忮敗，尤多以求敗，以其冒利而不能自克也。三國志言：何晏等專政，共分割洛陽，野王典農部桑田數百頃；及壞湯沐地，以爲產業。承勢竊取官物，因緣求欲州郡。有司望風，莫敢忤旨。爽飲食車服，擬於乘輿。尙方珍玩，充牣其家。妻妾盈後庭。又私取先帝才人等，以爲伎樂。擅取太樂樂器，武庫禁兵。作窟室，綺疏四周，數與晏等會其中，縱酒作樂。爽等罪狀，出於司馬氏之口，自不免於失實，然不能盡誣也。注引魏略，言鄧颺好貨。丁謐父斐亦好貨。畢軌在幷州，名爲驕豪。何晏養於太祖家，服飾擬於太子。然則正始秉政之人，實多驕奢之士，其人皆人望也；司馬氏爲其所擯，屏息不敢出氣者幾十年，其才亦非不足取也；而卒以覆滅者？豈不以驕則人惡之，奢則民怨之，故變起於肘腋之間而不之知，莫之援哉？

晉書王衍傳：父卒於北平，送故甚厚，爲親戚所借貸，因以舍之；數年之間，家資罄盡，出居田園，似誠有高致矣。然石勒之責衍曰：「君名蓋四海，身居重任；少壯登朝，至於白首，何得言不豫世事？破壞天下，正是君罪。」雖愛衍者，不能爲衍辯也。天下破壞，固非一人所能爲，然懷祿而不去，何歟？如衍者，豈得云識不能及哉？然則其少日之輕財，正是矯情以干譽耳。矯情者假之也，而不知其終不可假也。衍覩中國已亂，欲爲自全之計，乃以弟澄爲荊州，族弟敦爲青州，謂曰：「荊州有江漢之固，青州有負海之險，卿二人在外，而吾留此，足以爲三窟矣，」而終不免於排牆之禍，哀哉？

當時知名之士，未嘗無儉德之人。如山濤爵同千乘，室無嬪媵；阮修四十不能娶；阮放爲吏部郎，不免飢寒；嵇康、向秀，鍛以自食；秀又與呂安灌園於山陽是也。然此或爲避禍計，或則性本簡敖，不與俗諧，乃甘食疏衣敝耳，非有得於道也。干寶之言曰：「悠悠風塵，皆奔競之士；列官千百，無讓賢之舉。」愍帝紀論引。庾峻之言曰：「普天之下，先競而後讓；舉世之士，有進而無退。」熊遠之言曰；「逆賊猾夏，暴虐滋甚。二帝幽殯，梓宮未返。昔齊侯既敗，七年不飲酒食肉。此恥尤大，臣子之責，宜在枕戈，爲王前驅。此志未果，當上下克儉，恤人養士，徹樂減膳，惟修戎事。陛下憂勞於上，而羣官未同戚容於下；每有會同，務在調戲酒食而已。」晏安鴆毒，入其中者鮮能自振，此北方之所以終不可復歟？

記曰：「君子有諸己而後求諸人，無諸己而後非諸人；所藏乎身不恕，而能喻諸人者，未之有也。」何其言之親切而有味也？吾嘗默察並世中庸之士，亦未嘗無爲善之心，特其自私之念過深，必先措其身於至安，肥其家使無乏，然後正身以圖晚蓋。其意若曰：「天下大矣，吾一人自私何害？」殊不知人心之感應，捷於影響，自私而望人之不私，自利而責人無欲利，不可得也。此古之欲爲善者，所以貴以身先之。而如今人之所爲，是後之也，其不得於人，無足怪矣。王述家貧，求試宛陵令，頗受贈遺，而修家具，爲州司所檢。王導使謂之曰：「名父之子，不患無祿。屈臨小縣，甚不宜爾。」述答曰：「足當自止。」時人未之達也。比復屢居州郡，清潔絕倫。祿賜皆散之親故。宅宇舊物，不革於昔。始爲當時所歎。此去貪求無已者一間耳；抑世之貪求無已者，豈不自以爲未足，而曰足當自止歟？

清談之士，固多名利之徒，然亦有受誣不白者。殷浩之廢也，史稱桓溫將以爲尚書令，遺書告之。浩欣然許焉。將答書，慮有繆誤，開閉者數十，竟達空函。大忤溫意，由是遂絕。此厚誣君子之言也。浩縱不肖，何至幷矯情鎮物而不能？而以

温之忌刻，亦豈待達空函而後絕浩邪？謝安、王坦之、猶足厄温、而況於浩？温又豈肯用之以自樹難乎？

裴頠崇有之論曰：「夫總混羣本宗極之道也。方以族異，庶類之品也。形象著分，有生之體也。化感錯綜，理迹之原也。夫品而爲族，則所稟者偏；偏無自足，故憑乎外資；是以生而可尋，所謂理也。理之所體，所謂有也；有之所須，所謂資也；資有攸合，所謂宜也；擇乎厥宜，所謂情也。識智既授，雖出處異業，默語殊塗，所以寶生存宜，其情一也。賢人君子，知欲不可絕而交物有會。觀乎往復，稽中定務。故大建厥極，綏理羣生，訓物垂範，於是乎在。賤有則必外形，外形則必遺制，遺制則必忽防，忽防則必忘禮。禮制弗存，則無以爲政矣。」其說甚辯，然未足以服貴無者之心也。頠之意，乃謂人不能不自愛其生；欲全其生，不能無資乎物；衆皆有求，爭奪斯起，故不可無禮以爲率由之準；而不知貴無者之欲去禮，正以其不足以爲率由之準也。奚以知其然也？魏太祖令，謂州人說禰衡，受傳孔融之論，以爲：父母與人無親，譬若缻器，寄盛其中；又言若遭饑饉，而父不肖，寧贍活餘人；三國魏志注引魏氏春秋。此等議論，非恆人思慮所及，可知其必出於融，非誣辭也。是融能破世俗所謂父子之義也。典略云：「融在北海，見王室不寧，招合徒衆，欲圖不軌，此乃誣辭。融非功名之徒，安得有篡奪之念。言我大聖之後，而滅於宋，有天下者，何必卯金刀？魏志王粲傳注引。是融能破世俗所謂君臣之義也。君臣父子之倫，乃昔專制之世，所最不敢訾議者，而融能毅然反之，足徵其識解之超矣。魏文帝既受禪，顧謂羣臣曰：「舜禹之事，吾知之矣。」魏志文帝紀注引魏氏春秋。阮籍爲晉文帝從事中郎。有司言有子殺母者。籍曰：「嘻，殺父乃可，至殺母乎？」晉書本傳。傳又曰：「坐者怪其失言。帝曰：『殺父天下之極惡，而以爲可乎。』籍曰：『禽獸知母

而不知父，殺父禽獸之類也，殺母禽獸之不若。」此權辭以釋衆議耳，非其本旨也。則知衝決網羅，爲凡談玄者之所共，而非孔融之所獨矣。籍、咸、稽康、劉伶、謝鯤、胡毋輔之父子，畢卓、王尼、羊曼之倫，所以必蔑棄禮法者，毋亦其視之與方內之士大異，覺其蹴然不安而不可以一日居邪？

王坦之廢莊論云：「夫自足者寡，故理懸於羲、農，徇教者衆，故義申於三代，先王知人情之難肆，懼違行以致訟，故陶鑄羣生，謀之未兆，每攝其契而爲節焉。天下善人少，不善人多，故莊生之利天下也少，害天下也多。」其意略與裴頠同。然亦未思拘守世俗之禮者，未可云能攝其契也。

李充學箴云：「老子云：絕仁棄義，家復孝慈，豈仁義之道絕，然後孝慈乃生哉？蓋患乎情仁義者寡，利仁義者衆也。道德喪而仁義彰，仁義彰而名利作，禮教之弊，直在玆也。先王以道德之不行，故以仁義化之；仁義之不篤，故以禮律檢之，檢之彌繁，而僞亦愈廣。老、莊是乃明無爲之益，塞爭欲之門；化之以絕聖棄知，鎮之以無名之樸。聖教救其末，老、莊明其本，本末之塗殊，而爲教一也。人之迷也，其日久矣。見形者衆，及道者鮮。不覿千仞之門，而逐適物之迹。逐迹愈篤，離本愈遠。遂使華端與薄俗俱興，妙緒與澆風並絕。後進惑其如此，將越禮棄學，而希無爲之風，見義教之殺，而不觀其隆矣。」又曰：「世有險夷，運有通圮，損益適時，升降惟理。道不可以一日廢，亦不可以一朝擬。禮不可爲千載制，亦不可以當年止。非仁無以長物，非義無以齊恥。仁義固不可違，去其害仁義者而已。」其論最爲持平也。

然當時放誕之士，初非見不及此，乃皆藉以爲利耳。戴逵之論曰：「儒家尙譽者，本以興賢也，既失其本，則有色取之行，懷情喪眞，以容貌相欺，其弊必至於末僞。道家去名者，欲以篤實也，苟失其本，又有越檢之行；情理俱虧，則仰詠兼

忘，其弊必至於本薄。夫僞薄者，非二本之失，而爲弊者，必託二本以自通。夫道有常經，而弊無常情，是以六經有失，而二政有弊。苟乖其本，固聖賢所無奈何也。」可謂言之深切著明矣。江惇謂放達不羈，以肆縱爲貴者，非但動違禮法，而亦道之所棄，其意亦與逵同。夫情有所不安，不能自克，以就當世之繩墨，雖或以是賈禍，其志固可哀矜；至於以是儌名利焉，以是圖便安焉，而其心不可問矣。此又劉伶、阮籍之徒之所棄也。

清談五

清談所以求明理也，其後或至於尙氣而求勝。如謝朗，病起體羸，於叔父安前，與沙門支遁講論，遂至相苦。其母王氏，再遣信令還。安欲留使竟論。王氏因出云：「新婦少遭艱難，一生所寄惟在此兒」，遂流涕攜朗去。謝道韞爲王凝之妻。凝之弟獻之，嘗與賓客談議，辭理將屈。道韞遣婢白獻之曰：「欲爲小郎解圍。」乃施青綾步障自蔽，申獻之前議。皆是也。然此特末流之失，原其朔，則誠有志在明理，從善服義，不計勝負者。樂廣傳云：「尤善談論。每以約言析理，以厭人心。」阮瞻傳云：「遇理而辯，辭不足而旨有餘。見司徒王戎。戎曰：聖人貴名教，老莊明自然，其旨同異？瞻曰：將毋同。戎咨歎良久，卽命辟之，時人謂之三字掾。」王承傳云：「言理辯物，但明其指要而不飾文辭。有識者服其約而能通。」是當時談者，皆以要言不煩爲貴，不貴喋喋利口也。廣傳又云：「其所不知，默如也。」裴頠傳：「廣嘗與頠清言，欲以理服之，而頠辭論豐博，廣笑而不言。」王述傳云：「性沈靜，每坐客馳辯，異端競起，而述處之恬如也。」則幷不貴有言矣。王衍傳曰：「義理有所不安，隨卽改更，世號口中雌黃。」三國魏志荀彧傳注引何劭荀粲傳，謂太和初到京邑，與傅嘏談。嘏善名理，而粲尙玄遠，宗致雖同，倉卒時或格不相得意，裴徽通彼我之懷，爲二家騎驛，頃之，粲與嘏善。晉書張憑傳，詣劉惔，惔處之下坐，神意不接。憑欲自發而無端。會王濛就惔清言，有所不通，憑於末坐判之，言旨深遠，足暢彼我之懷。一坐皆驚，惔延之上坐，清言彌日。」此尤絕無彼我之見，而能獲講習之益者矣。

好名之弊

五胡之亂，所以致神州陸沈，百年丘墟者，其道多端，而尙文之弊其一也。夫尙文之弊，其所由來者舊矣。然人孰不好文而惡質？覩其文采斐然而說之，遂至溺而不反，雖違彬彬之義，猶是天下之公心也。至於自私其身，以七尺之軀，不能久存，而欲藉文章以傳其名於後，則私矣。崇尙文辭之弊，隋李諤推其原，以爲起於魏之三祖。今觀三國志文帝紀注引魏書曰：「帝初在東宮，疫癘大起，時人彫傷。帝深感歎，與素所敬者大理王朗書曰：生有七尺之形，死惟一棺之土。惟立德揚名，可以不朽。其次莫如著篇籍。疫癘數起，士人彫落，余獨何人，能全其壽？故論撰所著典論、詩、賦，蓋百餘篇。集諸儒於肅城門內，講論大義，侃侃無倦。」王粲傳注引魏略，載帝爲太子時與吳質書曰：「昔年疾疫，親故多罹其災；徐、陳、應、劉，一時俱逝，痛何可言；」所指蓋即初在東宮時事。又曰：「頃撰其遺文，共爲一集。歷觀諸子之文，對之抆淚，既痛逝者，行自念也。」則猶夫與王朗書之志也。王羲之敍蘭亭燕集曰：「修短隨化，終期於盡。古人云：死生亦大矣，豈不痛哉？」又曰：「一死生爲虛誕，齊彭殤爲妄作。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昔。」其與文帝，眞可謂先後同揆矣。當時所謂名士，存心如此者何限？夫如是，安有殺身成仁，舍生取義者？京洛冠帶之區，安得不淪爲犬羊窟宅，而當任其責者，又豈獨一王夷甫哉？

晉書羊祜傳：「造峴山，顧謂從事鄒湛等曰：自有宇宙，便有此山。由來賢達勝士，登此遠望，如我與卿者多矣，皆湮滅

無聞，使人悲傷。」杜預傳：「預好爲後世名。嘗言高岸爲谷，深谷爲陵，刻石爲二碑，紀其勳績。一沉萬山之下，一立峴山之上。曰：焉知此後，不爲陵谷乎？」貪癡如此，眞所謂以身名爲桎梏者矣。預嘗言德不可企及，立功立言可庶幾也，而惡知夫能立德則無慕乎外，學問猶以爲粗，事功猶以爲末；雖有蓋世之勳，不朽之言，湮滅而無傳于後，而亦無所憾乎？

晉人之矯誕

自後漢以名取士，而當世遂多矯僞之人，色取行違，居之不疑，至易代而猶未革。晉書所載，居喪過禮，廬墓積年，負土成墳，讓產讓財，撫養親族，收恤故舊之士甚多，豈皆篤行，蓋以要名也。而其尤矯誕者，要莫如鄧攸。攸傳云：「石勒過泗水，攸斫壞車，以馬負妻子而逃。又遇賊，掠其牛馬，步走，擔其兒及其弟子綏。度不能兩全，乃謂其妻曰：吾弟早亡，惟有一息，理不可絕，止應自棄我兒耳。幸而得存，我後當有子。妻泣而從之。乃棄之，其子朝棄而暮及。明日，攸繫之於樹而去。攸棄子之後，妻不復孕。過江納妾，甚寵之。訊其家屬，說是北人遭亂，憶父母姓名，乃攸之甥。攸素有德行，聞之感恨，遂不復畜妾。卒以無嗣。時人義而哀之，爲之語曰：天道無知，使鄧伯道無兒。」史臣論之曰：「力所不能，自可割情忍痛，何至豫加徽纆，絕其奔走者乎？斯豈慈父仁人之用心也，卒以絕嗣，宜哉！」其言善矣，然猶未盡也。夫云朝棄暮及，則兒已自能奔走，何待負擔？此而繫之，是自殺其子也。不徒不足稱義，抑當服上刑矣。禮：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攸縱不知此，而當買納之初，豈不訊其家屬？必待寵幸既久，然後及之邪？史之所云，無一語近於情理，而衆口相傳，譽爲義士，固知庸衆之易欺；而當時憤世之士，必欲違衆而蔑禮，至於賈禍而不悔，固亦有激之使然者也。

隱逸郭翻傳云：「嘗墜刀於水。路人有爲取者，因與之。路人不取，固辭。翻曰：爾鄉不取，我豈能得？路人曰：我若取此，將爲天地鬼神所責矣。翻知其終不受，復沈刀於水。路人悵焉，乃復沈沒取之。翻於是不逆其意，乃以十倍刀價與之。其

廉不受惠，皆此類也。」孔子曰：「魯道衰，洙泗之間，齗齗如也；」若翻之所爲，豈特齗齗而已。孟子曰：「可以取，可以無取，取傷廉，可以與，可以無與，與傷惠。」若翻者，已既傷惠而又傷人之廉，雖市井薄俗，有不忍爲，而謂隱者爲之乎？然當日知名之士，亦間有天性篤厚之人。劉驎之傳云：「去驎之家百餘里，有一孤姥。病將死，歎息謂人曰：誰當埋我？惟有劉長史耳。何由令知？驎之先聞其有患，故往候之。直其命終，乃身爲營棺，殯送之。」若驎之者，不敢謂其無徼名之心，然就其事論之，則誠凡民有喪，匍匐救之之仁人矣。世豈遂無仁人？以徼名而勉爲仁者，蓋亦不乏？則名亦未始不足以獎進人也。然終以矯僞之士爲多，是以君子尚玄德，不貴偏畸之行也。

胡考

匈奴爲東方人種，昔之人無異辭也，夏穗卿撰古代史，始據晉書石季龍載記，冉閔之誅胡羯，高鼻多鬚，濫死者半，而疑其形貌有類西方人，然未能言其故也。其後王靜安撰西胡考，西胡續考，博徵故籍，斷言：先漢之世，匈奴西域，業已兼被胡稱；後漢以降，匈奴寖微，西域遂專胡號；其見卓矣。顧又引冉閔誅胡羯，暨季龍載記崔約狎孫珍事，謂羯爲匈奴別部，而其形貌爲高鼻多鬚，則匈奴形貌可想。蓋匈奴之亡，鮮卑起而代之，自是迄於蠕蠕，主北垂者皆鮮卑同族。後魏之末，高車代興，亦與匈奴異種。獨西域人形貌與匈奴相似，故匈奴失國，遂專胡名。則非也。今請得而辯之。

胡之名，初本專指匈奴，後乃貤爲北族通稱。更後，則凡深目高鼻多鬚，形貌與東方人異者，舉以是稱焉。其初貤以稱北族也，以其形貌相同，不可無以爲別，故以方位冠之。烏丸，鮮卑之先，稱爲東胡是也。其後循是例，施諸西北，則曰西胡，曰西域胡。其但曰胡者，略稱也。（陳湯之誅郅支，紀云發西域胡兵，傳但稱胡兵。）居地可以屢遷，俗尙亦易融合，惟形貌之異，卒不可泯，故匈奴、烏丸、鮮卑等，入中國後，胡名遂隱，惟西域人則始終蒙是稱焉。浸假凡貌類西域人者，皆以是稱之，而胡之名，遂自方位之殊，易爲種族之別矣。然則胡爲匈奴本名，後轉移於西域者，正以匈奴形貌與中國同，西域則殊異故。乃轉以西域形貌之異，而疑匈奴形貌本不與中國同，則傎矣。近何君震亞，衞君聚賢撰匈奴與匈牙利考，謂匈奴膚色本白，高鼻多鬚，其後鼻低顏闊，頭員膚黃，由與漢族相雜，亦億度而未得其實。匈奴之入居中國者，固可因昏姻相通，變其

形貌，其西遷者，則與中國人昏媾甚鮮；即有一二殺雜，斷不能遽變其形貌也。呂纂載記：纂嘗與鳩摩羅什棊，殺羅什子，曰斫胡奴頭。蓋時俗以胡形相詬病，故以此相斬，此石宣所以一怒而誅崔約。然必羯貌本不同胡，乃有是怒，否則諱之不可得，轉不以爲忌矣。三國吳志士燮傳，謂燮出入，胡人夾轂焚香者數十，此胡人必天竺之流，南史鄧琬傳，謂劉胡本以面坳黑似胡，故名坳胡可證。南人而亦稱爲胡，可見胡名主於形貌，與方位無關矣。然自後漢至唐，胡固猶西方人種與匈奴之公稱也。昔人但知匈奴稱胡，王氏又謂後漢以降，胡名爲西域所專，兩失之矣。

王氏西胡考曰：魏晉以來，凡草木之名，冠以胡字者，其實皆西域物。其說是也。顧猶不止此。西域諸國，文明程度本高，故其器物之流傳中國者亦夥，北族則無是也。續漢書五行志曰：靈帝好胡服、胡帳、胡牀、胡坐、胡飯、胡箜篌、胡笛、胡舞，京都貴戚皆競爲之。此服妖也。其後董卓多擁胡兵，塡塞街衢，虜掠宮掖，發掘園陵。靈帝所好諸物，來自西域，不言可喻。董卓所擁兵，其中容有西域胡，然必不能皆是。三國蜀志延熙十年，涼州胡王白虎等率衆降。姜維迎逆安撫居之繁縣。白爲西域姓，然白虎所率，亦必不能盡爲西域人也。

晉書匈奴傳，謂其入居塞內者十九種，而屠各最豪貴，故得爲單于，統領諸種。屠各事迹，見於史者頗多，蓋其部落本大也。然頗與羌及漢人雜。石勒載記：勒討靳準，準使卜泰送乘輿服御請和。勒送泰於劉曜。曜潛與泰結盟，使還平陽，宣慰諸屠各。苻堅載記：屠各張罔，聚衆數千，自稱大單于，寇掠郡縣。堅使鄧羌討平之。苻登載記：登僭位後，屠各董成張龍世等應之。姚萇死，登盡衆而東，攻克屠各姚奴帛蒲二堡。姚萇載記：僭位後如秦州，與苻堅刺史王統相持，屠各略陽羌胡應萇者二萬餘戶。統懼，乃降。禿髮傉檀載記：與赫連勃勃戰陽武，爲所敗。慮東西寇至，徙三百里內百姓入

於姑臧。國中駭怨。屠各成七兒，率其屬三百人，叛傉檀於北城，推梁貴為盟主。此中惟卜氏為匈奴四姓之一，餘皆漢姓，蓋二族相殺久矣。宋書傳弘之傳：高祖北伐，弘之與沈田之等自武關入，進據藍田，招懷戎晉。晉人龐斌，胡人康橫等，各率部落歸化。弘之素善騎乘，高祖至長安，弘之於姚泓馳道內緩服戲馬，或馳或驟，往反二十里中，甚有姿制。羌胡觀者數千人，並驚惋歎息。柳元景傳云：龐法起據潼關，關中義徒，處處蜂起。四山羌胡，咸皆請奮。此與挑萇載記之羌胡同，皆羌與匈奴部落；康雖西域姓，特為之首領而已，未必其部落中多有深目高鼻之徒。何也？此等羌胡多山居，西胡則未必入山也。見後。

匈奴部落遁居山中者曰稽胡，亦曰山胡。周書有傳。云「劉元海五部之苗裔也。或曰：山戎赤狄之後，」二說以前為是。若如後說，兩漢史籍，不得一言不及也。周書所記者：劉蠡升，見後。劉平伏，見周書文帝紀魏大統七年。亦見于謹、豆盧寧、庫狄昌、梁椿、梁臺、侯莫陳崇諸傳。郝阿保，與劉桑德並見豆盧寧傳。郝狼皮、劉桑德、郝三郎、白郁久、喬是羅、喬三勿用、喬白郎、喬素勿用、劉沒鐸，見周武帝紀建德六年。亦見齊煬王憲、趙王招、譙孝王儉、滕聞王、李遷哲、劉雄各傳。友、劉受羅干，見周書宣帝紀宣政元年，及越野王盛、宇文神舉、宇文孝伯傳。隋書王誼傳云：汾州稽胡叛，越王、譙王雖為總管，並受誼節度。○然實遠不止此。今請得而備徵之。魏書：太祖登國六年，山胡酋六幡頹業易于等降附。天興元年，離石胡帥呼延鐵，西河胡帥張崇等叛，使庾岳討平之。亦見岳傳。鄜城屠各董羌，杏城盧水郝奴，各率其衆內附。二年，西河胡帥護諾干內附。太宗永興二年，詔將軍周觀率衆詣西河離石，鎮撫山胡。亦見觀傳。三年，詔安同等持節循行并定二州，及諸山居雜胡、丁令，問其疾苦。亦見同傳。是歲，西河胡張賢等率營部內附。五年，赦天下。西河張外，建興王紹，自以所犯重，不敢解散。遣元屈鎮蘇州、劉潔、魏勤等鎮西河。護澤劉逸，自號征東將軍三巴王。王紹為署置官屬。攻逼建興郡。屈等討平之。河西胡曹龍張大頭等入蒲子，逼

脅張外。外推龍爲大單于。龍降魏，執送張外，斬之。是歲，吐京叛胡招引赫連屈丐。元屈督劉潔，魏勤討之。兵敗，勤死，潔被執，送屈丐。屈文安公泥子，見神元平文諸子孫傳。又見劉潔及公孫表傳。神瑞元年，蘇州刺史樓伏連誘西河胡曹成，吐京胡劉初原，攻殺屈丐所置吐京護軍，幷禽叛胡阿度支等。亦見伏連傳。屠谷帥張文興等率流民七千餘家，河西胡酋劉遮，劉退孤等率部落萬餘家，渡河內屬。二年，河西胡劉雲率數萬戶內附。河西飢胡屯聚上黨，推白亞栗斯爲盟主，自號單于，建元建平。命公孫表等五將討之。衆廢栗斯而立劉虎，號率善王。表兵敗，用崔玄伯計，使叔孫建攝表軍討平之。時泰常元年矣。亦見天象志、靈徵志、公孫表崔玄伯叔孫建邸惟諸傳。三年，河東胡蜀五千餘家相率內屬。五年，河西屠谷帥黃大虎遣使內附。世祖始光四年，西討赫連昌。濟君子津。三城胡酋鵲子相率內附。神䴥元年，幷州胡酋卜田謀反，伏誅。餘衆不安。詔王斤鎭虒慮慰撫之。王建子。見建傳。上郡休屠胡酋金崖率部，屠谷隗詰歸率萬餘家內屬。延和二年，崖與安定鎭將延普，涇州刺史狄子玉。子玉係羌。見陸俟傳。搆隙。攻普，不克。退往胡空谷，驅掠平民，據險自固。轉陸俟爲安定鎭將，追討崖等，皆獲之。亦見俟傳。隴西休屠王弘祖率衆內屬。金崖既死，部人立其從弟當川。三年，常山王素討獲之，斬於長安以徇。是歲，命諸軍討山胡白龍於西河，克之。斬白龍及其將帥，屠其城。亦見娥清奚眷傳。大破其餘黨於五原。太延三年，討其餘黨於西河，滅之。世祖攻白龍，以輕出爲所窘。賴陳建以免。見建傳。又宋書薛安都傳。索虜使助秦州刺史北賀泊擊反胡白龍子，滅之。太平眞君六年，二月，西至吐京。討徙叛胡，出配郡縣。是月，海泉公郝溫反於杏城，殺守將王幡。縣吏蓋鮮率宗族討溫，溫棄城走，自殺。九月，盧水胡蓋吳復反於杏城。遣其部落白廣平西掠新平安定，分兵略臨晉、長安。河東薛永宗。永宗汾陰人。見裴駿傳。又案汾陰薛氏爲蜀中大姓。見薛辯傳。當時胡蜀關係甚密。入汾曲，受其位號。魏兵屢敗，世祖親征經年，僅乃克之。吳未平時，金城邊冏，天水梁會反，據上邽東城。休官屠各及諸雜戶二萬餘人爲之形援。秦州刺史封敕文擊斬

冏。衆復推會爲帥。安定屠各路那羅亦與之合。安豐公閭根與勑文並討。會走漢中。蓋吳之亡，幷禽路那羅，而略陽王元達，復因梁會之反，聚衆攻城。招引休官屠谷。推天水休官王宦興爲秦地王。復爲勑文所破。以上兼據勑文傳。八年，吐京胡阻險爲盜，武昌王提，淮南王他討之。不下。山胡曹僕渾等渡河西，保山以自固。招引朔方諸胡。提等引軍討僕渾。高涼王那自安定討平朔方胡，與提等共攻僕渾，斬之。亦見神元平文諸子孫及道武七王傳。高宗興安元年，隴西屠谷王景文叛。詔統萬鎮將南陽王惠壽討平之。亦見于栗磾傳。和平元年，遣樂安王良皮豹子兩道討河西叛胡。高祖承明二十年，右將軍元隆大破汾州叛胡。二十一年，南巡，次離石。叛胡歸罪，宥之。世宗永平四年，汾州劉龍駒反，薛和討破之。亦見辛紹光傳。云胡賊。又云作逆華州。肅宗正光五年，汾州山胡薛羽等爲寇。正平平陽二郡，尤被其害。裴良爲西北道行臺，被圍於汾州。裴延儁章武王融等討之。延儁以疾還。融等與王城郡山胡馮宜都、賀悅回成等戰，敗績。宜都等乘勝圍城。良出戰，於陳斬宜都。復誘諸胡斬送回成首。然劉蠡升衆復振，良卒與城人奔西河。見融及延儁傳。孝昌元年，蠡升遂自稱天子。二年，絳蜀陳雙熾亦自號建平王。遣長孫稚討平之。其羣胡北連蠡升，南通絳蜀者，裴慶孫自軹關入討，至陽胡城，於其地立邵郡。見延儁傳。而蠡升居雲陽谷，西土歲被其患，謂之胡荒。至孝靜帝天平二年，北齊神武帝乃討平之。亦見北齊書神武紀。又崔挺傳：從父弟元珍，正光末，山胡作逆，除平陽太守。頻破胡賊。郡內以安。其明年，汾州胡王迢觸、曹貳龍反。立百官，建年號。神武復討平之。此條見北齊書神武紀及皮景和傳。武定二年，神武復與文襄討山胡，俘獲萬餘戶，分配諸州。此條見魏書孝靜帝紀。石樓之險，自魏世不能至。北齊文宣帝天保四年，山胡圍離石。帝討之，未至，胡已逃竄。亦見薛循義傳。明年，乃與斛律金、常山王演犄角，攻破石樓。以上皆見本紀：其見列傳者：則魏世有秦州屠谷王法智推州主簿呂苟兒爲主。建年號，置百官，攻逼州郡。涇州屠各陳瞻亦聚衆反。以濟陰王之子麗爲秦州刺史，率

楊播討平之。（見景穆十二王及播傳。）高祖初，吐京胡反，自號辛支王。南安東王第二子彬行汾州事討平之。因除汾州刺史。胡民去居等六百餘人謀反，又率州兵討破之。（本傳及奚康生傳。）山胡劉什婆寇掠郡縣，穆崇孫羆爲吐京鎮將，討滅之。（本傳。）陸眞爲長安鎮將，胡賊帥賀略孫叛於石樓，眞擊破之。泰常初，郡縣斬叛胡翟猛雀於林慮山。遺種竄行唐襄國。周幾追討，盡誅之。上郡屠谷呂豐屠谷王飛廉等八千餘家據險爲逆，呂羅漢討禽之。（以上皆見本傳。）此外魏來大千、尉撥、封軌、（懿傳。）李洪之，王椿、（叡傳。）齊皮景和、鮮于無榮、綦連猛、元景安、周李檦、（弼傳。）達奚武、楊忠、韓果、辛威、宇文深、（測傳。）竇熾、韋孝寬、楊檦、王子直、北使魏城陽王徽、韓均、（茂傳。）房豹、（法壽傳。）房模、隋書虞慶則、宇文慶、侯莫陳穎、慕容三藏諸傳，亦咸有征撫山胡之事。諸胡中惟劉、卜、蓋，（魏書官氏志，蓋樓氏後改爲蓋氏。）呼延，賀悅爲北族姓，白爲西域姓，（白亞栗斯究復姓，抑但姓白，頗難定。史雖稱爲栗斯，然昔時於外國人名，固恆截取其末兩字爲稱也。）餘皆漢姓矣。跡其所爲，則據山險，（魏書景穆十二王傳，安定靖王次子燮，世宗初除華州刺史，表言「州居李閏堡，胡夷內附，遂爲戍落。居岡飲澗，井谷穢雜，升降劬勞，往還數里」。北齊書皮景和傳，征步落稽，將五六騎深入一谷，直賊百餘人，便共格戰。周書韓果傳，從大軍破稽胡於北山。胡地險阻，人迹罕至，果進兵窮討，散其種落。稽胡憚果勁健，號爲著翅人。均可見其胡所居之深阻。）事刼掠。（北史城陽王長壽傳，孫徽，明帝時爲并州刺史。汾州山胡舊多刼掠，自徽爲郡，羣胡自相戒，勿得侵擾。韓茂傳，子均除廣阿鎮大將，趙郡屠各、西山丁令，聚黨山澤，以刼害爲業，均皆誘慰追捕，遠近震跼。周書韋孝寬傳，移鎮玉壁，兼攝南汾州事。先是山胡負險，屢爲刼盜，孝寬示以威信，州境肅然。汾州之北，離石之南，悉是生胡，鈔掠居人，阻斷河路。孝寬深患之，而地入於齊，無方誅翦。孝寬當其要處，置一大城，遣開府姚岳監築之。隋書郭榮傳，宇文護以稽胡數爲寇，使綏集之。榮於上郡延安築五城，以遏其要路，稽胡由是不能爲寇。）漏籍而不共租稅。（魏書景穆十二王傳，京兆王子推子遙，肅宗初遷冀州刺史。以諸胡先無籍貫，姦良莫辨，悉造籍。又以諸胡設籍，欲稅之以充軍用。胡人不願，乃共搆遙。周幾傳，白澗行唐民數千家負險不共租稅，幾與長孫道生宣示禍福，逃民遂還。）與征討俘獲，動至千萬。（其最多者，曹僕渾之平，赴險死者以萬數。劉虎之敗，斬首萬餘級，餘衆奔走，投沁而死，水爲不流，虜其男女十餘萬口。劉蠡升之亡，魏書云獲逋逃二萬餘戶，北史云胡魏五萬戶，則逋逃與胡人數略相等也。文宣之破石樓，斬首數萬級，獲雜畜十餘萬。）招以仁政，亦有不待兵而服者。（魏書穆崇傳，孫羆改吐京鎮爲汾州，以羆爲刺史。前吐京太守劉升居郡甚有威惠，限滿還郡，胡民八百人詣羆請之。羆爲表請，高祖從焉。尉撥傳，出爲杏城鎮將，在任九年，大收民和，山民一千餘家，上郡屠各盧水胡八百餘落，盡附爲民。王叡子椿，孝昌中，尒朱榮表慰勞汾胡。汾胡

與椿比州服其聲望所在降下周書楊檦傳稽胡恃險不賓屢行鈔竊檦往慰撫檦頗有權略能得邊情誘化酋渠多來款附乃有隨檦入朝者隋書虞慶則傳越王盛討平稽胡將班師高頴與盛謀須文武幹略者鎮遏之表請慶則於是拜石州總管甚有威惠稽胡慕義歸者八千餘戶○當時山民實多苦賦役逃死者然上之人遇之殊酷征討斬殺無論矣卽平時亦然魏書李彪傳謂彪慰勞汾胡得其兜渠皆鞭面殺之其一事也哀哀生民復何所逃死邪○齊文宣之平石樓北史云男子十二以上皆斬女子及幼弱以賞軍士其酷如此或謂積重之勢不得不然然魏書李洪之傳云河西羌胡反顯祖親征詔洪之爲河西都將討山胡皆保險拒戰洪之開以大信聽其復業胡人遂降則拒戰者亦不過求免死耳初不必妄肆殺戮而後可服也 且其人本亦服征役，魏書尉元傳上表言彭城戍兵多是胡人欲換取南豫州徙民之兵又以中州鮮卑增其兵數劉潔傳與建甯王崇於三城胡部中簡兵六千將以戍姑臧胡不從命千餘人叛走潔與崇擊誅之虜其男女數千人周書韋孝寬傳陳平齊之策欲使北山稽胡絕汾晉之路建德五年趙王招自華谷攻汾州果發稽胡與大軍犄角隋書豆盧勣傳子毓爲漢王諒主簿諒反毓閉城拒之遣稽胡守堞皆稽胡從戍事之證隋書高祖紀開皇元年四月發稽胡修築長城二旬而罷是役也胡亡者千餘人命韋沖綏懷月餘並赴長城見韋無康傳又唐隱太子討劉仚成揚言增置州縣須有城邑悉課羣胡執版築而陰勒兵執殺之新舊書本傳皆同皆稽胡服力役之證也 輸軍資，周書楊忠傳保定四年大軍東伐晉公護出洛陽命忠出沃野以應突厥時軍糧少諸將憂之而計無所出忠曰當權以濟事耳乃招稽胡諸首領咸會在坐使王傑盛軍容鳴鼓而至忠陽怪而問之傑曰大冢宰已平洛陽天子聞銀夏之閒生胡擾動使傑就公討之又令突厥使者馳至告曰可汗更入并州留兵馬十餘萬在長城下故遣問公若有稽胡不服欲來共公破之坐者皆懼忠慰喻而遣之於是諸胡相率歸命饋輸塡積是胡人亦能供軍也齊文宣九錫之命曰「胡人別種蔓延山谷酋渠萬旅廣袤千里嶲險不共恣其桀黠有樂淳風相攜叩款粟帛之調王府充積」雖有溢美之辭必非盡子虛矣 得之則可配郡縣，太平眞君六年武定二年之役見前又呼延鐵張崇之叛史言由於不樂內徙討白龍餘黨時詔山胡爲白龍所逼及歸降者聽爲平民王景文之平徙其黨三千餘家於趙魏 純與三國時之山越，南北朝時之羣蠻同。知雜居其間者，實以漢人爲多。又其人與蜀甚親，蜀卽賨，亦久與漢人相雜。其舉事者或稱單于，或稱天子，非襲匈奴舊名。卽用漢族尊號，亦可見其與西域無干。山胡與索虜相抗者甚多，惟蓋吳爲有雄略。其將白廣平，實可疑爲西域種。又吳之死，魏書陸俟傳云其爲二叔所殺，宋書索虜傳則云，屠各反叛，吳自討之，爲流矢所中死。疑宋書之言爲實。二叔蓋會逢其適，借以要功耳。然則吳本客族，故屠各叛之邪？非也。內相乖攜，何國蔑有？觀吳上宋室表，堂堂之陳，正正之旗，聲討索虜，辭嚴義正，儼然以神明之冑自居。蓋北族久居中原，深漸漢化者。白固非必

胡姓，卽謂爲胡姓，亦爲吳效奔走者耳，不得以此，幷疑吳爲西胡也。隋書侯莫陳潁傳：周武帝時，從滕王逌擊龍泉文城叛胡，與杜國豆盧勣分路而進。先是稽明叛亂，輒略邊人爲奴婢。至是，詔胡有厭匿良人者誅，籍沒其妻子。有人言爲胡村所隱，勣將誅之，以潁言而止。則知漢人除逋逃入胡者外，又有爲其所略者。胡中漢人之多可知。雖以故爲夷落，仍稱爲胡，實則十之八九。未嘗非神明之胄也。十九種蓋以微矣，而況於深目高鼻之徒歟？

隋有天下後，胡患頗息，然及大業十年，復有劉苗王之叛。（見隋書本紀。）其子季眞，六兒繼之，至唐初始平。（見新書本紀武德二三年，舊書有季眞傳，又見北史宗室諸王離石太守子崇、唐宗室襄武王琮傳。）唐兵之起也，稽胡五萬略宜春，竇軌討破之。（舊書竇威傳。）其時又有劉迦論者，據雕陰，稽胡劉鷂子，與相影響。（舊書屈突通傳。）至太宗進取涇陽，乃擊破之。（新書本紀。）馬三寶從平京師，亦別擊破叛胡劉拔眞於北山。（新書本傳。）稽胡大帥劉仚成，部落數萬，爲邊害，隱太子討之，破之鄜州，詐誅六千餘人。（事在武德四年，見新書本紀。）仚成降師都，師都信讒殺之。其下乃多叛，來降。（新舊書師都傳。）高宗永淳二年，綏州城平縣人白鐵余率部落稽以叛。（此據舊書程務挺傳。新書則云綏州部落稽白鐵余據平城叛。）程務挺討禽之。至中葉後，僕固懷恩上書自陳，尙有鄜坊稽胡草擾之語。（舊書本傳。）又據舊書吐蕃傳：大歷九年四月，以吐蕃侵擾，豫爲邊備，降勑令郭子儀以上郡、北地、四塞、五原、義渠、稽胡、鮮卑雜種步馬五萬，嚴會栒邑。則至安史亂後，其部落猶有存者。其同化亦可謂難矣。然此特其種姓可稽，其俗尙當無以異於華人也。

匈奴人入中國者，其境遇可分三等：上焉者，頗漸染中國之文教，如劉元海、劉聰、劉曜、劉宣、卜珝之徒是也。（卜珝見晉書藝術傳。元海等均見載記。雖或有溢美之詞，亦必不能盡誣也。又有離石胡人劉薩阿，出家名慧達，見梁書諸夷傳。）次之者則從戎事，冉閔所誅及魏時戍彭城者，蓋卽其倫。魏太武與臧質書曰：「吾今所遣鬥兵，並非我國人。城東北是丁零與胡，南是三秦氐羌。設使丁零死，正可減常山趙郡賊。

胡死，滅幷州賊。氐羌死，滅關中賊。卿若殺丁零與胡，無不利。」宋書臧質傳。知冉閔屠劉後，其衆之在行間者尙多也。然其從事田作者實尤多。此等能漢語者，蓋多已與漢人無別，其不能者，則入山而爲山胡矣。周書稽胡傳曰：「其丈夫衣服及死亡殯葬，與中夏略同。其渠帥頗識文字，然語類夷狄，因譯乃通。」

晉書北狄傳云：呼韓邪單于失國，攜率部落，入臣於漢，漢嘉其意，割幷州北界以安之。於是匈奴五千餘落，入居朔方諸郡，與漢人雜處。其部落隨所居郡縣，使宰牧之，與編戶大同，而不輸貢賦。此特招懷寬典，不責之以輸將，非其人不習農事也。其衆既至千萬落，沿邊雖云土滿，不得盡爲牧場，非力耕何以自存乎？傳又云：武帝踐阼後，塞外匈奴大水，塞泥、黑難等二萬餘落歸化，帝復納之，使居河西故宜陽城下，復與晉人雜居。石勒載記言其年十四，隨邑人行販洛陽。又言鄔人郭敬，陽曲甯驅，並加資贍。勒亦感其恩，爲之力耕。又言勒與李陽鄰居，歲嘗爭麻地，互相毆擊。大安中，幷州饑亂，勒與諸小胡亡散，乃自鴈門還依甯驅。北澤都尉劉監欲縛賣之，驅匿之獲免。勒於是潛詣納降都尉李川。路逢郭敬，謂敬曰：今日大餓，不可守窮。諸胡饑甚，宜誘將冀州就穀，因執賣之，可以兩濟。敬深然之。會建威將軍閻粹說幷州刺史東嬴公騰，執諸胡於山東賣充軍實。勒亦在其中，賣與茌平人師懽爲奴。晉書王恂傳，言太原諸郡，以匈奴人爲田客，動有百數，觀勒事而知其不誣矣。苻堅載記云：匈奴左賢王衛辰，遣使降於堅，遂請田內地。堅許之。宋書索虜傳亦云：朔方以西，西至上郡，東西千餘里。漢世徙謫民居之。土地良沃。苻堅時，衛臣入塞寄田，春來秋去。堅雲中護軍賈雍掠其田者，獲生口馬牛羊。堅悉以還之，衛臣感恩，遂稱臣入居塞內。知匈奴之居緣邊者，亦皆能勤事耕牧，況於內地？當風塵澒洞之日，不避之山深林密之地而安歸哉？冉閔所誅，載記不言其數。晉書天文志：月奄犯五緯下云十萬餘人，月五星犯列舍妖星客星下云十餘萬人。疑亦當作十萬餘。宋書天文志同。

韋謏傳言閔以降胡一千處麾下。又載謏諫閔之辭，則云降胡數千。降者之數如此，不降者度亦不過倍蓰，鄴中之數如此，益以四方屯戍，辜較不過十萬。二志所云，當非虛語，此於匈奴之衆，蓋不過十一耳。宜其從征戍者猶多，入山林者逾衆也。夫爭名者必於朝，爭利者必於市，未有退居田野者也。西胡之入中國，大抵以朝貢或行賈。其文明程度素高，未必甘爲胼手胝足之事。故山胡雖種落繁熾，絕不聞其中有深目高鼻之徒。白廣平等庸或西域種，不過平時爲之大長，戰時爲之支將而已矣。此猶大伯之居吳，無余之處越，以君之資章甫，而謂其民悉襲冠裳，可乎？冉閔之誅胡、羯，高鼻多鬚，濫死者半，則以殺機既動，見異類卽誅鋤之，而不暇別擇耳。正惟胡羯非高鼻多鬚，故高鼻多鬚之死爲濫，安得以此，轉疑胡羯之貌爲高鼻多鬚乎？

北齊書楊愔傳云：太保平原王隆之，與愔隣宅。愔嘗見其門外有富胡數人，謂左右曰：我門前幸無此物。北史柳虯傳，謂雍州有胡家被刼，廣陵王欣家奴與焉。必其家故富厚，乃爲盜賊所覬覦，此蓋皆賈胡之流。又元諧傳：諧與王誼往來，胡僧告其謀反。此胡僧必與朝士相交通，故能誣陷勳舊也。齊本紀云：幼主時，諸官奴婢、閹人、商人、胡戶、雜戶、歌舞人，見鬼人，濫得富貴者，將以萬數。而恩倖傳云：史醜多之徒胡小兒等數十，眼鼻深險，一無可用。眼鼻深險，卽深目高鼻之謂。史爲昭武九姓之國，當時西胡，固多以國名爲姓也。此皆南北朝之世，西胡事迹可徵者，與匈奴羯固迥不侔矣。

宋書天文志：咸和六年，正月，胡賊殺掠婁武進二縣民。於是遣戍中州。明年，胡賊又略南沙海虞民。此胡賊當是航海來之賈胡。恩倖傳有于天寶，其先胡人，亦當是西胡，惟不知其何時來，航海抑遵陸耳。州郡志：華山太守，胡人流寓，孝

武大明元年立。此則稽胡之類，來自并、雍者也。故知以一胡字通稱西北二族，當時南北皆然。

晉書石勒載記云：「其先匈奴別部羌渠之胄。祖耶奕干，父周曷朱，一字乞翼加，並爲部落小帥。」魏書羯胡傳無「羌渠之胄」四字，而多「分散居於上黨、武鄉、羯室，因號羯胡」十四字。羌渠二字可有二解；匈奴單于之名，一也。晉書北狄傳述匈奴入居塞內者十九種，中有羌渠，二也。外夷有名不諱，或即以先世之名爲種號，則二名仍係一實矣。然竊疑非也。羌渠卒於中平五年。石勒卒於咸和七年，年六十，當生於泰始九年，上距中平五年八十五歲。勒果羌渠之胄，非其曾孫，即其玄孫，安得不詳其世數，泛言胄裔乎？匈奴單于入居中國者，於扶羅，呼廚泉，皆羌渠子。劉元海者，於扶羅之孫，而羌渠之曾孫也。勒果亦羌渠後，則於單于爲近屬，安得父祖已微爲小卒，勒且爲人耕作，隨人商販，至於爲人縛賣乎？於扶羅之衆留漢者，左部居太原泫氏，右部居祁，南部居蒲子，北部居新興，中部居大陵。劉氏皆家居晉陽汾澗之濱，曷當有散居武鄉者？且勒果先單于後，安得云別部乎？故知此羌渠二字，必非單于之名。抑予幷疑其非十九種中之羌渠種。何也？勒之稱趙王也，號胡爲國人。下令禁國人不得報嫂及在喪昏取，其燒葬令如本俗。報嫂固匈奴舊俗，在喪昏取，或亦非所禁，燒葬則匈奴不聞有是也，惟氐羌有之。然則羌渠之胄，猶言羌酋之裔耳。載記言勒之討靳準也，據襄陵北原，羌羯降者四萬餘落。及攻準於平陽，巴帥及羌羯降者十餘萬落。皆以羌羯連言，其情若甚親者，豈無因哉？晉書張賓傳：愍帝將降劉曜，下詔於賓曰：「羯胡劉載，僭稱大號，禍加先帝，肆殺藩王。」賓叔父肅，請爲先鋒擊曜。賓不許。肅曰：「羯逆滔天，朝廷傾覆。肅晏安方裔，難至不奮，何以爲人臣？」遂皆稱匈奴爲羯，則以羯與匈奴，雜居既久耳。其流合，其原未必同也。

舊書唐休璟傳：調露中，單于突厥背叛。誘扇奚、契丹，侵略州縣，後奚、羯胡又與桑乾突厥同反。營州都督周道務遣休璟將兵擊破之。則羯種至唐，尚有存於東北者。杜陵詠懷古跡詩稱安祿山爲羯胡，疑亦必有所據也。

西胡譸張於北族之中，蓋自柔然時始。前乎此者，匈奴，鮮卑，皆東方種；柔然雖鮮卑別部，所用實多鐵勒之衆，鐵勒固自北海蔓延於兩海之間者也。柔然之敗而復振也，雖曰乘魏之衰，然其社句可汗名婆羅門，實爲胡語。其姊妹三人，皆妻嚈噠，又自豆崙以後，與鐵勒副伏至羅部爭，多在西域之地。副伏至羅與嚈噠，亦關係甚深。然則柔然當衰敝之時，實與西域諸國頗密。其蹶而復起，安知不有西域人爲之主謀?特史於四裔事多荒略，弗能道耳。至於突厥，則有資於西胡殊顯。裴矩言突厥淳陋，易離間，但內多羣胡教道之。因以計誅史蜀胡悉。新書本傳·始畢時事·張公謹策突厥可取曰：頡利疏突厥，親諸胡，胡性反覆，大軍一臨，內必生變。新書本傳·是突厥以諸胡強。亦以諸胡亡也。唐書突厥傳，言突厥再亡，後或朝貢，皆舊部九姓。九姓者，曰藥羅葛、曰胡咄葛、曰掘羅勿、曰歌息訖、曰阿勿嚼、曰曷薩、曰斛嗢素、曰藥勿曷、曰奚勿、見回紇傳，蓋皆鐵勒。史言其處磧北，然實近西域。九姓部落·蔓衍甚廣·頡利之敗於白道也·屯營磧口·遣使請和·詔唐儉往敕之·李靖李勣相與謀曰·頡利雖敗·人衆尚多·若走度磧·保於九姓·追則難及·今詔使至·彼必弛備·隨後襲之·不戰而平賊矣·又陳子昂上疏·言國家能制十姓者·繇九姓彊大·臣伏中國·今九姓叛亡·磧北諸姓·已非國有·欲犄角亡叛·惟金山諸蕃·共爲形勢·新書突厥傳言默啜討九姓·戰磧北·九姓潰·輕歸不設備·爲拔野固所殺·此皆以九姓在磧北者也·新書方鎭表·言河西節度使治涼州·副使治甘州·景雲元年置·督察九姓部落·而陳子昂亦言甘州北當九姓·則北地接河西矣·薛仁貴之定天山也·九姓有衆十餘萬·令驍健數千人來拒·仁貴並阬殺之·新舊書皆言九姓自此遂衰·則天山又其舊萃之區也·蓋自伊列河以往·乃十姓地·其東皆九姓也·○張說傳·王晙誅河曲降虜·幷州大同橫野軍有九姓同羅拔曳固部落·皆懷震懼·說率輕騎二十人·持旌節直詣其部落·宿於帳下·召酋帥慰撫之·九姓感其義·乃安·此九姓乃開元時內附·散居太原以北·置天兵軍領之者·見張嘉貞傳·回紇傳：始回紇至中國，常參以九姓胡。往往留京師，居貲殖產甚厚。蘇定方之征賀魯也，至怛篤城，有胡降附，定方盡殺之，而取其貲財。新舊書本傳同·蓋其人皆賈胡之流。回紇

居中國者，多以放債爲事，蓋非回紇，實九姓胡爲之也。張光晟言回紇非素彊，助之者九胡爾。新書回紇傳·是回紇亦以西胡彊也。史朝義平後·回紇留其將安恪·石帝庭於河陽·以守護所掠財物·見新舊書馬燧·李忠臣傳·又張光晟殺突董後·回紇使康赤心來·安石康皆胡姓·知回紇中西胡多矣·不特此也，北族喪敗之餘，往往得西胡而復振。河曲六州，雖屢反側，訖無能爲，及康待賓用之，則六州皆陷，卒空其地而禍始已。與待賓俱叛者，曰安慕容、曰何黑奴、曰石神奴、曰康鐵頭，繼待賓而叛者曰康願子，皆胡姓也。張孝忠傳，言祿山使破九姓突厥，新舊書同·則九姓蔓衍，已及東方。而賈胡亦卽隨之而至，舊書地理志言燕、威、愼、玄、崇、夷、賓、師、鮮、帶、黎、沃、昌、歸義、瑞、信、青山、凜十七州，皆東北蕃降胡散處。皆在幽州營州境內·其中瑞州以處突厥、凜州以處降胡，新書亦以凜州爲降胡州·餘爲靺鞨、奚、契丹、室韋、海外新羅等。此諸種落，蓋皆有交關，而胡人仍操貿遷之業。故兩書宋慶禮傳，皆言其復立營州，招集賈胡，爲立邸肆也。兩書皆言安祿山、史思明通六蕃語，爲互市郎，蓋亦賈胡中之佼佼者矣。舊書言祿山爲柳城雜種胡，本無姓氏。新書謂其本姓康。胡未聞無姓氏，新書之言是也。史思明，新書言爲突厥種，舊書謂爲突厥雜種胡人，思明貌廞目側鼻，蓋猶類胡，舊書之言是也。然則二人非特躬操駔儈之業，其種姓固亦出西胡矣。王氏引侯鯖錄，言後唐莊宗象，兩眼外皆髭，此卽所謂多須髯者。五代史氏叔琮傳，言晉人攻臨汾，叔琮選壯士二人，深目而胡鬚者，舊史作深目虬鬚·貌如沙陀·牧馬襄陵道旁。晉人以爲晉兵，雜行道中，伺其怠，禽二晉人以歸。此所謂晉人，實卽沙陀。沙陀之狀貌，斷可識矣。五代諸臣，出代北者多胡姓，如康福，蔚州人·世爲軍校·莊宗嘗曰·吾家以羊馬爲生·福狀貌類胡人·而豐厚·胡宜羊馬·乃令福牧馬於相州·福善諸戎語·明帝嘗召入便殿·訪以外事·輒爲蕃語以對·康思立，本山陰諸部人·康義成，代北三部落人·康延孝，塞北部落人·安叔千，沙陀三部落人·安重榮，朔州人·安從進，振武索葛部人·李存孝，代州飛狐人·本姓安·存信，本姓張氏·其父君政·回鶻李思忠部人·案存信能四夷語·通六蕃書·子從訓·舊書亦言其善蕃字·通佛理·亦必與西胡關係甚深者也·安審琦，其先沙陀部人·白從進。雲州清塞軍人·父曰達千·世居朔野·以弋獵爲事·皆是也。然則沙陀雖

云突厥，其與西胡相殺，亦云甚矣。（五代史雜傳：馬重績，其先出於北狄，而世事軍中。重績明數術，通歷法，疑亦西域種也。）蓋北族雖勁悍，然文明程度不高，故非有曠世之才，如冒頓、阿保機、帖木眞者以用之，卽不能以自振，西胡則不然也。安史之亂，實可謂西胡驅北族以成之者。康待賓亦其流。沙陀特其禍之尤烈者耳。然則西胡雖不能以獨力猾夏，固亦不能謂其不足爲患矣。

文明人入野蠻部落中，往往爲所尊奉。五代史康福傳云：「福世本夷狄，而夷狄貴沙陀，故嘗自言沙陀種也。常有疾臥閤中，寮佐入問，見其錦衾，顧竊戲曰：錦衾爛兮。福聞之，怒曰：我沙陀種也，安得謂我爲奚？」沙陀之見尊可想。此李克用父子，所由能收率北族，橫行中原歟？

唐世於四夷，凡貌類白種者，仍稱之爲胡。舊書楊元琰傳：「元琰奏請出家，中宗不許。敬暉聞而笑曰：向不知奏請出家，合贊成其事，髡卻胡頭，豈不妙也？元琰多鬚類胡，暉以此言戲之。」又五代史慕容彥超傳，謂其黑色胡髯，號閻崑崙，皆可爲證。新書高宗紀，顯慶元年，禁胡人爲幻戲者。此胡人，亦必來自西域之白種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初版

光華大學叢書 燕石札記 一冊 (84142·1)

每冊實價國幣壹元貳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作者 呂思勉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本書校對者尤惠民)

